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25 年年度報告》，及相關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報告》《202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 2025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個人）》，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A 股)

2026 年 3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缪军	个人事务原因	李飞龙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恩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玮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244元（含税），总额为619,236,894.99元。本公司2025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发展和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年度纪事.....	18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2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8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14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年度、2025（年）年度	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同比	指	与 2024 年同期相比。
本集团、集团、本公司、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通局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晋泰公司	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实业公司）。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光明环境	指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乾泰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	指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指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 508033，基金场内简称为“深高 REIT”，扩位简称为“易方达深高速 REIT”。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机荷改扩建	指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村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沙井至观澜段 35.67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 15.06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坑梓段约 9.35 公里（简称 外环二期 ）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通运营；坑梓至大鹏段约 16.8 公里（简称 外环三期 ）于 2023 年年底开工建设。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 沿江高速 ）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亦简称 沿江高速（深圳段） ），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 沿江一期 ，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 沿江二期 。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龙大高速免费路段 指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约 23.8 公里路段； 龙大高速收费路段 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 4.426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清连高速	指	清远至连州的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 益常高速 ）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红筹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37。
深湾基建	指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臻通实业	指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深珠公司	指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深高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改制及组织机构变更登记。湾区发展间接持有广深珠公司 45% 股权。
合和中国	指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 122.8 公里。
西线高速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 98 公里。
深中通道	指	广东省境内连接深圳市和中山市以及广州市的跨海通道。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龙里河大桥项目 (原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龙里河大桥。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
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38。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晟能科技	指	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中恒	指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福建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	指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
峰和能源	指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城助能	指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32MW 风电项目。
中卫甘塘	指	宁夏中卫甘塘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新疆木垒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乾智	指	新疆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新疆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新	指	新疆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樟树高传	指	江西省樟树市约 20MW 风力发电项目。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赛环保	指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项目	指	湖南省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深高乐康	指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凤润玖	指	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EPC（模式）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恩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电话	(86)755-86698069; (86)755-86698065	
传真	(86)755-86698002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7年5月正式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股市场网址: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电话: (852)25430633 传真: (852)25439996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天义、祝文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才泉、张倩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3 月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264,480,541.03	9,245,691,487.27	0.20	9,295,304,371.69
利润总额	1,646,883,407.03	1,758,426,412.29	-6.34	2,915,633,6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351,721.66	1,145,048,951.69	0.38	2,327,197,1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058,666.52	1,074,021,625.75	4.66	2,240,100,0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61,085.18	3,717,306,471.14	24.38	4,094,812,227.8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1,138,112.07	21,903,521,723.27	23.41	22,357,997,457.11
总资产	71,289,150,413.25	67,558,030,948.58	5.52	67,507,469,090.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	0.441	-2.72	0.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9	0.441	-2.72	0.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	0.409	2.20	0.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31	减少0.45个百分点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4	4.93	减少0.19个百分点	11.53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5 年发行 40 亿永续期公司债券用于置换 2020 年发行的 40 亿永续债，上述债券均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公司按相关规定在计算各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上述债券的影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1,765,261.39	2,146,790,079.35	2,131,000,236.75	3,214,924,96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007,244.10	481,884,746.74	510,395,317.56	-320,935,5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270,240.35	433,380,978.50	507,500,271.59	-283,092,8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875,169.00	974,103,821.73	1,653,288,015.31	1,015,394,079.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1,167,079.27		157,756,606.01	13,990,976.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98,241.59		5,803,873.49	24,318,693.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015,371.64	主要为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1,777.05	153,607,03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18,39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0,570.16		-36,453,911.85	-97,127,52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988,380.62		55,879,463.02	45,477,19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08,686.58		2,841,555.74	-33,966,784.03
合计	25,293,055.14		71,027,325.94	87,097,169.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负债用“-”表示）	-197,664,719.66	-270,588,092.75	-72,923,373.09	-78,903,36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负债用“-”表示）	129,822,937.64	2,557,452,332.60	2,427,629,394.96	33,598,375.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911,383.44	1,086,963,286.26	116,051,902.82	139,320,357.57
合计	903,069,601.42	3,373,827,526.11	2,470,757,924.69	94,015,371.64

注：主要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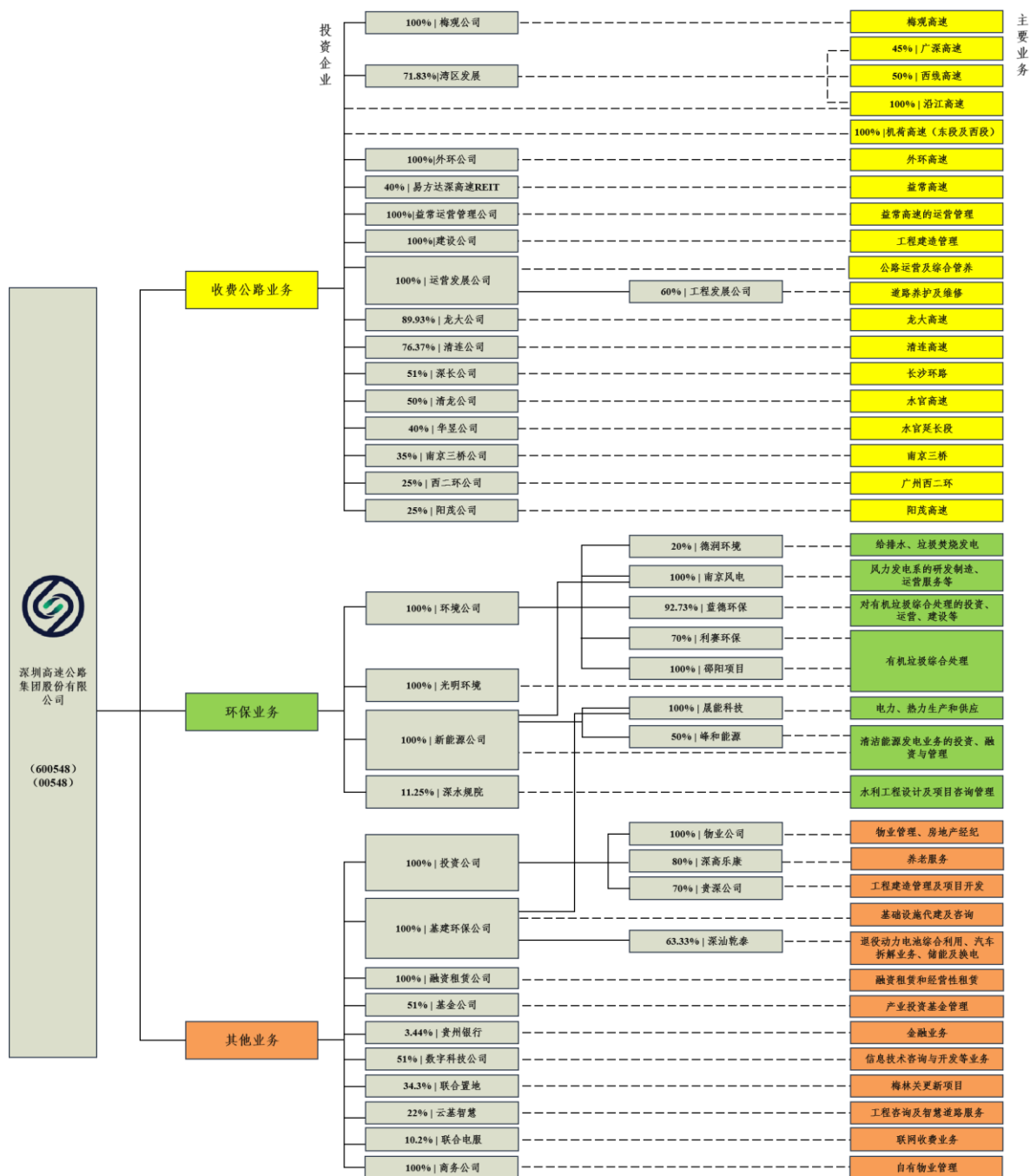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613 公里；此外还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产业金融类项目。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本架构图主要包含集团主要的一、二级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三级及以下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未列示。

(二) 收费公路项目信息

收费项目	本公司 控股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 数量	状况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沿江项目 ⁽¹⁾	100%	深圳	36.6	8	营运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76.8	6	一期、二期营运 三期在建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8	营运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益常项目	40%	湖南	78.3	4	营运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南京三桥	35%	江苏	15.6	6	营运
西线高速	50%	广东广州、佛山、中山	98	6	营运
广深高速	45%	广东深圳、东莞、广州	122.8	6	营运

注：

- (1) 沿江二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车。
- (2) 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介绍，可登录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进行查询和更新。

日均路费收入(单位：人民币千元)					
路桥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梅观高速	413.5	431.3	427.4	373.2	448.9
机荷东段	1,893.4	1,829.7	1,861.0	1,733.0	2,012.4
机荷西段	1,550.8	1,495.5	1,498.1	1,284.0	1,526.7
水官高速	1,716.3	1,728.7	1,741.9	1,565.6	1,808.7
水官延长段	182.2	190.7	214.3	189.2	244.1
沿江项目	2,154.6	2,011.7	1,724.1	1,317.8	1,619.6
外环项目	3,318.5	3,196.0	3,270.4	2,615.6	2,523.5
龙大高速	420.4	434.2	426.6	361.0	400.1
清连高速	1,881.1	1,728.8	1,862.0	1,686.1	2,399.5
广深高速 ⁽²⁾	7,717.7	7,883.0	7,923.8	6,186.4	-
西线高速 ⁽²⁾	3,096.5	3,466.3	3,572.2	2,862.4	-
阳茂高速	2,051.1	2,089.2	2,063.9	1,681.9	1,352.6
广州西二环	1,374.3	1,394.6	1,365.6	1,109.6	1,380.4
长沙环路	689.5	716.8	730.4	650.9	816.3
南京三桥	1,536.8	1,434.6	1,509.7	1,250.1	1,301.3
益常项目	945.7	1,063.0	1,183.6	1,059.7	1,277.5

注：

- (1) 上表中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 (2) 本集团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 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 和广深高速 45% 的权益。

(三) 五年财务数据摘要

财务数据摘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指标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列)	2021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9,264	9,246	9,295	9,373	10,890
其中: 路费收入	5,124	5,053	5,375	4,978	5,893
息税前利润	2,470	2,781	4,105	3,597	4,419
净利润	1,149	1,145	2,327	2,016	2,618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4,624	3,717	4,095	3,369	3,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	2.69	3.42	3.16	4.05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29	0.441	0.982	0.839	1.115
每股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0.244	0.244	0.55	0.462	0.62
指标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经重列)	2021 年 (经重列)
总资产	71,289	67,558	67,507	69,205	72,312
总负债	39,237	40,356	39,509	41,841	40,772
总权益	32,052	27,202	27,999	27,364	31,539
资产负债率(%)	55.04	59.74	58.53	60.46	56.38
总负债权益比率(%)	122.41	148.36	141.11	152.90	129.28
净借贷权益比率(%)	83.24	108.03	106.18	110.12	79.12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9.08	8.21	8.42	7.96	9.89

注 1：2022 年完成深投控基建（持有湾区发展 71.83% 股权并合并其财务报表）100% 股权收购，于完成收购当年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上述企业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并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注 2：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三节 年度纪事

01 经营管理

- 1 月
 - ◆ 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徐恩利先生当选本公司董事长。
 - ◆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5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利率均为 1.7%。
 - ◆ 戴敬明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2 月
 - ◆ 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进入运营期。
 - ◆ 乾泰公司成功获批“广东省锂电循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 月
 - ◆ 外环高速坑梓东互通投入使用。
 - ◆ 发行 23 亿元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29%。
 - ◆ 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17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
 - ◆ 发布 2024 年年度业绩。
- 4 月
 - ◆ 外环高速新围收费站开通运营。
 - ◆ 发行 15 亿元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1.64%。
 - ◆ 发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基础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05%；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基础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20%。
 - ◆ 发布 2025 年一季度业绩。
- 5 月
 - ◆ 发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基础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05%；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基础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18%。
- 6 月
 - ◆ 宣派 2024 年年度股息，每股分红人民币 0.244 元（含税）。
 - ◆ 陈云江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7 月
 - ◆ 获批设立 2 个“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8 月
 - ◆ 发布 2025 年半年度业绩。
- 9 月
 - ◆ 外环三期田头山隧道斜井顺利贯通。
- 10 月
 - ◆ 发布 2025 年三季度业绩。
- 11 月
 - ◆ 文亮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12 月
 - ◆ 清连高速光伏项目完成首点并网，广东省首个高速公路“零碳管理中心”在清连高速正式落成启用。
 - ◆ 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获股东大会批准。

02 所获荣誉

- 1 月
- ◆ 荣获“2024 新财富杂志最佳上市公司评选”之“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奖”。
 - ◆ 荣获“第八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之“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信披奖”“最佳投资者关系项目”奖项。
 - ◆ 荣获进门财经“2024 年上市公司评选年度投关数据榜单”之“最佳交流互动”奖。
 - ◆ 龙里河大桥项目获评“2024 年度贵州省优质工程评选”之“贵州省优质工程奖”。
- 4 月
- ◆ 两大智慧交通创新案例“人-车-路-生活”四维一体运营模式项目和 G94 观澜收费站新型收费模式应用项目，入选中国公路学会 2024 年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代表案例。
 - ◆ 荣获“第二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第八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之“2024 年最佳资本运作项目奖”。
 - ◆ 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参与者。
- 5 月
- ◆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 6 月
- ◆ 荣获证券时报“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之“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回报奖”。
- 8 月
- ◆ 参与完成的《公路机电国产化操作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科技成果荣获“茅以升科学技术奖——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 ◆ 入选《深圳品牌发展白皮书（1980-2025）》“品牌发展典型案例”，并获评“卓越品牌”和“产业创新品牌”奖项。
- 9 月
- ◆ 在 2025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国有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ESG 评级中，入选“大湾区国企 ESG 发展指数”，位列第 23；入选《粤港澳大湾区国有企业社会价值蓝皮书（2025）》“聚焦做优主业篇”十佳案例。
 - ◆ 荣获香港商报“金鲲鹏”中国财经价值榜评选活动之“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
- 10 月
- ◆ 荣获星岛新闻集团和香港理工大学颁发的“ESG 卓越环境表现专业奖”“ESG 卓越社会表现专业奖”及“ESG 嘉许认证”。
 - ◆ “人-车-路-生活”四维一体下的运营模式创新入选“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 ◆ 在 2025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石金杯”BIM 技术大赛中，机荷改扩建项目及外环三期项目申报成果分别荣获一等奖、三等奖。
- 11 月
- ◆ 外环高速横岭服务区荣获“2025 年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一级服务区。
 - ◆ 利赛环保荣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5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 ◆ 荣获 2025 新财富杂志“最佳可持续发展信披奖”。
- ◆ 获评中国质量协会“2025 年品牌创新成果”之“品牌管理创新：潜力级”。
- ◆ 荣获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授予的“卓越领航企业”称号。
- ◆ 荣获中国证券报“港股金牛奖-股东回报金牛奖”。
- ◆ 荣获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 2025 大湾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Top20”“董事会秘书 Top20”。
- 12 月 ◆ 机荷改扩建项目及外环三期项目申报成果分别荣获 2025 年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第十四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的二等奖和三等奖。
- ◆ 入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绿色创新指数 100”榜单。
- ◆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 ◆ 荣获每日经济新闻网“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
- ◆ 荣获上海证券报“金质量·优秀党建奖”。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行稳致远，向新而行

2025 年，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全体深高速人锚定“打造优质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美好生活”的使命，紧扣“新旧战略平稳迭代”与“高质量发展”两大主线，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在重大工程建设、主业提质增效、管理机制革新、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整体经营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为“十五五”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92.64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每股收益 0.429 元。集团始终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兼顾长期价值创造与短期合理回报，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244 元，派息比率约 58.85%，该方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025 年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集团锚定“十四五”发展战略收官与新发展战略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在广大股东、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下，系统部署并扎实推进年度各项经营计划，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资源配置，筑牢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底线，集团整体经营发展平稳。

深耕主业 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收费公路是集团立身之本、发展之基。2025 年，我们持续深化“一路一策”“一站一策”精细化运营模式，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优化路网运行监测、指挥调度与应急联动体系，提升通行效率、服务品质与管理效能，实现服务能力与运营效益双增强。

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外环三期、机荷高速、京港澳高速广深段等重点新建扩建项目稳步推进。这些工程不仅是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的关键节点，更是集团未来二十年发展的战略支点。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集团核心公路资产规模，优化区域路网结构，释放路网贯通效应，进一步巩固我们在收费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实现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拓展新局 激活绿色增长动能

面对“双碳”目标与能源结构变革，集团积极布局清洁能源赛道，努力拓展“公路+”衍生业务，推动第二增长曲线有序启航。2025 年，集团发电业务规模持续扩容，实现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落地，风电与光伏协同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有序推进集团路产潜在交能融合项目，年内在清连高速建成广东省首个高速公路“零碳管理中心”。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按权益计算的清洁能源总装机

容量达 686 兆瓦，期内实现上网电量 1,534,184 兆瓦时，等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 139.5 万吨，绿色发展价值日益凸显。

精准融资 强化资本与财务韧性

资金是企业发展的血脉。2025 年，集团主动把握市场窗口，灵活运用多元融资工具，成功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及可续期公司债，有效置换较高成本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并签订长期贷款合同，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资金保障。全年平均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69 个百分点，财务结构持续优化。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集团年内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47.03 亿元（含发行费用），主要用于外环三期项目建设。此次定增引入实力产业投资人，不仅增强了资本实力，更深化了产业协同，为集团长远发展注入新活力。

治理提效 夯实合规与风控体系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治理。2025 年，集团纵深推进治理体系完善优化：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提升科学决策与监督效能；成立集团 ESG 委员会，将 ESG 理念系统融入公司治理框架；成立集团合规委员会，强化合规管理与内控体系协同，努力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同时，健全子公司穿透式管理模式，实施差异化管控策略，全面提升集团整体治理效能与执行效率。

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已对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阐述，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汇报。

展望未来：以战略定力开启“十五五”新篇章

站在历史交汇点，宏观政策持续为实体经济与基础设施领域注入确定性。202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总基调，强调“推动投资止跌回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这些部署为交通基础设施与清洁能源行业带来重大机遇。

面向 2026 年及“十五五”时期，集团将坚定“聚焦主责主业、有进有退”的战略原则，按照“继续整固提升做强收费公路主业，顺势而为做优清洁能源产业，有序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不断提升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

做强收费公路主业：以“建管养一体化”为核心，深化数智赋能，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养护、收费、调度等场景深度应用，持续降本增效；同时，积极关注优质公路资产投资并购机会，优化区域布局，提升产业链价值。

做优清洁能源产业：聚焦风电、光伏等核心赛道，强化市场拓展、成本控制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能力，加快从单一发电向综合能源思维转变，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绿色能源平台。

打好产业升级持久战：坚定不移走产业转型发展之路，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聚焦主业相关多元方向，依托“公路+”关联延展，以探索研究和试点布局为主，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擘画未来发展规划：集团正在编制的“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将立足国家战略导向、产业变革趋势与自身资源禀赋，明确从“规模增长”向“价值创造”转型的路径，突出质量优先、创新驱动与可持续发展，为集团行稳致远提供清晰指引。

近三十年来，深高速凭借稳健的治理结构、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基础设施资产，在时代浪潮中稳步前行。我们深知前路仍有挑战，但更坚信：唯有主动求变、笃行不怠，方能在变局中开新局。

2026 年，深高速人将继续以战略定力锚定方向，以创新锐气开辟新局，在巩固主业优势的同时，稳步推进绿色化、智能化、一体化发展，努力让智慧底色更鲜明、绿色动能更强劲、发展成果更可期。

致谢

藉此机会，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深高速发展的各位股东、投资者、合作伙伴致以最诚挚的感谢！衷心感谢董事会和经理层同仁的远见卓识与鼎力支持，感谢全体员工的勤勉敬业与默默奉献！

正是这份同心同行的力量，支撑我们穿越周期、砥砺前行。未来，我们将继续携手并肩，共赴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徐恩利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26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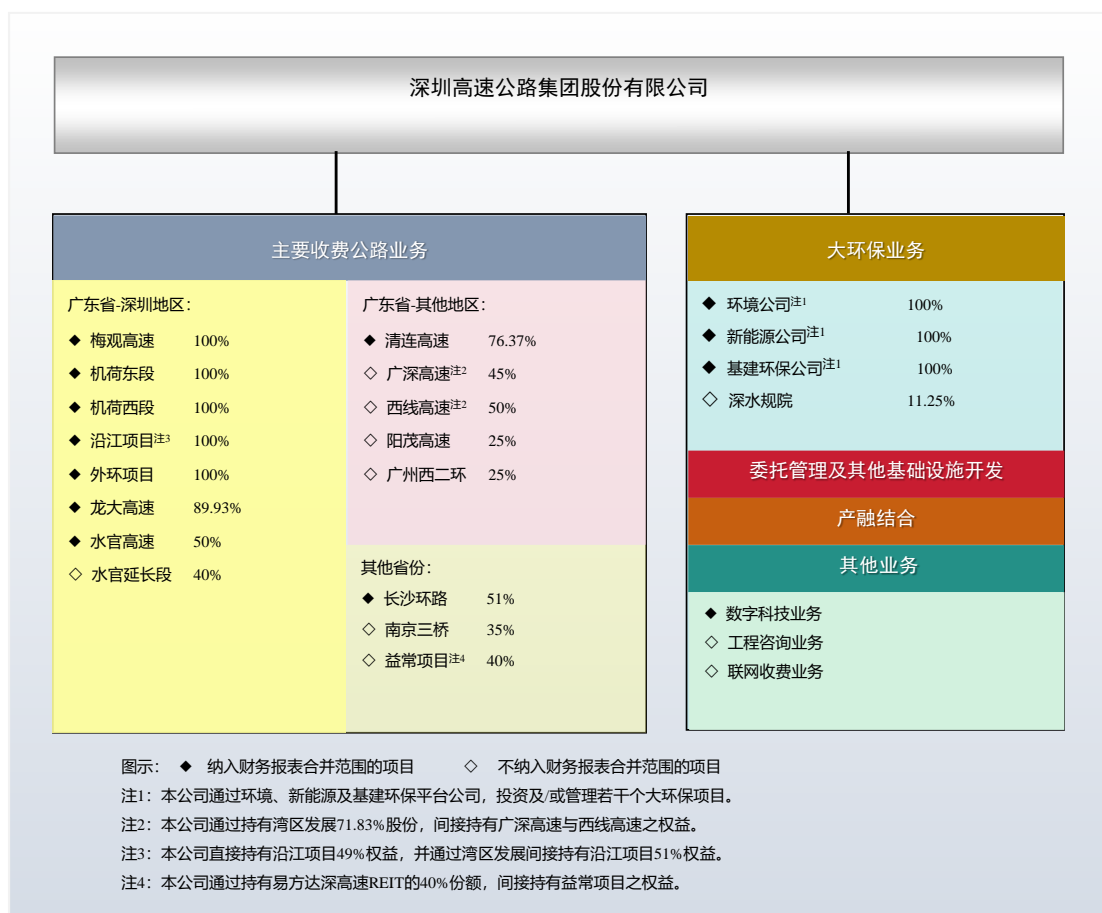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集团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集团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清洁能源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建设、新能源、环保等业务平台，包括以公路运营和养护管理服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以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及开展园区内环保项目投资的基建环保公司；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公司；以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产业链的上、下游适度延伸，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集团“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方向为：“深耕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公路交通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服务商，实现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能力提升、机制改善。”2025年是集团“十四五”战略实施收官及“十五五”发展战略布局之年，集团已对“十四五”战略实施绩效进行全面评估与检讨，正在制定“十五五”发展战略，明确下一阶段的发展目标、方向和策略，推动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可查阅本报告下文“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章节。

现阶段本集团最大的收入和盈利来源为收费公路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性调整持续深化的双重挑战，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支撑下，我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0%；外贸进出口总值45.47万亿元，同比增长3.8%。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公路运输和物流需求提供了稳定支撑，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清洁能源发电、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相关业务的发展需求。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1、收费公路业务

高速公路在现代交通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连接区域经济、促进商品流通与人员往来、提升社会运行效率的关键性基础设施。作为国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凭借其高效、灵活、全天候的运输承载能力，在推动交通一体化融合和基础设施现代化升级中持续发挥战略性支撑作用，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十四五”期间，在国家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统一部署下，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网，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9.1 万公里，覆盖 99% 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伴随路网不断完善，公众出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自驾出行已成为跨区域人员流动的主流选择，日均约有 1.3 亿人次通过小客车出行，占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的七成以上。作为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使用频率最高的快速交通网络，高速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具有通行能力大、出行迅捷、出行成本低、自由灵活度高等特点，在构建“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现代化交通体系中持续发挥骨干支撑作用。

2025 年，全国多个省市根据本地路网结构和交通流特点，因地制宜实施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合理分流，优化路网资源分配。10 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规划建议》），《“十五五”规划建议》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列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实体经济根基的关键任务之一，并对“十五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等具体要求，明确交通发展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提升，更加注重质量、效率、韧性和融合，通过深化一体化协同，推动新技术深度应用，推广低碳基础设施，统筹发展与安全等举措，加快构建能够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体系进入新阶段，高速公路行业也面临新要求，未来，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进跨方式、跨区域、跨领域、跨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加快构建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物流运输网络。在智能化转型方面，需深入推进高速公路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交通管理、运行监测、应急调度和服务供给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不断提升道路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设施数字化、养护专业化、管理现代化、运行高效化和服务优质化，持续优化运行质量、提高通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要在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强化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推广低碳节能设施设备，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着力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本集团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控股权益里程约 613 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现阶段，本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外环三期、机荷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等重大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以不断补充优质公路资产；同时，积极输出专业化的公路建管养能力，为深圳市多个路段提供运管养护服务。近年来，集团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智慧交通的研究及运用，已成功开发并上线运营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智能化应用平台，并自主研发完成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基于 BIM 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及综合管养系统、

基于 BIM 技术的公路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处理厂的管理平台并持续优化中。集团通过向上下游产业链适度拓展，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区域交通现代化发展提供新质生产力。有关本集团行业地位情况请参阅下文“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

2、大环保业务

本集团大环保业务主要聚焦于清洁能源发电和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 清洁能源发电行业：

2025 年，国家在新能源领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法规，以加快完善能源市场机制，通过制度约束与产业指引协同保障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目标落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标志着能源治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该法明确将“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作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核心机制，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法治支撑。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文件提出“新增新能源发电 2 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 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的目标。10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新能源在空间布局、技术应用、产业协同等多维度的一体化开发，大力推动新能源与交通等多产业协同发展；文件提出，到 2030 年，让集成融合发展成为新能源开发的重要模式，显著提升其可靠替代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支撑等。

年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也联合出台多项重要政策。1 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建立新能源发电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实施机制电价等。3 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创新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允许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用电企业供电，并要求并网型直连项目新能源电量自用率不低于 60% 等。10 月，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建立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能源发电满足，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在新能源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高效消纳。12 月，印发《关于促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光热发电发展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左右，度电成本与煤电基本相当。

2025 年新能源政策的核心聚焦于推动市场化竞争及消纳机制落地、技术突破和能源结构转型。通过系统性实施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在机制改革方面，国家全面推行新能源上网电量市场交易和差价结算双轨制，彻底打破补贴依赖，推动新能源产业从政策

驱动向市场竞争驱动转型，这一变革将倒逼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短期内可能引发行业深度调整与结构性洗牌，但长期将有助于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质市场主体。在系统支撑方面，通过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增强新型电力系统对新能源适配能力，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为新能源消纳提供制度保障。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方面，支持光热发电等前沿技术规模化发展，鼓励通过产业集聚和跨领域协同，降低全链条成本、提升整体效能；引导新能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经营与管理能力，实现新能源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的跨越式转变。

本集团拥有折合权益约 686MW 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并参股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股权，此外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具备风光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协同业务能力。

◆ 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加强固废资源化处理是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不断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已升格为国家战略行动。

2025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将“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国家持续推进废弃物回收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废弃物不同利用方式分类施策，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12 月 1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作出部署，提出要坚决遏制固废增长势头，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废问题。会议要求加快构建覆盖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高效转运到安全处置的全链条无害化管理体系，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也提出，要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升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

此外，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方面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政策，202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制定相关法规规章，用法治化手段规范回收利用。2026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全链条监督管理，构建规范、安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

在政策驱动与市场需求的三重赋能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近年来已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当前行业正经历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折，面临增速阶段性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投资回报周期拉长等现实挑战，需通过“管理精益化降本”与“技术创新增值”双轨并行策略，构建内生增长新动能。

本集团拥有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300 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另外，本集团控股的深汕乾泰拥有电池综合利用白名单资质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可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等服务。本集团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着力于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多措并举提升精益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十四五”战略目标为导向，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生产经营，多措并举提升生产效率，深入实施挖潜增效、提质降本系列举措，扎实推动收费公路、大环保及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2.64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路费收入约 51.24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5.17 亿元、其他收入约 26.23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5.31%、16.38% 和 28.31%。

（一）收费公路业务

1、业务表现及分析

2025 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同比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63	-0.9%	413	-4.1%
机荷东段	322	4.1%	1893	3.5%
机荷西段	234	4.8%	1551	3.7%
沿江项目 ⁽²⁾	226	10.2%	2,155	7.1%
外环项目	336	8.3%	3,318	3.8%
龙大高速	166	-1.5%	420	-3.2%
水官高速	263	0.2%	1,716	-0.7%
水官延长段	56	-5.8%	182	-4.5%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51	7.0%	1,881	8.8%
广深高速 ⁽³⁾	642	1.6%	7,718	-2.1%
西线高速 ⁽³⁾	267	0.0%	3,096	-10.7%
阳茂高速	56	0.6%	2,051	-1.8%
广州西二环	94	-1.6%	1,374	-1.5%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同比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91	-4.3%	689	-3.8%
南京三桥	38	7.5%	1,537	7.1%
益常项目 ⁽⁴⁾	46	-15.9%	946	-11.0%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节假日免费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上表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 (2) 沿江二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通运营，目前尚无法拆分沿江二期的车流量数据进行合并统计，因此上表中沿江项目的车流量数据仅为沿江一期车流量数据，不包含沿江二期车流量数据；沿江项目的路费收入数据包含沿江一期及二期。
- (3) 本集团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 股份，湾区发展间接持有西线高速 50% 和广深高速 45% 权益。
- (4) 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本集团所持有益常项目权益由 100% 减少至 40%。

得益于沿江二期自 2024 年 6 月底开通带来增量收入、周边路网贯通促进车流量增长、集团大部分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好于上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本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各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行业政策、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本集团各区域收费公路项目的表现概述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深圳地区汛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降低了不利天气对交通出行的干扰；2025 年，深圳持续强化促消费政策，通过汽车补贴、以旧换新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根据深圳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深圳市机动车保有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0.19 万辆，同比增长约 6.81%，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区域内高速公路交通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路网贯通为本集团深圳区域路段的车流量增长带来正面协同效应：2024 年 6 月底，深中通道与沿江二期同步开通，实现了深中通道、沿江高速、广深高速、深圳宝安机场、机荷高速的直接互联互通，进一步促进深圳与珠江口东西两岸地区的深度融合，核心交通枢纽效应持续释放，有效带动了沿江高速、机荷高速车流量的增长，但对外环项目和龙大高速产生一定分流，综合来看，该变化对本集团整体路费收入构成正面贡献。2025 年 1 月，惠盐高速深圳段地面段改扩建工程实现左半幅通车，并于 3 月全面恢复双向通行，部分因为施工绕行的车辆恢复原路线，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车流量的增长。3 月，外环二期坑梓东互通跨线段正式开通，解决了外环项目与深汕西高速（暨沈海高速）的交通转换需求，实现片区道路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衔接。4 月，外环高速新围收费站投入运营，实现了外环高速与城市主干道龙澜大道的互通。上述两个关键转换枢纽的开通促进了外环高速与深圳东部及北部区域的互通互联，为区域车辆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出行选择，对外环项目营运表现产生积极作用。

受益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整体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广东省汛期降雨量总体较上年减少，大众出行及物流运输需求增加，对本集团广东省内的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造成正面影响。

清连高速于 2025 年 6 月底顺利完成道路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了全线通行条件，提升了道路整体通行效率，对其营运表现产生促进作用，此外，相连或相邻路网开通或实施维修工程总体对清连高速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报告期内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录得同比增长。

广深高速作为连接广州与深圳两大核心城市的重要交通动脉，沿线高度活跃的城市经济带对其保持车流量的持续稳定形成支撑。深中通道开通后，部分原通过虎门大桥或南沙大桥往返粤东与粤西的车辆改走深中通道，缩短了行走广深高速的里程，使得广深高速报告期内日均车流量同比有所上升但日均路费收入略降。

西线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2024 年 6 月 30 日深中通道及中开高速（中山-开平）中山段同步通车，8 月底中山西环高速永宁互通与广中江高速天连互通辅助车道开通，中山西环高速与广佛江珠（广中江）高速实现全面互联互通，广州、佛山等地往返珠海、中山的车辆，可直接由广佛江珠（佛山一环）高速经永宁互通转中山西环高速直达目的地，以上路网变化促进了西线高速短途车流量的增长，但对其原往返粤东和粤西等地区的长途车流产生一定分流，2025 年分流影响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西线高速日均车流量同比略降但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约 11%。

2025 年 6 月到 10 月，阳茂高速所在的粤西地区连续遭受多个台风侵袭及强降雨影响，对阳茂高速营运表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此外，相邻的茂湛高速自 2025 年起上调收费费率标准，部分大型货车因此改行其他路线，引发阳茂高速车流量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阳茂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佛清从高速（佛山-清远-从化）北段于 2024 年 8 月开通，广和大桥自 2025 年 4 月 8 日零时起终止收费，此外周边部分路段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全量 ETC 货车 85 折优惠政策，以上均对广州西二环产生一定分流，受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3) 其他省份

长沙香炉洲大桥于 2024 年 7 月开通，对长沙环路造成分流，2025 年 1 月及 4 月，长益北线观音岩收费站及与观音岩收费站连接的兴联路大桥主路先后开通，进一步对长沙环路造成分流，报告期内长沙环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本

集团所持有益常项目权益由 100%减少至 40%，并不再合并益常项目公司报表，益常北线高速（益阳-常德）于 2024 年 12 月底通车运营，对益常高速部分车辆造成分流，报告期内益常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安徽省和江苏省分别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调整，对南京三桥车流量产生一定正面影响，报告期内南京三桥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2、业务发展

深圳外环高速呈东西走向，大部分路段位于深圳市北部，部分路段位于东莞市，总里程约 93 公里，其中，本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项目）总里程长约 77 公里。外环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外环一期和外环二期已建成通车，外环三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约 27%工程形象进度。外环三期建成后，一方面可以充实本公司核心公路资产、取得外环项目整体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完善路网布局，为本集团其他收费公路带来交通流量。有关外环三期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机荷改扩建项目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采用立体复合通道模式，建设工程将分地面层和立体层，均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成后可有效提升机荷高速现有交通线位的通行能力，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和珠三角一体化的交通需求，进一步巩固本集团于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机荷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约 20%工程形象进度。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6 月 11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通函。

本公司持股 71.83%的湾区发展间接拥有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 45%权益。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已开始改扩建，分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穗莞段”）改扩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其中，穗莞段改扩建工程全长约 71.13 公里，已全面开工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全长约 47.07 公里，先行段于 2025 年底开工建设。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及湾区发展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的公告。有关湾区发展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请查阅其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大环保业务

1、清洁能源发电

本集团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拥有折合权益约 686MW 的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其中，在风电领域，集团已投资和经营 6 个并网风力发电项目，合计拥有折合权益约 677MW 的风电总装机容量；在光伏发电领域，近两年来，集团尝试利

用现有生产场地及公路沿线土地资源，审慎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自主开发并投入运营晟能乾泰光伏试点项目，并通过参股企业峰和能源控股上海光明光伏发电项目，合计拥有折合权益约 9.4MW 的光伏总装机容量。报告期内，包头南风风力资源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弃风率有所下降，其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6.0%；新疆木垒受总体风资源低于上年同期及弃风率上升影响，其上网电量及风力发电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5 年，本集团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清洁能源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¹⁾	发电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¹⁾
项目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5 年	2025 年
一、风电项目				
包头南风	100%	100%	682,973.41	195,838.87
新疆木垒	100%	100%	616,415.92	288,312.52
永城助能	100%	100%	74,768.40	20,861.35
中卫甘塘	100%	100%	104,811.52	18,992.13
樟树高传	100%	100%	51,165.02	18,271.74
淮安中恒	20%	—	232,620.90	110,076.63
二、光伏发电项目				
晟能乾泰	100%	100%	4,049.95	2,010.26
上海光明	50%	—	18,258.27	8,448.12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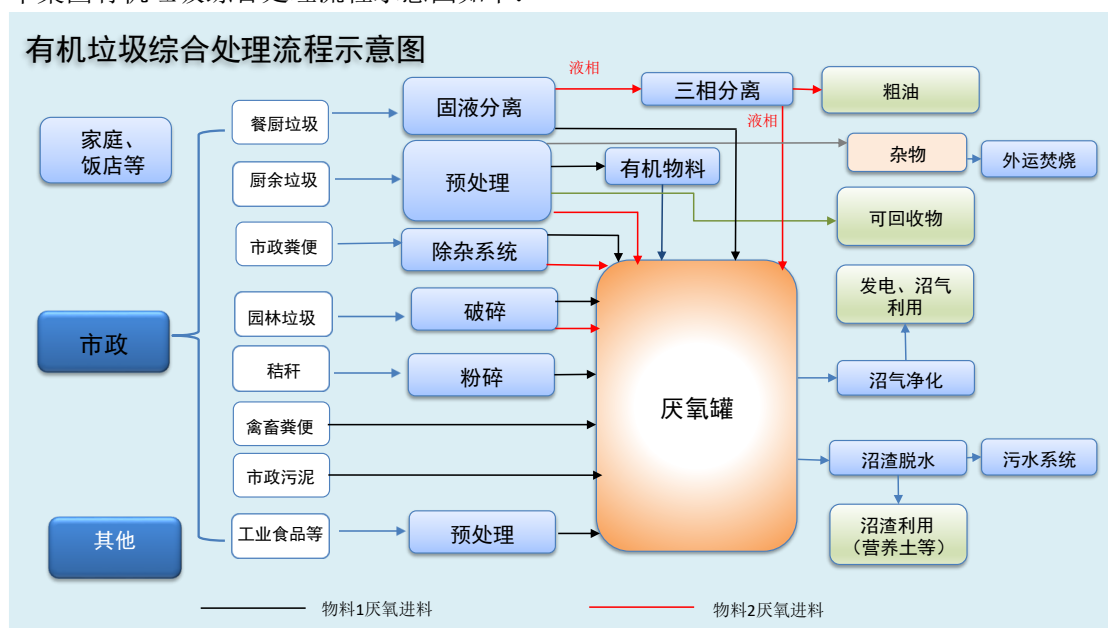
(1) 上网电量为按电网结算周期核算的数据，部分项目营业收入中包含按上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收入。

2、固废资源化处理

◆ 有机垃圾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 6,300 吨/日，其中，设计规模约 5,126.5 吨/日的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其余处于试运营阶段。项目经营模式主要为 BOT 等方式，为政府客户提供有机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无害化处理。

本集团有机垃圾综合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报告期内，环境公司全面推行“整体统筹、分级管理、节点管控”工作机制，打破以往由各项目公司分散管理的模式，深入推进统一管理体系建设，以“降本、提效”为核心目标，系统推进收运、生产环节优化及亏损项目治理。在收运管理方面，加强对收运区域的统筹监管，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过程管控措施；在生产管理方面，持续开展关键运营数据的系统性监测分析，推进智慧运营平台建设，推动技术工艺改造，努力提升生产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水平；同时探索油脂集中销售模式，加大渣料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力度，拓展收入来源。下一步环境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降本增效为导向，重点开展提油率、有机垃圾利用率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等指标的提升，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环境公司管理的本集团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主要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MBR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对有机垃圾进行系统性综合处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蓝德环保餐厨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600吨/日，其中设计规模约3,426.5吨/日的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其余处试运营阶段。2023年以来，集团对蓝德环保业务结构持续进行调整，逐步退出亏损严重的EPC工程及装备制造业务，聚焦运营业务。报告期内，蓝德环保通过优化垃圾收运、生产处理等全流程环节，同步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措施，生产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受大部分项目垃圾收运量不足导致达产率较低、部分项目前期投建成本偏高、业务结构调整后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受整体外部环境影响回款期拉长等因素综合影响，蓝德环保2025年的总体业绩欠佳。

全资子公司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具备处理有机垃圾1,000吨/日、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日、绿化垃圾100吨/日的处理能力，可同时进行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光明环境园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处理工艺，实现有机垃圾的资源

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光明环境园项目自 2024 年 5 月起进入试运营阶段，于 2025 年 2 月起正式转入商业运营，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权，并协助收运处理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的餐厨垃圾。该项目目前达产率不足导致报告期尚未实现盈利。

控股子公司利赛环保的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餐厨垃圾。利赛环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商业运营，其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

全资子公司邵阳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项目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邵阳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启动试运营，2024 年 9 月起正式转商业运营。

2025 年，本集团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有机垃圾			有机垃圾处理量 (千吨)	运营收入(人民币千元) ⁽¹⁾
项目	集团控股 比例	收入合并比 例	2025 年	2025 年
一、蓝德环保	92.73%	100%	1,060.47	539,833.93
二、利赛环保	70%	100%	180.28	119,585.78
三、邵阳项目	100%	100%	42.67	35,621.50
四、光明环境园	100%	100%	148.58	87,731.36
合计			1,432.00	782,772.57

附注：

(1) 上表中运营收入包括按垃圾处理量计算的预计补贴收入。

◆ 电池综合利用及储能业务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深汕乾泰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告期内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及工信部电池综合利用白名单资质，可提供燃油车报废回收处置服务和新能源汽车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等服务。在报废车拆解及电池综合利用业务方面，受废金属市场价格下降及报废车回收规模受限、锂电材料价格持续承压等行业因素影响，该两项业务开展不达预期。报告期内，深汕乾泰主动收缩报废车拆解及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将业务重心聚焦于两轮车换电储能产品及工商业储能产品，逐步拓展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运换电柜 820 余台，配置换电电池 1.3 万余组，电池利用率超过 70%；已开展小规模工商业储能产品销售及应用端配储业务。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德润环境 20% 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保投资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股票代码：601158）和三峰环境（股票代码：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及三峰环境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请查阅其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集团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深水规院（股票代码：301038）11.25%股权。有关深水规院业务发展情况可查阅其 2025 年年度报告。

有关报告期内大环保项目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第六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及五\55 的相关内容。

(三)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集团凭借多年来在公路建设和运营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此外，本集团审慎参与地方基础设施和公路沿线土地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正在建设的代建项目主要为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报告期内，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中的场平工程已基本完工，累计完成约 47.5% 的工程形象进度；绿宝路工程（通港大道至化工园段）正在进行路基等工程施工，已完成约 66% 的工程形象进度；垃圾中转站工程已于 2025 年下半年进入施工阶段。

2、代管业务

集团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主要开展公路运营、养护管理等业务。运营发展公司控股的工程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公路与市政道路养护和施工等公路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报告期内，运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成功续签清平高速二期南段综合管养项目第二期合同、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等；工程发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共承接了 12 个道路养护及基础设施工程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第六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的相关内容。

3、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集团自 2012 年起尝试与公路主业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规划调整带来的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以盘活土地资产、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

(1) 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龙里县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称为“悠山美墅”。报告期内，贵深公司将悠山美墅项目与本集团旗下的康养机构合作，打造避暑旅居康养项目“悠享公寓”并于 2025 年 4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运营效果基本符合预期。贵深公司通过推行“地产与康养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力求提升项目附加值并促进销售。

（2）梅林关更新项目

集团参股 34.3% 的联合置地主要业务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梅林关更新项目所开发建设的住宅均已销售完毕。该项目还已建成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其中，办公物业除已向原回迁业主交付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已启动对外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商业及商务公寓已部分售出，其余正在积极面向市场销售。

（3）新塘项目

集团通过湾区发展参股 15% 的新塘项目（公园上城项目）系对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 19.6 万平方米原广深高速的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有关新塘项目详情，请查阅湾区发展 2025 年年度报告。

4、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投资公司控股的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报告期内，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已通过香港社会福利署审核，成为其“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认可服务机构，标志着光明区社会福利院在跨区域养老服务协作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可为粤港长者提供专业化的颐养服务，进一步推动粤港两地康养资源互通与民生融合。

（四）产融结合

集团持有贵州银行（股票代码：06199.HK）约 3.44% 股份，有关贵州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可查阅其 2025 年年度报告。

集团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围绕集团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集团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创基金”）45% 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的实缴总规模为 3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 1.35 亿元。该基金成立后开展了 2 个环保项目的投资，鉴于该 2 个投资项目均触发退出条件，晟创基金已决定退出，退出方案正在落实中。

集团持有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约 7.48% 权益，该基金的总规模为 40.1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3 亿元，现已回收投资本金 0.23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基础设施等。

（五）其他业务

集团分别持有云基智慧（原名“顾问公司”）22%股权，数字科技公司 51%股权，联合电服 10.2% 的股权，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14、48、55 和附注五\56 的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多年来，集团一直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精耕细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本集团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融资能力，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提升竞争优势。

大湾区基础设施国资平台优势：本集团位于深圳，是深圳国资控股的公路及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平台，本集团投资和经营的绝大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和部分环保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集团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机遇，聚焦区域内新型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规划，发挥国资平台协同优势，积极拓展区域内公路及环保基础设施优质项目机会，提升经营发展空间。“双区”建设不仅带来新增项目机遇，还将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和固废处理需求，为集团双主业的营运表现注入活力；此外，集团结合区域内城市群发展规划，参与大湾区公路项目沿线区域土地开发业务探索，发挥协同作用，释放沿线土地的开发价值，提升公路项目的综合盈利能力。

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就深耕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践，在重资产、特许经营类业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建设到运营、养护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报告期内，集团依托该项核心能力，一方面积极参与政府招标开展了多项政府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另一方面，在进入与收费公路商业模式类似的清洁能源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后，持续发挥对重资产业务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初步实现了相关产业的产业布局。未来集团将进一步培育在大环保业务领域的专业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提升同业市场竞争力。

创新能力：本集团一直注重创新发展，包括业务模式、合作模式、专业领域、专业技术等方面。集团近几年在重点建设工程中联合合作供应商通过创新设计和管理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现阶段，集团还顺应数字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集团通过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经营发展效能。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集团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同时，集团一直维持较高等级的境内外信用评级，长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可有效筹措企业发展资金和控制财务成本。报告期内，集团顺利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 47.03 亿元（含发行费用），不仅为集团重点项目的建设筹集了宝贵资金，还引入重量级战略投资者，体现出产业资本、专业同行对集团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完善了股东结构，增强了集团的综合实力。有关集团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情况，在下文第六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有详细的说明。

五、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本集团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集团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着力提质增效，夯实发展基础

2025 年，集团坚持以“做强主业”为核心发展战略，紧扣年度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稳步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持续加强精益化运营管理，扎实推动生产经营任务的落实。

在收费公路业务板块，集团全力推进机荷改扩建、外环三期、京港澳高速广深段改扩建等重大工程建设，上述项目是集团未来二十年发展的重要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各项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集团通过系统梳理各项目重点工作清单，精心编制工作计划，建立分级调度机制，推行网格化责任划分，并应用 BIM 建设管理平台等先进技术，实现施工进度实时追踪与预警，同时以“零事故、零隐患”为目标，严控质量管理标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了各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在公路运营方面，集团深入开展精益化运营管理，持续优化各项标准化营运流程，扎实做好高峰时段车流疏导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巡查等先进技术赋能运营，提升道路运行管控与智慧养护水平，改善道路通行环境、提高通行效率。对于改扩建项目科学统筹交通组织和施工安排，尽量降低工程施工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

在大环保业务板块，报告期内，集团聚焦存量运营项目的提质增效与业务结构调整。在固废处理业务板块，继续深化结构调整，退出亏损严重的 EPC 工程及装备制造等非核心业务，聚焦运营业务，通过优化内部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技术工艺改造、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尝试油脂开发和废渣资源化利用等举措，促进运营项目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有机垃圾处理业务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着力提升深汕乾泰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能力，谨慎探索两轮换电和小型工商储等新型业务机会。在清洁能源发电板块，开展现有项目的精细化运营和降本增效工作，寻求优质风电、光伏项目的

投资机会，探索“交通/产业园+能源”融合模式，推动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及产业园区等自有资源与分布式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协同开发，为绿色低碳转型注入新动能。

2025 年，集团通过上述举措力求促进主业发展质量的提升，为长远发展夯实基础。有关报告期内集团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可参阅本报告本章节上文“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集团基于“十四五”数字化转型顶层规划，紧紧围绕企业战略目标，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业务赋智为核心，扎实推进公路建设及运营、餐厨环保及清洁能源发电的智慧化建设和创新应用。在工程建设方面，继续推进 BIM 建设管理平台在机荷改扩建项目中的应用，助力提升建设施工管理质量及效率。在公路运营方面，应用路网信息系统平台对深圳区域路网进行监测，为收费及运营管理提供信息支持，推进以 AI 大模型应用为核心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平台全路段升级项目；集团自主开发的深圳 e 交通平台在集团深圳区域的多条公路启用，推出无感支付和准自由流等通行服务功能，提升注册车辆的通行效率，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注册用户已超 300 万人。在智慧管养方面，继外环高速后，在沿江高速、机荷高速等路段开展 BIM 综合管养系统的深化应用，通过业务数据综合分析辅助决策，实现养护业务在线作业和闭环管理、业务数据综合分析等功能，提升养护管理数字化、专业化和智慧化水平；此外，报告期内，集团已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健康监测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同时推进环保业务板块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开发与优化，以及财务、人力资源、审计、行政等各职能板块的数字系统建设及应用。

2025 年，集团和环境公司分别获批“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集团获批 1 个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自主式道路交通系统自组织运行技术项目）、1 个省级创新载体（广东省锂电循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 1 个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城市有机垃圾燃料生物转化关键技术研发）；此外，2 个创新运营模式项目入选中国公路学会 2024 年运营管理代表案例，机荷改扩建项目及外环三期项目基于 BIM 深化应用的申报成果分别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四个重要奖项，集团环保板块的科技创新成果也获得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一项科技进步奖。集团通过积极推进智慧化建设和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生产运营的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为经营发展赋能提效。

（三）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坚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政策。公司《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 年-2026 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完成 A 股定增发行后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计算基数, 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244 元 (含税) 的现金股息, 共计约 6.19 亿元, 2024 年度权益分配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实施完成。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 28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 150.56 亿元。过去十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如有) 分配后的利润比例在 40%~65% 之间, 过去三年平均为 58.5%。公司以实际行动持续践行“重视股东回报, 维护股东权益”的发展理念, 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四）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 2025 年, 公司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 在 A 股及 H 股市场合计发布 200 余份临时公告。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 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分析师交流会、现场路演、电话会议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2025 年, 公司在深圳和香港分别召开了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场会议, 同时采取了网络视频直播、网络远程方式、电话接入方式, 便于广大投资者参加, 年内, 公司还分别在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发布后召开了网上业绩交流会, 与投资者直接沟通与交流,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及相关管理层均有出席。2025 年, 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 100 余次, 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20 余批次, 参与各类路演和投资者交流会议 50 余场次, 通过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持续传递公司价值。此外, 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顾问采用问卷和电话回访等方式, 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反馈调查报告, 及时向公司传达市场声音。

（五）规范运作,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已按新规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制度保障。公司 4 名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2025 年, 公司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治理文件, 该等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内控体系, 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增强企业竞争力, 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将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则、指引、函件或通知发送给“关键少数”，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其合规意识，确保履职规范。

公司重视董事会规范建设，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规范履职。2025年，公司按季度向董监事发送《经营活动分析报告》，按月向董监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并组织外部董事预沟通会，协助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管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2025年，公司董监高共计19人次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此外，还组织董监高12人次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及专题讲座，为董监高履职提供了专业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考核评价体系，将经营业绩指标、市值表现纳入董事长及高管的绩效考核，与年度绩效薪酬挂钩，充分激发管理层的创造力与活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149,352千元（2024年1,145,049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64,481	9,245,691	0.20
营业成本	6,456,995	6,324,399	2.10
销售费用	9,178	12,696	-27.71
管理费用	436,296	460,064	-5.17
财务费用	742,591	1,038,239	-28.48
研发费用	44,695	32,931	35.72
投资收益	762,525	1,025,126	-25.62
所得税费用	461,238	540,213	-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61	3,717,306	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835	-36,146	13,2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629	-2,807,27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基本持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环保板块精简人员及开支，相关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环保板块部分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本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融资利率下降及人民币升值，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研发项目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等。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冲回部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收到的电费补贴款增加和收到材料采购预付款退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结构性存款净额增加、支付外环三期及机荷改扩建工程款增加和上年同期收到益常公司股权处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有关上述科目变动原因详情请见下文各项分析。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的营业收入 9,264,481 千元（2024 年：9,245,691 千元），同比基本持平。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本年数	所占比例 (%)	上年同期数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收费公路	5,123,849	55.31	5,053,338	54.66	1.40	(1)
主营业务收入-清洁能源发电	544,287	5.87	549,085	5.94	-0.87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	818,594	8.84	683,562	7.39	19.75	(2)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处理-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	149,282	1.61	167,074	1.81	-10.65	(3)

营业收入项目	本年数	所占比例 (%)	上年同期数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环保业务	5,553	0.06	9,317	0.10	-40.40	
其他业务收入-委托建设与管理	308,811	3.33	444,044	4.80	-30.45	(4)
其他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	46,307	0.50	29,262	0.32	58.25	(5)
其他业务收入-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1,995,659	21.54	1,963,891	21.24	1.62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272,139	2.94	346,118	3.74	-21.37	(6)
营业收入合计	9,264,481	100.00	9,245,691	100.00	0.20	

情况说明：

(1) 收费公路收入增加 1.40%，扣除益常公司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同口径下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3.15%，主要系部分高速路受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表现分析，详见上文“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2) 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同比增加 19.75%，主要系垃圾处理量增加、油脂价格上涨及蓝德环保泰州项目本年完成调价等影响。

(3) 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收入减少 10.65%，主要系乾泰公司本年业务量下降所致。

(4) 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减少 30.45%，主要系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上年度完工及运营公司本年路产养护工程量减少，本年确认的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同比减少。

(5) 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增加 58.25%，主要系本年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增加。

(6) 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21.37%，主要系沥青科技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5,123,849	2,811,056	45.14	1.40	7.54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固废资源化处理	967,876	960,581	0.75	13.78	6.40	增加 6.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外环高速	1,211,248	433,025	64.25	3.55	4.78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清连高速	686,588	576,664	16.01	8.51	15.52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691,085	239,580	65.33	3.20	-12.86	增加 6.39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566,055	125,702	77.79	3.42	2.81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626,437	662,086	-5.69	-0.99	10.50	减少 10.99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786,413	475,600	39.52	6.81	22.60	减少 7.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5,242,493	3,141,597	40.07	3.88	11.37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注：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项目的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45.14%，同比减少 3.13 个百分点，主要系清连高速和沿江高速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和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变更单位摊销额，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及水官高速本年专项维修费增加等影响。机荷东段本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为机荷东段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变更单位摊销额，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有所减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报告期内，集团营业成本为 6,456,995 千元（2024 年：6,324,399 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 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466,592	7.23	472,326	7.47	-1.21	
	公路维护成本	350,015	5.42	297,476	4.70	17.66	(1)
	折旧及摊销	1,789,554	27.71	1,662,245	26.28	7.66	
	其他业务成本	204,895	3.17	181,823	2.87	12.69	
	小计	2,811,056	43.53	2,613,870	41.32	7.54	
主营业务成本 - 清洁能源发电		295,019	4.57	305,224	4.83	-3.34	
主营业务成本 - 固废资源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		782,837	12.12	691,808	10.94	13.16	(2)
主营业务成本 - 固废资源化处理-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		177,744	2.75	211,023	3.34	-15.77	(3)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环保业务		11,146	0.17	15,161	0.24	-26.48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建设与管理		279,961	4.34	405,522	6.41	-30.96	(4)
其他业务成本 - 房地产开发		37,625	0.58	21,413	0.34	75.71	(5)
其他业务成本 -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		1,880,536	29.12	1,792,555	28.34	4.91	
其他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		181,071	2.80	267,823	4.23	-32.39	(6)
营业成本合计		6,456,995	100.00	6,324,399	100.00	2.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主要系沿江高速、水官高速等部分附属收费公路维修费用有所增加。

(2) 餐厨垃圾处理成本同比上升 13.16%，主要系光明环境园项目于 2025 年 2 月转入商业运营后，垃圾处理收入和成本同比增加，此外，蓝德环保随运营收入增加，运营成本相应增加。

(3) 主要系深汕乾泰业务量减少所致。

(4) 主要系业务量减少所致。

(5) 主要系贵龙房开项目本年交房数量同比增加，结转的房地产开发成本相应增加。

(6) 主要系沥青科技公司本年业务量减少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4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4,5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 9,178 千元（2024 年：12,696 千元），同比减少 27.71%，主要为环保板块精简人员及业务开支同比减少。

(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 436,296 千元（2024 年：460,064 千元），同比减少 5.17%，主要系上年环保板块部分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本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减少。

(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 742,591 千元（2024 年：1,038,239 千元），同比减少 28.48%，主要系集团融资利率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以及人民币小幅升值使得汇兑损益有所增加等。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859,367	1,069,760	-19.67
减：资本化利息	-978	9,548	不适用
利息收入	72,338	75,210	-3.82
加：汇兑损益	-53,256	46,177	不适用
其他	7,840	7,059	11.06
财务费用合计	742,591	1,038,239	-28.48

(4)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 44,695 千元（2024 年：32,931 千元），同比增加 35.72%，主要为研发项目增加。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4,6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44,6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51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8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34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23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主要为深汕乾泰废旧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利赛环保各项环保装置系统及工艺技术以及运营发展公司高速公路数字化运维与智能管控系统系列研发项目等发生的费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 762,525 千元（2024 年：1,025,126 千元），同比减少 25.62%，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益常公司股权处置收益、本年对参股企业计提房地产存货减值准备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1、应占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合营收费公路企业合计	504,608	530,172	-25,563
联合置地	-30,500	84,682	-115,182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德润环境	153,497	136,825	16,672
其他 ^{注1}	109,541	99,458	10,083
小计	737,147	851,137	-113,990
2、处置子/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5	149,336	-150,872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32	19,344	-6,312
4、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82	5,309	8,573
合计	762,525	1,025,126	-262,601

注 1：其他为应占云基智慧、贵州银行、晟创基金、贵州恒通利、淮安中恒、臻通实业、峰和能源等的投资收益。

6、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461,238 千元（2024 年：540,213 千元），同比减少 14.62%，主要系上年冲回部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4,623,661 千元（2024 年：3,717,306 千元），同比增加 906,355 千元，主要为本年风场项目收到电费补贴款同比增加以及附属公司收到材料采购预付款退回等所致。此外，报告期内所投资的联/合营收费公路项目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流^注为 555,920 千元（2024 年：441,133 千元），同比增加 114,787 千元，主要系广深高速本年分红金额同比增加。

注：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指来自本公司投资的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的现金流分配（含利润分配）。按照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增加 4,778,690 千元，主要为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和上年同期收到益常公司股权处置款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增加 5,083,905 千元，主要系本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8、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合理。

一般在收费公路营运的前期阶段，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摊销额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2.00 亿元（2024 年：-2.12 亿元）。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71,289,15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67,558,031 千元），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5.52%。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有息负债总额为 31,425,09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2,057,208 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52,923	7.23	2,908,582	4.31	77.1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7,452	3.59	129,823	0.19	1869.95	(2)
预付账款	119,599	0.17	245,482	0.36	-51.28	(3)
合同资产	533,486	0.75	370,628	0.55	43.94	(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941,440	1.32	435,993	0.65	115.93	(5)
长期预付款项	1,787,718	2.51	1,312,579	1.94	36.20	(6)
在建工程	119,008	0.17	84,895	0.13	40.18	(7)
商誉	-	-	202,893	0.30	-100.00	(8)
开发支出	829	0.00	6,261	0.01	-86.76	(9)
其他非流动资 产	925,556	1.30	1,936,717	2.87	-52.21	(5)
短期借款	3,356,091	4.71	2,573,849	3.81	30.39	(10)
交易性金融负 债	270,588	0.38	197,665	0.29	36.89	(11)
应付票据	334,726	0.47	870,678	1.29	-61.56	(1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6,383,064	8.96	2,544,253	3.77	150.88	(13)

预计负债	332,809	0.47	242,044	0.36	37.50	(14)
其他流动负债	1,552,695	2.18	3,053,377	4.52	-49.15	(15)

其他说明：

-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3) 收到退回的材料采购预付款。
- (4) 根据资产流动性，将“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转入“合同资产”项目。
- (5) 贵深公司代建的比孟项目于 2025 年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本年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自“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项目。
- (6) 机荷改扩建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
- (7) 包头风场项目技术改造。
- (8) 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 (9) 研发项目完成，结转相关支出。
- (10) 湾区发展公司提取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 (11) 差额补足义务负债余额增加。
- (12)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 (1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 (14) 计提诉讼赔偿款。
- (15) 偿还超短融资款。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本集团境外资产 922,585（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9%。境外资产主要为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的部分贵州银行 H 股股份和美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有担保贷款余额的受限资产情况					
资产	类别	担保受益人	担保范围	报告期末担保贷款余额 (亿元)	期限
清连高速收费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总额度 28.89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7.97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0.28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0.65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为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及生产设备等	质押、抵押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范围为多个项目总金额 14.97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	9.01	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一定期限
乾智、乾慧、乾新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总额度不超过 6.09 亿元的并购贷款本息	1.80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光明公司和邵阳公司特许经营权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邵阳分行	总额度 9.37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5.93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永城助能项目电费收费权	质押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1.82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44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木垒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建行乌鲁木齐支行	18.43 亿元的项目贷款本息	12.48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包头陵翔、宁源、宁翔、宁风、南传项目电费收益权质押	质押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11.81 亿元的项目贷款本息	8.70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受限资金类型			受限金额		
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			0.36 亿元		
保证金			0.27 亿元		
共管账户资金			2.50 亿元		
诉讼冻结款			0.94 亿元		
合计			4.07 亿元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 有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3。

4、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集团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本报告期集团主要偿债指标优于上年，主要系本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降低融资利率使得

利息支出减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等影响。基于集团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集团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例处于安全水平。

主要指标	本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5.04%	59.74%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83.24%	108.03%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净借贷/EBITDA（（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46	5.84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00	2.69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5.93	4.87

5、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集团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期末净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集团将进一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加强对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发债额度，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4,211	-6,531	2,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45	2,670	2,075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71,487	65,822	5,665
未使用的债券注册额度	9,700	8,000	1,700

6、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券资金、股权资金等满足经营及投资支出、债务偿还等资金需求；利用市场有利时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进行债务置换及补充营运资金；利用利率下行时机沟通争取条件较优的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公司将结合内外部资金环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适时调整财务策略，优化债务结构。

报告期末，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评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方面穆迪和标普继续给予公司投资级评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847.35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714.87 亿元；集团债券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债券额度 97 亿元。

7、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8、外汇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境内，除了 H 股股息支付外，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和主要资本支出以人民币结算。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持有 3 亿美元债券和 11.10 亿港币外币借款，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外币借款中与其记账本位币不一致的借款作出任何外币对冲安排，汇率波动对本集团的影响不大，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九\1.1.1。

9、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机荷改扩建、外环高速、沿江二期建设支出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结算支出等，共计约 32.80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及债务融资。其中，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外环项目（一期、二期及三期）	73.3%	1,390,825	8,479,395	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已完工通车，沿江二期于上年6月底正式通车，光明环境园项目于本年2月初正式运营，蓝德环保多个餐厨项目已完工，相关经营情况，请参见上文有关“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外环三期和机荷改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沿江二期	99.9%	13,723	999,326	
机荷改扩建	20.1%	1,463,149	3,487,916	
蓝德环保多个餐厨项目	/	44,822	1,682,835	
光明环境园项目	100%	57,041	734,545	
合计	/	2,969,560	15,384,017	/

注：项目进度为项目的形象进度。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备注
其他	970,911	139,320	-	-	-	-23,268	-	1,086,963	(1)
其他	-	36,161	-	-	4,620,000	-2,200,000	-16,613	2,439,548	(2)
其他	129,823	-2,562	-	-	-	-	-9,356	117,904	(3)
合计	1,100,735	172,919	-	-	4,620,000	-2,223,268	-25,969	3,644,416	

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持有深水规院、联合电服、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等股权。
- (2) 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 (3) 主要为应收业绩对赌补偿款。
- (4) 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外环公司	子公司	投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8,611,759	10,684,147	8,596,384	2,387,132	875,358	749,020
清连公司	子公司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3,361,000	5,194,263	3,008,923	690,395	80,699	64,791
清龙公司	子公司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324,000	669,269	371,562	629,361	-34,338	-24,691
深长公司	子公司	长沙绕城高速西北段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200,000	365,779	287,262	256,041	164,021	123,023
投资公司	子公司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1,000,000	3,120,744	1,511,638	70,599	-116,859	-92,712
环境公司	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6,550,000	10,224,130	6,562,166	803,555	-170,062	-226,281
新能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2,619,441	5,620,011	3,182,984	526,014	136,425	104,101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美华公司	子公司	间接持有湾区发展71.83%股权，湾区发展主要持有广珠西线高速、广深高速、臻通实业股权，并控股沿江公司。	10,970,381 港元	19,228,435	7,846,211	787,787	69,685	-179,005
德润环境	参股公司	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环境企业，旗下控股两家A股主板上市公司重庆水务50.04%股权以及三峰环境43.86%股权，其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以及环境修复等。	1,000,000	66,068,480	18,441,698	13,291,543	2,267,065	767,487

注 1：上表所列公司为公司主要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注 2：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

注 3：上表所列净利润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4：上述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并范围变更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董事长致辞”及本节上文第二项“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已就本集团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和对行业发展形势和竞争格局的基本认识进行了阐述，有关分析请参阅上述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为：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6年是本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收官之后迈向新发展阶段的关键一年，也是“十五五”（2026-2030年）发展战略启动实施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宏观导向，以及行业深度变革与区域战略机遇叠加的新形势，本集团将坚持市场化、功能化导向，在全面总结“十四五”战略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省市“十五五”规划方向、国企改革深化要求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与使命定位，科学谋划未来，推动集团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步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聚焦“精益运营”与“创新引领”双轮驱动，全面推动存量资产提质增效，在统筹存量优化与增量拓展的基础上，着力巩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积极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能，为“十五五”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夯实基础、开好新局。展望全年，本集团预计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整体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有望得到提升。

2026年本集团的工作重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全力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外环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与投资进度；持续深化道路全生命周期养护管理，推广预防性养护技术，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服务水平；加大智慧高速建设投入，在重点路段拓展车路协同、智能收费等应用场景，构建覆盖核心路网的数字孪生平台，推动实现数据驱动的管理决策与效能提升；围绕核心路网资产，审慎研判并把握优质路产投资并购机会，探索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系统评估并推动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资产全生命周期综合回报水平。

大环保及其他业务：持续强化存量风电项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发电效益，把握优质项目的投资并购机会，稳步扩大清洁能源资产规模；推进高速公路沿线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建设，探索“交通+能源”融合发展模式，推动路域资源高效复合利用；关注新型储能等技术应用，继续在产业园区布点尝试；持续优化现有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管理，大力推动项目转商及成本管控，推动资源化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提升油脂、渣料等产品的附加值；加强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及梯次利用技术研发，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与工艺优化，加快产品开发与市场验证，拓展储能、低速电动车等电池梯次利用应用场景。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持续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强化业务与财务的深度融合，通过数据联动分析提升资源配置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把握市场利率下行的时机，动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强化现金流管理，筑牢债务风险防控屏障，为集团重大工程建设及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体系，完善分级授权管理机制，提升决策效率与执行效能。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履职支持和保障机制。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增强透明度与市场沟通效能；提升 ESG 管理体系的系统性与实效性，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与运营，全面支撑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机荷改扩建、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等工程建设支出。预计到 2028 年底，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181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26-2028 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机荷改扩建	3,037,837	3,281,872	3,587,096	9,906,805
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	1,351,101	1,894,866	1,800,885	5,046,852
清连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182,400	25,458	5,800	213,658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47,271	51,012	-	98,283
光明环境园项目	17,125	2,494	-	19,619
利赛环保技改项目	3,123	11,545	-	14,668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沿江二期	674	-	-	674
二、股权投资				
广深珠公司增资	981,500	914,490	853,700	2,749,690
合计	5,621,031	6,181,737	6,247,481	18,050,249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识别、评估、应对与监控嵌入集团战略制定、业务决策与运营执行全过程。有关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作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下文有关“内部控制”的内容。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集团将重点关注以下内外部风险事项。

1、行业及政策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核心收费公路业务的经营表现与区域经济活动强度高度相关，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对路网通行量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同时，收费公路行业正处于深刻变革期，《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仍未出台，行业普遍面临早期批准通车的收费公路将陆续经营期届满，新建、扩建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给行业长期投资回报带来不确定性。本集团旗下部分收费公路项目将陆续进入原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阶段，集团面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风险，若未能实现有效衔接，可能对集团整体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带来压力。国家推动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及新能源汽车普及，亦将对高速公路传统收费模式与路网功能定位提出新的挑战与要求。

在清洁能源领域，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入推进，各地获批投建了大量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区域弃风弃光率有所上升。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陆续出台政策，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保量保价”模式正逐步退出历史舞台，项目收益将更直接地受供电区域的电力市场价格波动与消纳风险的影响。在部分新能源项目集中区域，电网调峰压力持续增大，叠加市场化交易电价下行、辅助服务成本分摊等挑战，项目预期收益面临一定压力。与此同时，有机固废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持续提升，监管趋严，对项目运营能力、技术先进性及持续改进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构成常态化挑战。此外，受外部环境影响，有机固废处理的收运及处理量不足，增长缓慢，回款账期延长，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应对措施:

大力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外环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改扩建工程,通过提升道路等级和服务能力,依法依规申请核定收费期限,着力巩固核心路网地位,增强主业韧性。主动寻求新项目的投资机会,优化路网布局与梯队结构,平滑项目到期带来的收入波动,保障核心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紧密跟踪政策动态,加强政策前瞻性研究,积极参与行业研讨,为争取有利政策环境创造条件。强化项目投资决策中的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将政策变动因素纳入投资模型,审慎评估项目全生命周期抗风险能力。

对于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本集团将优化项目布局,优先选择消纳条件较好、电力供需形势稳定的区域,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提升电力营销与交易策略专业能力。推动存量项目技术改造与运营优化,降低成本,积极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及跨区域绿电交易等新模式,以平滑收益波动;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严格遵循最新环保标准,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优化垃圾收运、生产处理等全流程环节,同步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运营项目提质增效与合规运作。

2、营运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社会公众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安全水平、服务质量及应急响应能力的要求持续提高,智慧公路、绿色公路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对收费公路业务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挑战。同时,存量路桥等设施逐步老化,养护成本呈上升趋势,需要在养护等级与成本控制间取得平衡。

大环保业务经营受多重因素影响:清洁能源项目的发电量及收益受自然气象条件、设备可靠性、电网调度指令、市场化交易电价及地方消纳能力等多重变量影响,不确定性增加;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盈利能力与废弃油脂市场价格、政府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及实际收运量紧密相关,面临油脂市场价格波动、服务费调价滞后及收运体系稳定性等风险。

随着集团化管控与跨业务协同的推进,精细化运营及成本控制的复杂度增加,对管理架构、流程与人才队伍适配性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

面对集团化管控带来的挑战,本集团将坚持以战略统筹与精细运营为导向,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强化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联动,提升整体运营效能与抗风险能力。

在收费公路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持续推进数字化与智慧化升级,深化车路协同、智能养护、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增强路网运行感知和智能决策水平,提升用户通行体验与运营效率;同时,推行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实施精细化养护策略,科学规划养护投入,在确保设施性能与运行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在清洁能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努力提高市场风险预测能力,力求精准研判项目电力消纳形势;建立政策变动预警机制,动态评估政策变化对项目收益的潜在影响;构建属地合作生态,与地方

政府、电网企业及关键合作伙伴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同机制；建立专业化交易型人才队伍，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的竞争力与议价能力；优化投资决策机制，构建涵盖资源禀赋评估、工程造价控制、电价走势预测、消纳能力分析等核心模块的综合性投资决策模型，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收益的动态模拟与科学测算。

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推动废弃油脂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市场渠道建设，提升价值链收益；持续优化收运体系管理，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建立更加科学、动态的服务费调价机制。

本集团将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强化跨板块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机制，推动精细化运营与成本管控体系落地见效，加强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集团整体战略执行力与运营效能。

3、业绩波动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受到前述行业及政策风险、营运管理风险的综合影响，各业务板块的风险因素可能形成叠加效应，进而对集团整体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构成挑战。例如，收费公路业务面临的经营期届满、竞争性分流及改扩建成本压力，与大环保业务面临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波动、固废处理项目收运及产能爬坡问题，可能在特定时期叠加，导致集团整体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此外，新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在内外环境条件等因素达不到预期时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与可研预测出现偏差，对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压力，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亦可能影响各业务板块的经营表现。

应对措施：

本集团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机制，动态监测各业务板块的关键风险指标。通过加强预算管理 with 现金流规划，合理安排资本支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波动性。在投资决策中，强化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收益稳定性的评估，并探索建立跨业务板块的风险对冲机制，利用不同业务周期的差异性平滑整体业绩波动。同时，有序推进各业务板块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经营。

4、融资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目前处于夯实主业与培育新动能并行的关键阶段，机荷高速改扩建、外环三期等重大项目仍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资本支出压力依然存在。在维持合理债务水平、保障股利分配的同时，需统筹安排偿债、投资与运营资金。宏观货币政策与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动，可能影响融资渠道的稳定性与资金成本。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融资成本上升，本集团可能面临融资风险。

应对措施: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6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本集团高度重视融资风险管理，已建立常态化、前瞻性的资金筹划与债务风险管控机制。面对潜在的融资环境变化与成本波动风险，集团将紧密跟踪宏观货币政策与金融市场动态，依托政策支持与多元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财务结构，保障资金安全与成本可控。

具体而言，本集团将通过制定与业务周期匹配的滚动资金计划，科学安排偿债、投资与运营支出节奏，保持资金链安全；同时，积极维护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统筹银行授信资源，加强信贷政策研判与信用维护，提前筹划并储备适配的融资方案；灵活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统筹股权与债权融资，适时把握市场窗口发行低成本债券，并对存量高息债务进行置换，持续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此外，持续强化现金流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支持主业拓展与新兴业务培育的同时，维持合理的负债水平与股利政策，实现长期财务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5、建设管理风险**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目前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外环三期项目、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等。机荷高速改扩建以立体复合通道模式进行，工程规模大，施工工艺复杂，在现有高速公路上保通施工，施工组织难度高，安全管理风险大；外环三期工程桥隧比为 95%，施工条件复杂，存在投资超预算及工期延迟风险；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在现有的车流量饱和通行的状态下进行扩容，亦存在较高的施工组织及安全管理风险。上述项目普遍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等特点，面临工程技术挑战、地质条件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难协调、安全环保监管加强、极端天气事件等多重风险，可能对项目成本、工期、质量及安全目标实现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

在近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本集团已建立起系统化、专业化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和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人才队伍。集团以全过程管控为主线，从组织、技术、经济、安全等多方面实施精细化应对。

在工程管理方面，本集团依托经验丰富的建设管理团队，通过深化勘察设计、细化施工组织论证，并加强对承包方的履约监督与考核，持续提升项目整体协调与执行能力；同时，积极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依托 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生产安全智能中心，实现人员、机械、材料的智能化调度，并在条件适宜的项目中推行预制装配化施工，以工业化建造方式保障工程效率与质量可控性；

运用关键路径法制定分阶段节点计划，强化进度管控；建立征地拆迁与管线迁改专项协调机制，着力破解施工前置障碍，确保项目尽早具备全面施工条件。

在投资控制方面，本集团建立了覆盖概算、预算、决算的全链条造价管控体系，实施全过程动态监控，以保障工程总投资总体可控；通过施工合同中的价格调差机制，合理分散主要建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强化内部控制，明确各方责权利，有效防范成本超支。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是集团始终坚守的底线。通过开展项目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与应急预案；推行现场安全网格化管理，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持续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同时，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全面落实绿色施工要求，实现工程建设与安全环保的协调统一。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除因提名延迟使得董事会未按时换届，部分董事连续任职期限超过三年外，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条文的规定。有关《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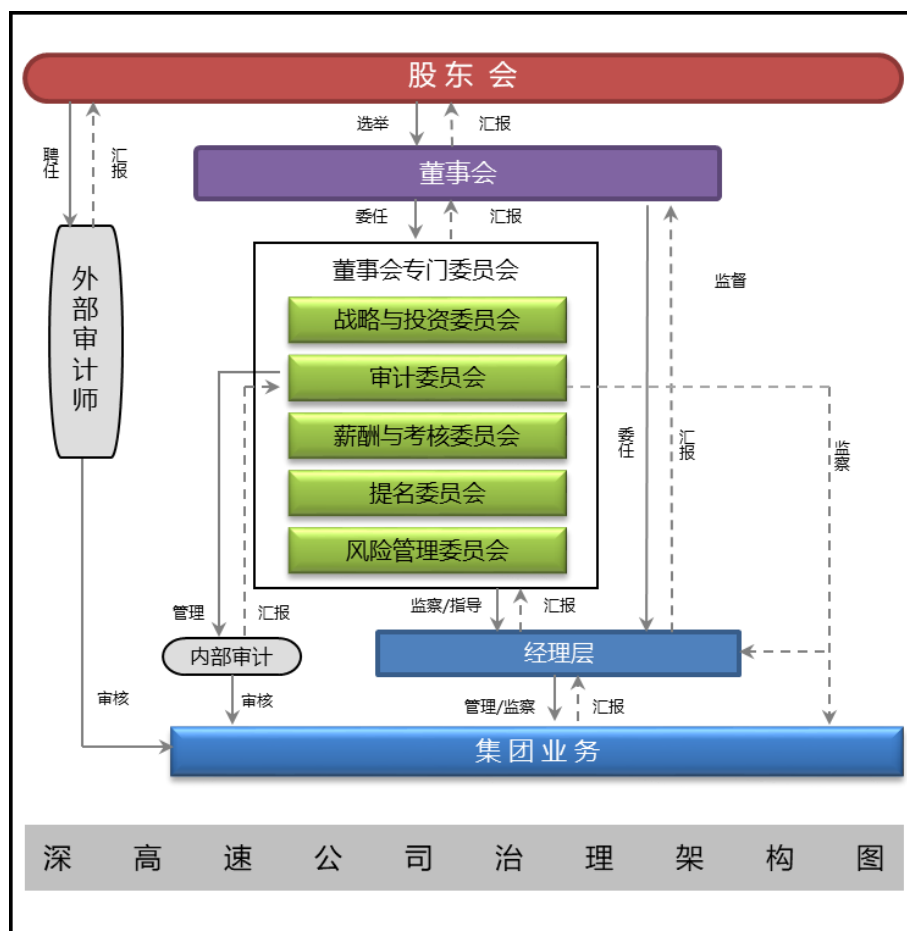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

2025 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加强在战略发展与项目投资、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人力资源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证券交易守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025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稿已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已制订《证券交易守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指引》等制度，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规范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会情况简介

2025 年，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3 次，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 H 股市场公告网址 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查阅。	2025 年 1 月 10 日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8、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9、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合计	其中			
											五险一金	董监事酬金及/或会议津贴		工资总额
徐恩利	董事长 ⁽²⁾⁽³⁾	男	50	2025.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31.59	21.19	不适用	110.40	否
廖湘文	执行董事、 总裁	男	57	2016.11/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31.00	20.89	不适用	110.11	否
姚海	执行董事	男	52	2024.0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19.03	20.43	不适用	98.60	否
金贞媛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⁶⁾⁽⁹⁾	女	54	2025.12/2025.1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侯圣海	非执行董事 ⁽⁹⁾	男	52	2025.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陈云江	非执行董事 ⁽⁶⁾	男	52	2025.06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伍燕凌	非执行董事 ⁽²⁾	女	49	2025.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张坚	非执行董事 ⁽²⁾	女	51	2025.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25.00	不适用	25.00	不适用	是
缪军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05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24.80	不适用	24.80	不适用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05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24.70	不适用	24.70	不适用	是
颜延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0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24.70	不适用	24.70	不适用	是
李晓艳 (离任)	非执行董事 ⁽⁴⁾	女	47	2021.01	2025.01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戴敬明 (离任)	非执行董事 ⁽⁵⁾	男	61	2021.01	2025.01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文亮 (离任)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⁷⁾	男	52	2019.03/2018.09	2025.11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黄毕南	副总裁	女	54	2015.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16.33	20.03	不适用	96.30	否

王绍良	副总裁	男	52	2024.07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16.33	20.03	不适用	96.30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男	43	2021.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16.33	20.03	不适用	96.30	否
杜猛	副总裁	男	51	2021.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16.33	20.03	不适用	96.30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18.09/202 2.03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13.92	19.93	不适用	93.99	否
陈守逸	总工程师	男	54	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13.92	19.93	不适用	93.99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173.98	/	/	/	/

任职说明:

-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情可参考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 (2) 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恩利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新任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均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3) 经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选举，徐恩利先生获推举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 (4) 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前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即时生效。
- (5) 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先生因年届退休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即时生效。
- (6) 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陈云江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7)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前执行董事文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即时生效。
- (8) 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贞媛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 (9) 经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贞媛女士、侯圣海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0) 该等日期为该等人士首次担任表中所列职务的日期，其担任其他职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 点的内容。
- (11) 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及离任等情况，本公司均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有关详情可参阅该等公告。

薪酬说明:

- (1) 工资总额包括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的绩效薪酬暂未考核，为预估汇总的数据，最终以实际发放数为准。五险二金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 (2) 董事金贞媛、侯圣海及前董事文亮、戴敬明及前监事王超在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 (3) 董事陈云江、伍燕凌、李飞龙、徐华翔、颜延及前董事李晓艳在关联方领薪，该等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于报告期末在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徐恩利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领导董事会工作，牵头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负责集团整体管理、策略规划、业务发展及合作等。 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2008 年至 2020 年期间历任深业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职务；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任深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分别担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均为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党委书记，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廖湘文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	1968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主要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等。 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处长等职；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至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总裁。	2018 年 9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临时主持公司工作，廖先生曾担任湾区发展（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亦兼任公司部分投资企业董事职务。
姚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3 年出生，经济师，复旦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产权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党建、人力资源、行政、企业文化建设、工团组织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的统筹管理。 自 2002 年 7 月起在深圳市国资办（现深圳市国资委）工作，先后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任深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与法规处处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自 202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金贞媛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还曾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侯圣海	非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3 年出生，持有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并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多个级别的管理职务。自 2016 年 2 月入职深圳国际（联交所上市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总经理、行政总监，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陈云江	<p>非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p> <p>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p>	<p>1973 年 9 月出生，拥有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融资经验。</p> <p>曾就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禄口机场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就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先后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自 2025 年 2 月起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亦兼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p>
伍燕凌	<p>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p> <p>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p>	<p>1976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英国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 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拥有多年的银行业及证券业从业经验。</p> <p>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任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0 年至 2020 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线、另类投资业务线、股权衍生品业务线等部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务；于 2020 年加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股权衍生品部执行总经理；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招商局公路（深交所上市公司），现任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p>
张坚	<p>非执行董事。</p> <p>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p>	<p>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在投资策划、工程项目管理、计划合约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p> <p>自 1997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路桥，1997 年至 2018 年期间历任广韶公司工程部主管、计划合约部副经理兼广州管理处计划合约部经理、广东路桥基建管理部主管、养护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历任广</p>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广东路桥天汕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广东路桥汕梅、广肇、广云改扩建项目筹建处主任等职务。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路桥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亦兼任广东路桥部分参股公司之董事职务。
李飞龙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4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捷杰西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缪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57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 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等，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务。已于 2017 年 7 月退休。
徐华翔	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1976 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p>员、提名委员会委员。</p> <p>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p>	<p>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担任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美股上市公司）首席战略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担任深圳旭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道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牌人及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宁翔远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晒瑞康（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上海观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上海醍熹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等职务。</p>
<p>颜延</p>	<p>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p> <p>自 2024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p>	<p>1972 年出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和会计学教授职称。复旦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与履职相适应的能力与工作经验。</p> <p>历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合伙人。</p> <p>曾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已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现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黄毕南</p>	<p>副总裁。</p>	<p>1971 年出生，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专业学士，拥有多年公路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管理体系建设等经验。现主要负责集团公路运营业务、协同业务、所投资企业产权管理、经营计划管理、业绩考核等工作的统筹管理。</p> <p>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p>
<p>王绍良</p>	<p>副总裁。</p>	<p>197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具有丰富的境内外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区域规划、城市发展策略、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集团战略管理、投资业务、产权变动工作</p>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p>的统筹管理。</p> <p>曾在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海外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社会发展处、重大项目协调处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发展改革研究院）副主任，自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p>
文德良	副总裁。	<p>1982年出生，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拥有多年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等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产融业务及新能源产业的统筹管理。</p> <p>曾在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工作；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新产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职务。</p>
杜猛	副总裁。	<p>197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拥有多年建设和企业开发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工程建设工作的统筹管理。</p> <p>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项目管理处副总经理、项目管理处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7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p>
赵桂萍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p>1973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融资工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东会及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的统筹管理。</p> <p>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p>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职，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2026年1月起兼任湾区发展（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陈守逸	总工程师。	197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公路与桥梁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信息化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管理。 曾于2008年至2015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报告期末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及简历情况
李晓艳	于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77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2001年8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2020年4月起于招商局公路（深交所上市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在招商局公路任财务总监。2024年5月起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党委委员。
戴敬明	于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审计部、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8月加入深圳国际（联交所上市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戴先生已于2025年1月退休。

姓名	报告期末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及简历情况
林婉玲	<p>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间及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p> <p>1966年出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公司秘书及行政学高级证书及获香港浸会大学颁发公司管治与董事学理学硕士学位，拥有逾20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并获颁发公司治理师资格，亦为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的永久附属会员。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p>
文亮	<p>于2019年3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p> <p>于2018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p> <p>197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p> <p>曾于1996年至2018年9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年2月至今亦兼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辞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和执行董事。</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敬明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20.09	2025.01
		财务总监	2017.08	2025.01
侯圣海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21.02	
李晓艳	招商局公路	财务总监	2022.04	2024.05
伍燕凌	招商局公路	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2023.01	
张坚	广东路桥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21.0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外，前董事李晓艳、戴敬明及现任董事侯圣海、张坚在相关股东单位的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中亦兼任董事等职务。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云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4	2026.0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02	
李飞龙	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03	
徐华翔	道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牌人、高级合伙人	2023.06	
	广州市国宁翔远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3	
	硒瑞康（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03	
	上海观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24.07	
	上海醍熹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24.04	
颜延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2025.1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的具体情况参见上文简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2024 年度考核定性指标意见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考核指标的设定、考核方案等提出具体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对于在本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酬金；董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根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核算，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所领取的酬金严格按照股东会批准的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核算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173.9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年度结束，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核算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制定薪酬的递延支付相关条款，公司根据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进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备注
徐恩利	董事	选举		经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金贞媛	董事	选举		经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选举		经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云江	董事	选举		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备注
				事。
伍燕凌	董事	选举		经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张坚	董事	选举		经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文亮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离任。
戴敬明	董事	离任	退休	于 2025 年 1 月退休。
李晓艳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徐恩利	否	9	8	0	1	0	否	2
廖湘文	否	9	9	0	0	0	否	3
姚海	否	9	8	0	1	0	否	2
金贞媛	否	/	/	0	/	/	否	0
侯圣海	否	/	/	0	/	/	否	0
陈云江	否	3	3	3	0	0	否	1
伍燕凌	否	9	9	9	0	0	否	2
张坚	否	9	8	8	1	0	否	2
李飞龙	是	9	9	8	0	0	否	3
缪军	是	9	9	5	0	0	否	3
徐华翔	是	9	8	5	1	0	否	3
颜延	是	9	9	8	0	0	否	3
文亮 (已离任)	否	8	6	0	2	0	否	1
戴敬明 (已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1
李晓艳 (已离任)	否	/	/	0	/	/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于 2025 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报告期内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参会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注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4}
徐恩利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5/5	不适用	不适用	2/2	不适用	1/1	不适用
廖湘文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5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2/2	不适用	不适用
姚海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5}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贞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注5}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5}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侯圣海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云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伍燕凌	审计委员会委员 ^{注5}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飞龙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注5}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注5}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2} 4/5	5/5	2/2	2/2	不适用	1/1	1/1
缪军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注2} 3/5	5/5	不适用	2/2	不适用	1/1	1/1
徐华翔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注1}	3/3	2/2	2/2	1/1	1/1
颜延	审计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注5}	不适用	5/5	1/1	不适用	2/2	1/1	1/1
报告期末离任董事	报告期内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参会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项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文亮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	不适用	注21/2	不适用	不适用
戴敬明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晓艳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列席会议。

2、未出席等情况：

原董事文亮因公务未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二次会议；

原董事文亮因公务未能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李飞龙因公务未能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缪军因公务未能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三、四次会议，其中第三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3、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1 次 2025 年度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4、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自该日起，执行董事姚海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金贞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及陈云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伍燕凌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颜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未出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情形。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忠实履行职责，并按照监管规定与指引，对公司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前置审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控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有关 4 名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4 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²⁾	徐恩利（主席）、廖湘文、陈云江、侯圣海、缪军
审计委员会 ⁽³⁾	李飞龙（主席）、缪军、颜延、伍燕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⁴⁾	颜延（主席）、徐华翔、金贞媛
提名委员会 ⁽⁵⁾	缪军（主席）、李飞龙、徐华翔、徐恩利、金贞媛
风险管理委员会 ⁽⁶⁾	徐华翔（主席）、颜延、廖湘文、姚海、金贞媛

注：

- (1). 表中为截至本报告期末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主要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重大投资及并购、资本运作等事项，监控和评价战略的执行、投资计划及方案，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战略等。
- (3). 审计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审查和检讨，并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等。此外，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协助董事会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定义见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均不得自行确定薪酬。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
- (5).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审议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定期审查检讨集团风险管理计划及回顾以及重大风险事项，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等。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向外环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投资清连高速公路四对停车区项目的议案》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清连公司关于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员建议后续应严格控制造价，保质保量以达到项目韧性提升的目的。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深高速集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委员建议：明确定期回顾基准 IRR 调整的机制等。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深高速集团主业核定的议案》	委员建议：后续进一步细化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路径，用科技推动主业发展；组织研讨集团“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等。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	1.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次审阅，重点关注 2024 年度重大财会事项处理情况； 2.审议《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目标》； 3.审议《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委员对会计核算、资产减值的测试和信息披露工作、内审机构的职责及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建议。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13 日	1.逐项审阅 2024 年度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委员对年报中风险分析相关披露、内部控制与约束机制建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投资者创造更优回报等提出具体建议。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度审计师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阅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委员建议：应保障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核心能力建设相关的战略性成本支出；进一步研究优化负债结构等。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审阅有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阅审计部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检查情况报告； 3.审议《审核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委员对车流量变化原因及其会计影响、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及后续管理工作、确保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合规公允等提出具体建议。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审阅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3.审阅外部审计师《2025 年度审计计划》。	委员对进一步运用再融资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年审重点关注事项等提出具体建议。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考核指标的设定、考核方案等提出具体建议。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审议《关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3 日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励获奖项目清单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深高速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定性指标初审意见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金贞媛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	1. 审议公司《2024 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2. 审议公司《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包含《2024 年度风险管理回顾》）； 3. 审议公司《关于更新 2025 年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与区间的报告》； 4. 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工作目标。	委员会对风险管理的工作开展提出具体建议。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委员会对工程管理、质控管理、应收款管理、重大风险的甄别和评估等提出具体建议。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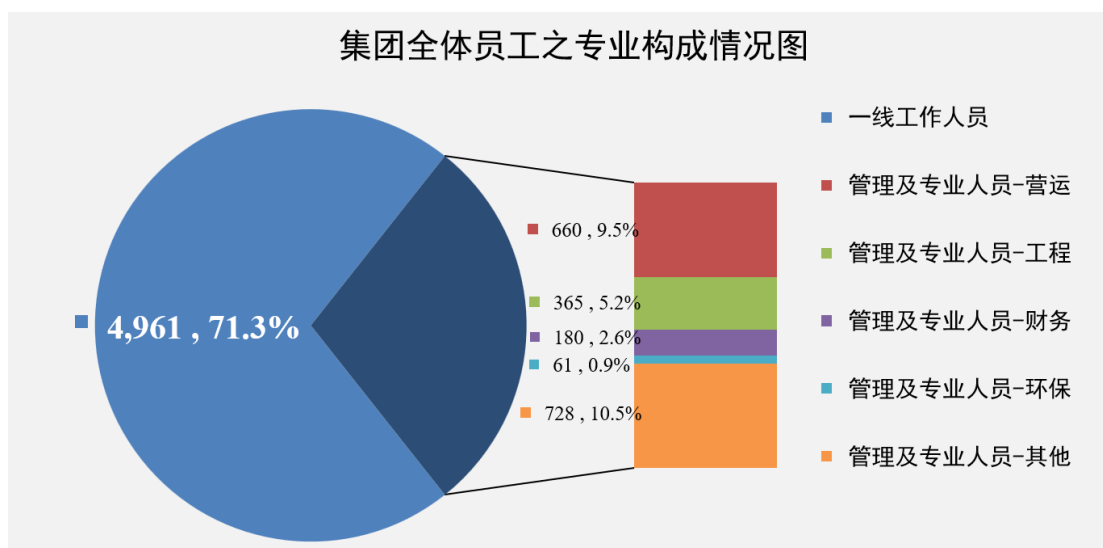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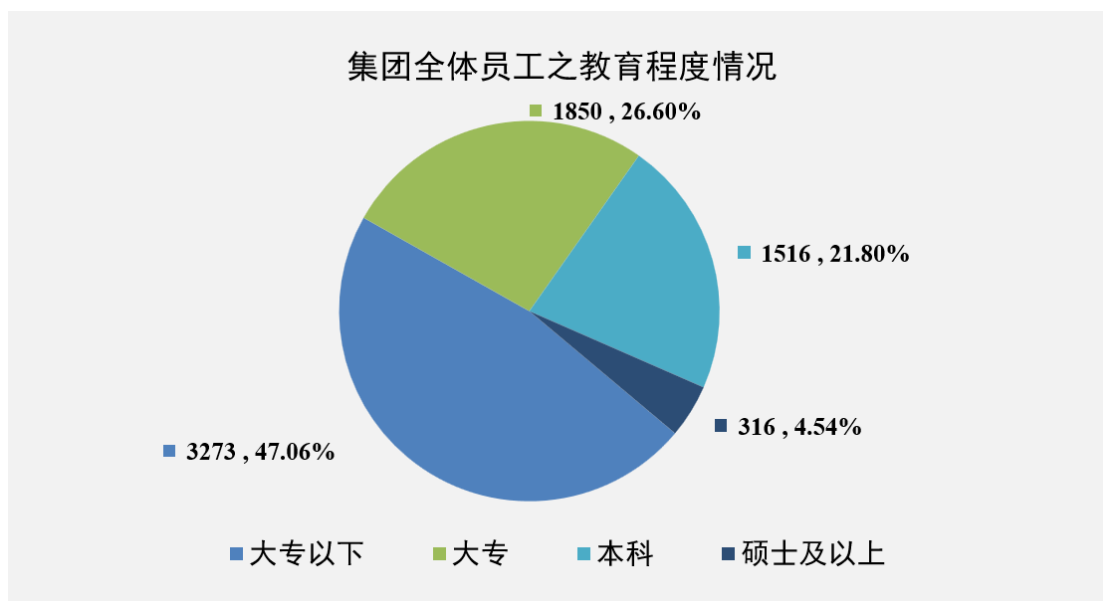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9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80
营运序列人员	660
工程序列人员	365
环保序列人员	61
其他管理人员	728
一线工作人员	4,961
合计	6,9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16
本科	1,516
大专	1,850
大专以下	3,273
合计	6,955

报告期末，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中，一线工作人员有 4,961 人，占总人数的 71.3%；管理及专业人员有 1,994 人，包括营运、工程、财务、环保以及其他序列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28.7%。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集团全体员工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52.9%，其中，在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73.6%。本集团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等制度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企业绩效、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

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此外，本公司还为管理及专业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

有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0及39。

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25年，公司以价值提升、发展质量提升等总体目标为导向，设定了经营业绩、业务拓展、工程建设、市值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生产与生态文明、党建与廉政建设等关键绩效目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年度结束，董事会根据高管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高级

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按照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则核算，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坚持以“人才赋能战略落地”为核心理念，紧密围绕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及年度核心发展任务，聚焦“智慧交通、绿色低碳、产融结合”三大方向，构建覆盖“高管-中层-骨干-新锐”人才梯队培训体系。2025年度，集团培训聚焦双主业，强化产业根基、筑牢风险防控，全面规划实施三类（综合管理、党建纪检专项、专业技术）培训课程，全方位培育集团发展所需核心能力。报告期内，集团各业务板块共实施线上、线下培训 500 余项，参训人数 21,000 余人次，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安全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综合职业素养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149,351,721.66 元和 1,126,248,748.56 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5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8,719,707.91 元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244 元（含税），总额为 619,236,894.99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净利润的 58.85%。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8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兼顾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和年度分红的最低比例，并制订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无法按政策制订/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方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

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4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19,236,894.9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351,721.6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8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19,236,894.9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8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437,897,4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437,897,4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40,532,62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8.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351,721.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	8,167,638,845.5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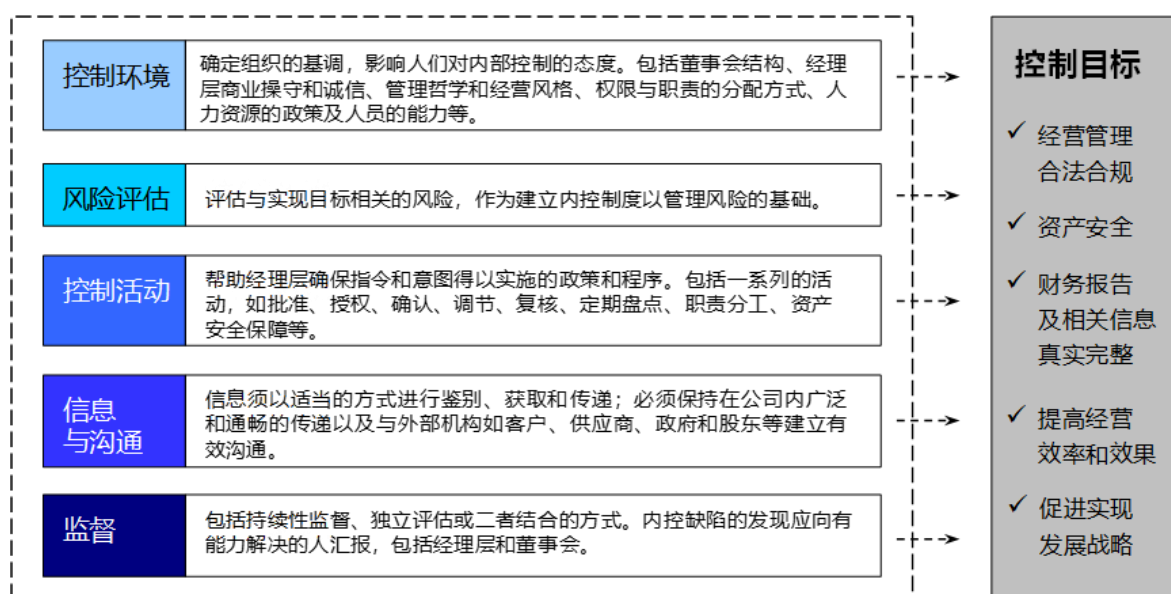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和有效率。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明确内部控制的重点；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内部控制的测试方法、缺陷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主动而系统地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进一步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级别。每年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影响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各单位的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经理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and 公司战略，确定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供董事会确认，并于季度、半年度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和定期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事件监控。此外，公司根据制定的《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定期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监控结果分级通报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以供董事会持续监督及确认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自我评价

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的五大基本要素，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估。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水平，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与评价，并向经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通过以下工作，持续监察与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 审查及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通过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定期总结和汇报，了解内控系统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
- ◆ 了解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的方法、范围以及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和整改情况；
- ◆ 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讨论；
- ◆ 审阅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专项报告。

按照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足够及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文版）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 <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在对前期授权机制及分类管理运行效果进行检讨及评估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完善对附属企业的分类管控体系，同时建立健全权责对等的考核机制，通过赋予附属公司经营自主权以激发经营活力，并对重点经营事项进行跟踪管理，以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在财务管理方面，集团持续优化财务信息化平台、强化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加强对附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统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指导附属公司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附属企业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积极跟进各单位业务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业务信息，对财务影响进行分析预测，以做好资金管控和风险管理。此外，本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与监督机制，有关报告期内对子公司专项审计工作情况请参见上文“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文版）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 <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起，本公司均在每年四月份前完成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自 2021 年起更名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旨在向股东、员工、政府、客户与消费者、合作伙伴、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客观、透明地反映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与联系，并接受社会的监督。本年度 ESG 报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发布，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 <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查阅和下载。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22	
其中：资金（万元）	322	向香港慈善机构定向捐款，帮助香港大埔区火灾事件受灾群众等。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秉持回馈社会的理念，积极响应社区需求，在应急救援与社区关怀中主动履责。2025 年 11 月，香港大埔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对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部分民众生活陷入困境。公司高度关注灾情进展，于灾后第一时间通过香港慈善机构定向捐赠 333.33 万港元，助力受灾同胞渡过难关、重建生活。

十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96.46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96.46	通过工会采购扶贫产品助力乡村振兴
惠及人数（人）	64,606	对口帮扶大安镇常居居民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驻村帮扶、采购扶贫产品帮扶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履行对口帮扶责任，贯彻落实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截至目前已选派 4 名人员前往汕尾陆丰市大安镇安北村与厦饶村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同时，公司持续通过采购帮扶产品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2025 年全年采购金额达 296.46 万元。在广东省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村”评定中，经县、市、省三级检查评定，公司对口帮扶的大安镇安北村成功获评省级典型村，成为全镇仅有的 2 个获评行政村之一。

十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管治报告

于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除因提名延迟使得董事会未按时换届，部分董事连续任职期限超过三年外，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条文的规定，主要包括：

-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且规定其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等；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 ☑ 聘请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 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了集团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以及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并定期监控及汇报等。

对照《企业管治守则》所订明的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管治行为和实践进行检讨和阐述如下：

A. 企业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业策略、业务模式及文化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1.1~A.1.2
----------	-------------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多层次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按照章程及股东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融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报告、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领导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确保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具有监督和检查职权。

本公司的治理规则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忠诚勤勉义务等。《公司章程》全文可在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查阅。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本公司最新一期战略为“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该战略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讨论及分析集团的经营表现，包括内外部环境对集团经营的影响及变化趋势、行业情况及本集团的发展地位、当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下一年的前景展望与计划目标等。

A.2 企业管治职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2.1
----------	-------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融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报告、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具有监督和检查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工作细则，对其职责和权力做了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可在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查阅。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2025 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员工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部提交的专项内审报告等。

B. 董事会组成及提名

B.1 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1.1~B.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B.1.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检讨和审查董事会的架构、组成以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等方面。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事宜发布了公告：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的成员 12 名，包括执行董事徐恩利、廖湘文、姚海、金贞媛，非执行董事侯圣海、陈云江、伍燕凌、张坚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董事会各成员首次担任董事的时间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内容。

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企业管理、项目管理、公路、能源、财务、金融、法律、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 3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会成员在行业背景、知识经验、专业技能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业务实际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性别、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等。近年来，基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实践，并结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董事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明确了在甄选董事会候选人时应当达成的可计量目标，包括董事会应由具不同行业/专业背景的成员组成、独立董事的人员结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2 名成员在公司任职或担任董事 3 年以上、董事会至少应当有女性和男性董事各 1 名等。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名 3 位董事候选人，其中有 1 名女性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较好地体现了公司关于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企业管理、公路、能源、财务、金融及法律等多元专业背景，并在性别、年龄及技能上兼具多样性，能从不同角度贡献专业见解。这种多元化组合不仅有助于提升决策质量，亦符合公司致力于创新、可持续发展及高标准企业管治的核心价值观。多元化的董事会确保公司在发展战略推进过程中，能有效应对挑战，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远目标。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各类用工管理制度，坚持合理合法用工，为不同性别、背景、地区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和发展机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男女比例为 60:40。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人力资源招聘及用工管理制度，遵循多元化原则并充分发挥其优势。有关本公司在多元雇佣方面的政策及员工结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理报告》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时公布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并列明其角色和职能，包括在各专门委员会所承担的角色，以及注明其是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在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说明每位董事的身份（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每年对董事会在年内开展的主要工作、公司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信息、参与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等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向股东会报告；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均向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股东年会对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董事会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认为，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关于董事选举和变更的情况以及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

B.2 委任、重选和罢免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2.1~B.2.4
----------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

延期进行，未能满足《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B.2.2 条，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B.3 提名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3.1~B.3.5
----------	-------------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C.4 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先后对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张坚女士、陈云江先生、金贞媛女士及侯圣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其中：

- 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股东会选举获委任为董事，并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及 2025 年 1 月 9 日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9D 条取得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

- 陈云江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选举获委任为董事，并于同日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9D 条规定取得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

- 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股东会选举获委任为董事，并分别于同日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9D 条取得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

C. 董事责任、权力转授及董事会程序

C.1 董事责任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1.1~C.1.7
----------	-------------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2025 年，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100%，董事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94%；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92%；董事在股东会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93%。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建议和意见，使董事会

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节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制度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规章指引，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前述人员履职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C.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2.1~C.2.9
----------	-------------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的情形。按照公司既定的职责分工，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努力实现战略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总裁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经营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决议以及作出日常管理决策与安排等。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C.5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客观和审慎的决策，以对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有效的贡献。2026 年初，公司还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

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相关情况”以及上文 A.1 的内容。

C.3 管理功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3.1~C.3.3
----------	-------------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发布。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战略目标并领导集团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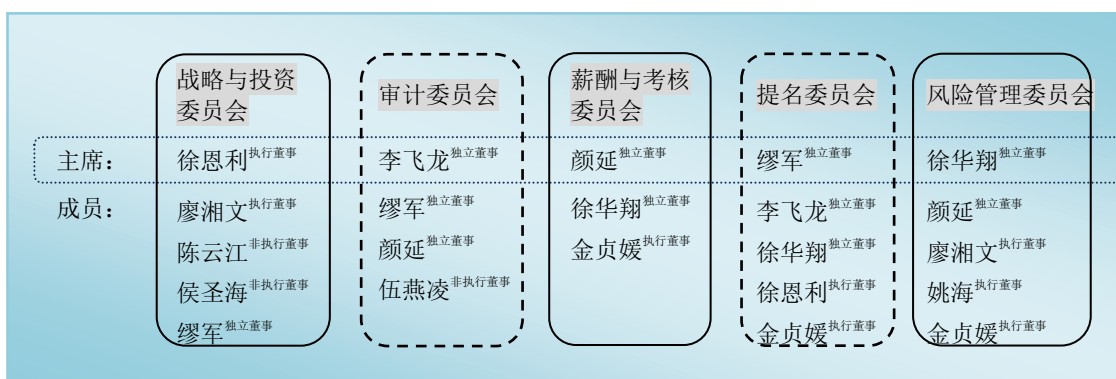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列明了董事会的职权及须提交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详细列明了经理层的职权。公司严格按照该等公司治理制度对经营活动进行决策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决策效率，保障业务的及时开展；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程序管理、及时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25 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银行账户开立、资产评估备案、对外捐赠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C.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4.1~C.4.2
----------	-------------

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工作细则，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和估计、内控体系运行、项目投资、风险管理以及董事、高管提名和考核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进行审核、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为其提供工作支持，并由该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25 年，公司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内容。

C.5 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数据提供及使用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5.1~C.5.10
----------	--------------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至少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25 年，董事会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5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对集团的财务报告、经营分析与预算执行、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及定期回顾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及薪酬绩效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于议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例如，董事会在审议有关经理层绩效目标设定和考核结果的议案时，作为相关方案适用对象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提出的询问、建议，表达的同意或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最终表决结果等。会议记录初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经全体董事确认后的定稿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关连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选聘工作，并须半数以上成员表决同意，且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须回避。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回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 3 天前送达全体董事。每位董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在审议年度、半年度和季度业绩的董事会上安排专门的经营分析报告环节，由经理层详细汇报集团当期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预算执行及经营和财务状况、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资本运作等重点工作进展；
- ◆ 组织董事实地考察运营高速公路项目，为董事更深入地了解集团相关业务、更清晰理解集团的战略布局和发展前景等提供支持；
- ◆ 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安排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国资管理部门举办的培训，定期向董事发送《监管信息汇总》，以及为有需要的董事提供法规咨询，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治理原则等；
- ◆ 持续跟进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情况或实施进展，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作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之一呈送给全体董事，并在每次董事会上进行汇报。董事会通过该等安排及时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执行情况，以便对经理层进行必要的督促，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决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C.6 公司秘书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6.1~C.6.4
----------	-------------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统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拟订、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赵桂萍女士，2025年1月1日至8月22日，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为赵桂萍女士、林婉玲女士，2025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公司秘书为赵桂萍女士。2025年，赵桂萍女士已参加了合计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

公司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及时向所有任职董事提供适用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最新动向，安排董事培训，以促使董事会程序及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并为董事合规履职提供支持；所有董事均可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和董事会秘书就管治事宜等方面的意见。

D. 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D.1 财务汇报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1.1~D.1.4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D.1.5~D.1.6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前景计划等方面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1 和 C.5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遵循一贯性原则。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D.2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2.1~D.2.4
----------	-------------

董事会确认其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方面的责任；并确认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可适当及有效达到《企业管治守则》原则 D2 所述的目的。就此，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风险管理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负责监察有关财务、经营、合规和风险管理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审议通过了《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D.2.3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客观的内控评价

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设立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监督和审计、评价。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经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D.3 审计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3.1~D.3.7
----------	-------------

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的合规性；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及经理层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审核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等。有关风险管理范畴的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有关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审计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对集团 2025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审计师的审阅/商定程序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等，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整体工作安排。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及变更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并与审计师进行了没有公司经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以确保审计师意见的客观独立性。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德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21 年起聘请德勤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2024 年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等费用	3,160	2,98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0	450
其他	430	2,188

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函。
- 2、 2025 年度德勤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项目审计和出具相关函件等。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湾区发展等共 7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等若干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25 年财务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15 万元及港币 5 万元。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监督并做出评价，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批。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德勤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和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德勤 2025 年度的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性原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上交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 <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披露的《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组成及其披露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1.1~E.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E.1.6~E.1.9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薪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节的内容。

F. 股东参与**F.1 有效沟通及股东会议的进行**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1
----------	-------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

F.2 股东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2~F.1.4
----------	-------------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会。2025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股东会情况简介”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至少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至少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公司每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具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于收到有关书面要求后，须于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另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具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在本公司通知将召开的股东会上加入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本公司应当将新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将召开的股东会议程；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

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可在本公司 H 股市场网址查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股东会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在股东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经理层提问。股东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在网站、股东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上均公布了详细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建立了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报告期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的具体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充分了解具体投票表决方式和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公司章程修订

2025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可在本公司 H 股市场公告网址内查阅或下载。除上述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于报告期内并无其他变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

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 年-202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 55%。董事会在审议是否宣布、建议或派付任何股息时，将综合考虑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所处发展阶段、目前和未来盈利能力、财务和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多项因素。董事会确认，在报告期间，所有关于股息的决定均严格遵循本公司上述的股息政策进行审议及作出，2025 年度末期股息未有重大偏离上年同期股息率。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二十、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一）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25 年，本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发布中英文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 400 余份，详细披露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及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收费公路营运数据，并根据业务情况增加其他自愿性信息披露，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二）持续沟通

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外，公司亦致力于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建立并维持高效的双向沟通机制：在合规的基础上，公司主动与投资者就其所关注的方面进行沟通交流，以增进其对公司的认知；同时，公司广泛征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反馈传递至经理层，致力于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

交流。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及时了解和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25 年，公司通过电话、电邮和网站留言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百余次。

投资者热线电话：(86) 755 – 8669 806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公司网址：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 H 股市场网址：
<https://expressway.aconnect.com.hk>

- ◆ 积极回应投资者的调研要求，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在合规基础上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并针对投资者关注重点不断优化推介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20 余批次。
- ◆ 积极举办或参加 A、H 股市场各类推介活动，包括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路演、券商及中介机构组织安排的投资者会议等。为了提高交流活动的便利性和效果，公司的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线上同步直播和回放，以及电话会议多渠道参会方式，公司管理层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战略、经营业绩、经营计划等内容，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说明，对不确认的事项提示相关风险，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公司结合市场诉求和业务发展需求组织或参加各类路演和投资者交流会议，向投资者陈述公司经营情况，协助其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4 次业绩发布系列活动，参与各类路演和投资者交流会议 50 余场次。
- ◆ 及时更新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25 年，公司编制和更新有关公司业绩及业务进展的推介材料 20 余份，向投资者介绍公司阶段性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项目营运表现，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 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

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本公司 2025 年的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上述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及本公司已采取的交流沟通举措，本公司认为 2025 年的股东通讯政策已有效实施。

（三）股东回报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 28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 150.56 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244 元（含税）。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深圳国际	1、继续履行上述于 2007 年 10 月就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2、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深圳国际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双方约定的情况除外。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	2010 年 12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其他	深圳投控	<p>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投控作出承诺：</p> <p>1、承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本集团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深圳投控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双方约定的特定情况除外。</p> <p>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p>	2010 年 12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函	其他	深圳国际	1、将本公司作为深圳国际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011 年 6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将履行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是	自作出承诺起 5~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3、对于深圳国际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圳国际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承诺函	其他	深圳投控	1、将本公司作为深圳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深圳投控将履行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1年5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对于深圳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圳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是	自作出承诺起5~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年1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本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深高速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	2023年7月、2024年1月及2024年8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深高速存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三次修订稿）》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深高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深圳国际	<p>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深高速经营管理活动；</p> <p>2、不侵占深高速利益；</p> <p>3、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8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4、承诺切实履行深高速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深高速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新通产公司	<p>新通产于与本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p> <p>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新通产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新通产并作出如下承诺：</p> <p>确认在深高速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深高速股份的情形，并承诺从深高速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p>	2023 年 7 月	是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深高速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深高速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他		<p>新通产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新通产公司认购深高速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深高速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认购金额不超过 15.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的深高速股份比例不低于 45.00%，认购价款将由新通产公司以货币支付。</p>	2024 年 7 月	是	本次发行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深广惠公司/晋泰公司	<p>深广惠公司及晋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进一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p> <p>确认在深高速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深高速股份的情形，并承诺从深高速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深高速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深高速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4 年 7 月	是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对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8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2023年7月14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2024年1月25日及2024年8月30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分别作出了调整，相应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分别进行修订，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相关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蓝德环保

2023 年 10 月，环境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仲裁通知书，业绩承诺方向仲裁院申请就 2021 年的业绩补偿仅承担 1% 的责任，且环境公司应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已补偿的股份。

2024 年 11 月，环境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由业绩承诺方向环境公司支付 2023 年业绩承诺补偿，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本案，并将环境公司 2023 年提起的业绩补偿仲裁申请合并审理。2025 年 11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上述仲裁分别作出裁决：业绩承诺方应向环境公司无偿转让蓝德环保股份 19,534,720 股，同时驳回环境公司提出的现金补偿及其他请求和业绩承诺方提出的请求。本集团已采取相应法律措施促使裁决尽快执行，切实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

2、 深汕乾泰

关于 2023 年业绩对赌，基建环保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底开庭审理，因深圳乾泰公司提起反诉，将延期至 4 月份开庭合并审理。后续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基建环保公司将跟进执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关于 2024 年业绩对赌，2025 年 9 月，基建环保公司已向深圳乾泰公司发送行权函，要求对方按投资协议业绩承诺条款之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若股权回购期满，深圳乾泰公司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基建环保公司将按投资协议约定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有关蓝德环保和深汕乾泰业绩承诺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请查阅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2025年7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938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集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对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单位摊销额由 7.09 元/辆变更至 9.32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6 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天义/祝文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8 年/10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财务顾问	/	/
其他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1.41

注 1：上表报酬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2025 年度德勤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项目审计及相关函件出具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21 年起聘请德勤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及若干起诉讼、仲裁事项，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日，未完结的或报告期内有后续进展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文（二）。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新清环境”)	南京风电	—	诉讼	合同纠纷	150,743.22 (反诉52,426.93)	否	已结案	2023年8月31日,收到一审判决:(1)确认解除双方未履行部分合同;(2)双方应付金额相抵后,南京风电支付新清环境3,917.84千元;新清环境开具银行质量保函等。2024年11月5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支付款项已在2024年12月被司法划扣给对方。2025年11月13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结案。	执行终结
环境公司	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	仲裁	未实现承诺业绩,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业绩补偿	344,334.07	否	仲裁审结,执行中	2025年11月28日收到仲裁裁决:(1)第一、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无偿转让深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534,720股;(2)四位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850.00千元。(3)本案仲裁费2,090.45千元,由申请人承担1,045.22千元,四位被申请人连带承担1,045.22千元。(4)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请求。	执行中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西电建”)	南京风电	—	诉讼	合同纠纷	163,974.87 (反诉91.32)	是 (62,136)	二审审结,执行中	2025年7月,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南京风电向江西电建支付补贴损失、修复叶片费用等合计约61,802.01千元;江西电建向南京风电支付违约金等合计约91.32千元。2025年12月12日收到江西省高院作出的二审判决:驳回南京风电的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南京风电	江西电建	—	仲裁	合同纠纷	43,093.99	否	仲裁审结,执行	2025年9月25日收到仲裁裁决:江西电建向南京风电返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20,600.00	执行中

							中	千元、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20,600.00 千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	仲裁	股权转让纠纷	129,727.20	否	已结案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无需执行
融资租赁公司	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许鑫风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仲裁	合同纠纷	129,931.91	否	仲裁审结，执行中	2025 年 1 月 24 日，融资租赁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租金本金、逾期利息、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等合计 121,520.15 千元。	执行中
南京风电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诉讼	合同纠纷	124,923.50	否	一审中	2024 年 8 月 16 日，南京风电请求判决连云港中复承担买卖合同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和各项损失合计约 124,923.50 千元。	一审中
南京风电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诉讼	合同纠纷	106,000.22	否	一审中	2024 年 8 月 16 日，南京风电请求判决淮安中恒支付欠款及利息等合计约 106,000.22 千元。	一审中
南京风电	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诉讼	合同纠纷	62,521.51	否	一审审结，执行中	2025 年 7 月 1 日，一审判决：（1）中装新能源向南京风电支付货款 59,200.36 千元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南京风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中
基建环保公司	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公司	—	诉讼	股权转让纠纷	—	否	一审中	2024 年 9 月 26 日，基建环保公司请求判决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8.02% 的股权，并办理前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审中
中铁建南方投资公司	基金公司	—	仲裁	合伙协议纠纷	152,590.28	否	撤诉结案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撤案决定书：原告撤回仲裁请求。	无需执行

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环境公司	—	诉讼	合同纠纷	91,767.76	否	一审中	2025 年 1 月 15 日，南京风电收到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就其因延迟交货而遭受损失相关事项的民事起诉状，请求支付损失 91,767.76 千元，环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中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樟树高传、南京风电	—	诉讼	合同纠纷	16,098.6 (反诉 59,892.40)	否	二审中	2025 年 6 月 11 日，一审判决：樟树高传支付中国电建江西院工程款、鉴定费等合计 13,421.61 千元及相应利息，南京风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6 月 24 日，南京风电向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中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	诉讼	合同纠纷	124,244.83	否	一审中	2025 年 5 月 15 日，淮安中恒请求判决南京风电赔偿案涉项目风机组设备及叶片修理更换费用、检测维修费用及发电量损失，合计 124,244.83 千元。	一审中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	仲裁	合伙协议纠纷	144,289.60	否	已立案未组庭	2025 年 7 月，基金公司收到中交二航就其自基础设施基金退伙及退款事项提起仲裁，要求解除《合伙协议》、退伙及退还其投资款本息共计 144,289.60 千元。	已立案未组庭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置地公司	—	仲裁	合同纠纷	162,886.74	否	仲裁中	2025 年 8 月 13 日，贵深公司、置地公司收到信和力富公司以《转让公告》及《评估报告》中挂牌转让的公示内容不真实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贵深、置地公司返还部分价款及资金占用损失等合计约 162,886.74 千元。	仲裁中
深圳市正大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	诉讼	合同纠纷	42,880.05	否	已结案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无需执行

南京风电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仲裁	合同纠纷	184,095.45	否	仲裁中	2025年9月，南京风电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1）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75,329.00 千元、违约金 8,766.45 千元；（2）确认申请人南京风电对被申请人一中机国能存放在堆场内的设备享有留置权，并对留置物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前述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3）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仲裁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贵州置地 ⁽¹⁾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259.19	2016-01至2025-12间	按揭贷款	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5.4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9.1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11.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96.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55.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09.9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09.9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请参阅下文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现更名为深高速·悠山美墅）”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计划不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11 名客户累计提供了 7.20 百万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前期间已提供的 102.67 百万元阶段性担保已于报告期内被解除，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9.19 百万元。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蓝德环保及湾区发展为其子公司实际提供合计 617.25 百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归还借款而解除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1,813.43 百万元，此外，蓝德环保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 15.50 百万元担保已于报告期内被解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96.08 百万元。
- (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授权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 担保授权

本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授权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开立保函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开立保函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2)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上限	实际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投资公司 ^{注1}	深高乐康	36.26	22.94	2023/5/11	2023/5/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注1}	抚州蓝德、桂林蓝德、北海中蓝、诸暨蓝德、邯郸蓝德、黄石蓝德、四川蓝昇、泰州蓝德、广西蓝德、贵阳蓝德及德州蓝德	1,281.23	867.07	2021/9/15~2025/7/8	2021/9/15~2025/7/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其中抚州蓝德为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上限	实际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湾区发展 ^{注1}	深湾基建	1,798	1,400	2022/11/8	2022/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湾区发展 ^{注1}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3,083.86	478.71	2024/6/24~2025/6/19	2024/6/24~2025/6/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按协议约定要求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本公司收购蓝德公司前，其所投资的多个项目子公司 ^{注2}	20.90	3.50	2015/11/30 - 2017/3/9	2015/1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湾区发展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注3}	1,917.13	523.87	2020/3/2 - 2020/7/14	2020/3/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按协议约定要求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合计		/	3,296.08	/	/	/	/	/	/	/

注 1：根据股东会审批的担保授权及/或董事会的批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有关担保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6 月 29 日、8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8 月 30 日、1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8 日的公告。

注 2：蓝德环保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蓝德环保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 百万元。

注 3：湾区发展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23.87 百万元。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	28.60	0

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在保证资金的安全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发生 23 笔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交易和 1 笔大额存单产品交易，委托理财金额为 60.2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 28.60 亿元，本报告期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为 21,431,065.45 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03/12	470,282.00	467,923.65	470,282.00	不适用	167,656.64	/	35.83%	/	167,656.64	35.83%	/
合计	/	470,282.00	467,923.65	470,282.00	不适用	167,656.64	/	/	/	167,656.6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¹⁾	生产建设	是	否	457,693.21	157,426.20	157,426.20	34.40%	至 2028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偿还有息负债	补流还贷	是	否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467,923.65	167,656.64	167,656.64	/	/	/	/	/	/	/	/	/

注(1): 截至本报告期剩余约 300,257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约 64%) 资金将按工程建设需求情况分阶段投入使用, 预计至 2027 年使用完毕。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263,576,794.87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5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63,576,794.87元。

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5年12月31日，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人民币10,284,502.00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3/21	300,000	2025/5/16	2026/2/10	40,000	否
		2025/5/19	2026/2/13	40,000	否
		2025/6/25	2026/3/20	100,000	否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协定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 9 笔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七天通知存款交易和 10 笔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为 78.40 亿元，报告期内已收回全部七天通知存款及部分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仍存续 3 笔结构性存款，金额合计为 18 亿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融资事项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A 股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共 357,085,8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79,236,514.71 元（折合每股净价约 13.1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

上交所上市，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订定发行条款当日）A 股收市价为每股 12.19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分别为：新通产公司（75,930,144 股）；云杉资本（242,976,461 股）；皖通高速（38,179,196 股）。新通产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的业务。云杉资本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皖通高速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之经营和管理及相关业务，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2），及其 H 股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995）。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其中 A 股 1,790,356,127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55%；H 股 747,5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45%。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9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5 月 22 日、7 月 26 日、8 月 30 日、9 月 20 日、11 月 8 日、12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28 日的相关公告、披露文件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的通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本报告“股本及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于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按本公司已披露的计划使用，未出现重大变动或延误，详情参考本章上文“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内容。

(2) 发行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5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利率均为 1.7%，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和 1 月 9 日的公告。

(3) 发行公司债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2 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了共 20 亿元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5%；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0%，均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16 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共 20 亿元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5%；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8%，均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13 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1.98%，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 月 6 日的公告。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上市债券的情况可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的内容。

(4)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1.64%，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4 月 16 日的公告。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进一步披露

除上述外，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载之关连交易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14A.95 及 14A.96 条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及/或年度审核规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或者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之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并无其他需要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作出披露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按中国相关监管规定之定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本公司审计师已对本公司按规定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出具了专项报告。

重大投资及交易事项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本公司附属公司湾区发展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合和中国向持股 45%的广深珠公司按股权比例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5 亿元，用于广深珠公司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的公告。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可供分派的储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本公司可用作股东分派的储备为 8,628,237,805.30 元。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储备的重要变动的数目及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7。

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且有效施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以及联交所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现行相关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缴付税款。

沪股通投资者：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联交所上市 H 股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事宜，请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环境政策及表现

“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环保技术和材料在日常管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中的实际运用”是本集团的基本环境政策。集团把绿色、循环、低碳的经营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条例，推行绿色施工和低碳运营，积极研发及引用新技术、新工艺及环保材料，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资源再生利用，努力践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环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阅本集团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本集团持续加强与包括政府、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互动，以准确识别各利益相关方关注议题、深入理解其期望与诉求，针对各利益相关方特点，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反馈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回应其诉求。本集团利益相关方沟通情况如下：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政府及监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规 ◇ 贯彻国家政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支持地区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政策落实情况等信息报送 ◇ 持续强化企业合规管理，确保合法合规经营，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 制定和持续优化企业的战略定位、产业方向和经营举措，确保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 企业发展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以产业投资、人员派驻、公益投入等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及支持地区发展
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健的收益和分红 ◇ 降低投资风险 ◇ 信息公开透明 ◇ 高质量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企业经营，稳固“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格局，提升经营业绩，维持稳定的分红政策 ◇ 提升企业管理，重视风险识别和管控 ◇ 合规开展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 ◇ 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
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互利共赢 ◇ 信守合约 ◇ 促进行业发展 ◇ 反不正当竞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阳光采购，打造责任供应链 ◇ 廉洁透明，信守承诺，诚信履约 ◇ 鼓励供应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化管理模式，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质量服务 ◇ 道路安全顺畅 ◇ 及时的救援和清障 ◇ 全面及时的道路资讯 ◇ 完善的道路设施 ◇ 高效能源与资源产出 ◇ 固废资源化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反馈及投诉渠道公开 ◇ 通过技术与模式创新，提升通行效率 ◇ 加强应急救援，重视道路安全管理 ◇ 及时发布交通信息 ◇ 加强道路养护 ◇ 确保安全、环保生产，提高固废资源化率、清洁能源发电效率及供热效率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待遇 ◇ 发展空间 ◇ 培训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 ◇ 优化职位体系和考核晋升机制，实行管理岗位竞聘和新员工指引人等举措 ◇ 重视职业发展培训，开发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建立学历教育和技术职称激励机制等
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路与环保项目环境影响 ◇ 企业商业道德 ◇ 参与社区发展 ◇ 支持公益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项目环评和规划设计 ◇ 保障施工、运营期交通安全并系统防治扬尘、噪音等污染 ◇ 重视与周边社区的协调发展，投诉渠道公开，及时妥善处理合理诉求 ◇ 开展精准扶贫及支持地区发展 ◇ 开展公益活动
NGO/民间环保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利用资源 ◇ 保护生态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能源与资源使用效率 ◇ 落实绿色运营与办公 ◇ 强化环境信息披露

2025 年，集团继续通过不同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与交流，缔造互惠共赢的关系，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关报告期集团履行与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详情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章节，以及本集团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遵守法律及条例

2025 年内，集团遵守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规及条例。基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披露要求，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工程质量管理规程》 《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 《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公路工程监理规范》 《工程建设管理控制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程》	严格实施公司制度及规程，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司以合约管理为核心，通过体系管理、准入管理、施工工序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措施对施工质量进行精细化管控，切实推行设备准入管理、原材料准入制、业主独立抽检制、首件工程认可制以及试验件施工制等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日常养护工程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 《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新建公路缺陷责任期内养护、路产管理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项目委托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合同管理办法》 《道路养护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对各条高速公路制定了中长期养护规划，实行日常性检查和定期专业检测，确保桥隧等构造物安全，密切监控公路技术状况，及早发现公路病害并加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采购管理程序》 《采购操作细则》 《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评标、定标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	按照有关资质管理和招标投标管理的法规规定，制定了专用施工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对潜在承包商进行资格考察，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严加控制，对合作的工程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典》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分包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项目招标管理规程》 《专用施工技术规程》 《公路养护承包商档案管理办法》	建造商或承包商定期考核并建立考核评价档案，务求选择到符合资质及工作质量要求的合作商，并与资信良好的伙伴建立长久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方监测管理制度》 《除臭操作规范》 《污水操作规程》 《脱硫系统操作规程》 《预处理设备维修规范》 《厌氧沼气设备维修规范》 《设备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管理制度》 《风机运行数据分析作业指导书》 《设备异动管理制度》 《技术改造管理制度》 《专项工程管理制度》 《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配置环保设施及设备并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及设备有效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环评要求进行监测，确保各项废物达标排放和处置。 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制订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对无机废渣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以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开展研发创新技术和工艺，提升处理效果，减少废弃物产生。 采用创新工艺、环保新材料、高效设备优化资源配置与能源消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及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道路养护部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标准》 《应急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细化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员工招聘管理办法》 《新员工入职、转正管理办法》 《薪酬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 《员工培训管理办法》 《职称及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办法》 《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 《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办法》	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员工的权益保障，优化员工的薪酬福利体系，深化人才培养培养体系，健全公开、公正的绩效考核和岗位晋升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合规管理办法》 《合规手册》 《防止工作人员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构建合规、风控、监督协同闭环管理体系，规范问题线索的受理处置流程，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6、19。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4、33、34、35 及 36。

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及附注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层”）

- (1) 管理层的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 管理层于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
- (3) 服务合约：

第九届董事会各董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董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的服务合约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东会召开选举为 董事日期	合约起始日	合约到期日
徐恩利	董事长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廖湘文	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姚海	执行董事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金贞媛	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侯圣海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陈云江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伍燕凌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张坚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李飞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缪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徐华翔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颜延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4) 合约利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以及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内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管理层在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以及在本年度报告刊发日期仍然有效且对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所有合约或安排中概无利害关系。

(5) 提供予高级人员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或彼等之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6) 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廖湘文 ⁽⁴⁾	0	-21,520	0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1)(2)(3)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报告期内调整	报告期内获授予	行使	失效		
廖湘文 ⁽⁴⁾	购股权计划 1 ⁽¹⁾	332,000	-	-	-	-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²⁾	249,000	-	-	-	-		
	购股权计划 3 ⁽³⁾	249,000	-	-	-	-		
侯圣海	购股权计划 1 ⁽¹⁾	626,800	-	-	-	-	董事本人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²⁾	470,100	-	-	-	-		
	购股权计划 3 ⁽³⁾	470,100	-	-	-	-		

附注：

- (1) 购股权计划 1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授出及可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 (2) 购股权计划 2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授出及可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 (3) 购股权计划 3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授出及可于 202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 (4) 董事廖湘文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所披露者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

足够公众持股量

于本报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开予本公司的资料作基准，本公司维持上市规则要求多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 25% 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及其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进行，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规为中国内地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违反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5,930,144	0	0	0	75,930,144	75,930,144	2.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75,930,144	0	0	0	75,930,144	75,930,144	2.99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0,770,326	100	281,155,657	0	0	0	281,155,657	2,461,925,983	97.01
1、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0,326	65.72	281,155,657	0	0	0	281,155,657	1,714,425,983	67.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	34.28	0	0	0	0	0	747,500,000	29.45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80,770,326	100	357,085,801	0	0	0	357,085,801	2,537,856,12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本次发

行”）。本次增发 A 股股票共 357,085,801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其中 A 股 1,790,356,127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55%；H 股 747,5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4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股份变动前，按原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48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6 元；股份变动后，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08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¹⁾	0	0	75,930,144	75,930,14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2026 年 9 月 27 日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¹⁾	0	242,976,461	242,976,461	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2025 年 9 月 27 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¹⁾	0	38,179,196	38,179,196	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2025 年 9 月 27 日
合计	0	281,155,657	357,085,801	75,930,144	/	/

注：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其中，新通产、云杉资本、皖通高速分别认购了 75,930,144 股、242,976,461 股及 38,179,196 股，该等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云杉资本和皖通高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规，云杉资本和皖通高速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合计 281,155,657 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新通产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3/12	13.17 元/股	357,085,801	2025/3/27	357,085,801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3/10	2.29%	23,000,000	2025/3/12	23,000,000	2030/3/1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4/14	2.05%	10,000,000	2025/4/16	10,000,000	2028/4/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4/14	2.20%	10,000,000	2025/4/16	10,000,000	2030/4/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5/9	2.05%	10,000,000	2025/5/13	10,000,000	2028/5/1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5/13	2.18%	10,000,000	2025/5/13	10,000,000	2030/5/13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有关情况请见上文“股份变动情况说明”。于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8.80 元））约为 150.87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7.11 元））约为港币 53.15 亿元。
- 2、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23 亿元 5 年期 202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242539”，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3、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25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5 深高 Y1”，债券代码为“242780”，发行规模 10 亿元，基础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5 深高 Y2”，债券代码为“242781”，发行规模 10 亿元，基础期限 5 年，均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4、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25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为“24297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基础期限 3 年; 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为“24297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基础期限 5 年, 均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675.58 亿元, 负债总额约为 403.56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59.74%;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712.89 亿元, 负债总额约为 392.37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55.04%, 公司总资产有所提升, 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资产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中, A 股股东为 23,450 户, H 股股东为 229 户。

(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A 股股东为 24,365 户, H 股股东为 225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通产实业开发 (深圳)有限公司 ⁽²⁾	+75,930,144	730,710,144	28.79	75,930,144	无	0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568,000	730,547,242	28.79	-	未知	-	境外法 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²⁾	-	411,459,887	16.21	-	无	0	国有法 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242,976,461	242,976,461	9.57	-	质押	121,000,00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⁴⁾	-	91,092,743	3.59	-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38,179,196	1.50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6,028	37,942,762	1.50	-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28,488	14,801,615	0.58	-	未知	-	其他
AU SIU KWOK	-	11,000,000	0.43	-	未知	-	境外自然人
张萍英	+3,073,600	10,812,165	0.43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730,547,242			境外上市外 资股	730,547,24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 股	411,459,88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人民币普通 股	242,976,46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人民币普通 股	91,092,74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人民币普通 股	38,179,196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942,762			人民币普通 股	37,942,7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01,615			人民币普通 股	14,801,615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 资股	11,000,000		
张萍英	10,812,165			人民币普通 股	10,812,16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根据公开信息，招商公路持有皖通高速超过 20% 股份，并且其一名在任董事亦兼任皖通高速董事，该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表中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 2024 年 7 月，新通产、深广惠及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晋泰实业公司（Advance Great Limited）就本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从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根据云杉资本给本公司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 242,976,461 股 A 股，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87,964,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330,940,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4%。

(4) 根据招商公路给本公司的书面函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 91,092,743 股 A 股，招商公路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合共持有本公司 152,484,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243,576,7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60%。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2026 年 9 月 27 日	0	认购 A 股增发股票，锁定 18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2025 年 3 月云杉资本和皖通高速因参与认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而成为前十名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董事会主席）
成立日期	1989-11-22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国际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四大领域（内河码头、城市综合物流园、机场航空货站和铁路枢纽货站）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仓储智能化和冷链仓配运一体化等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商贸”等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大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细分市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391）8.76% 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152），有关其详细情况和最新进展，可参阅其在联交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披露的资料。

1、本公司第一大实益股东为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28.792% 股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革非	1993-09-08	2 亿元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

2、深广惠公司为实益持有本公司 16.21% 股份的法人股东（详情可参阅下文第五点“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为实益持有本公司 2.293% 的法人股东。

3、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47.298% 股份，详情可参阅下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日期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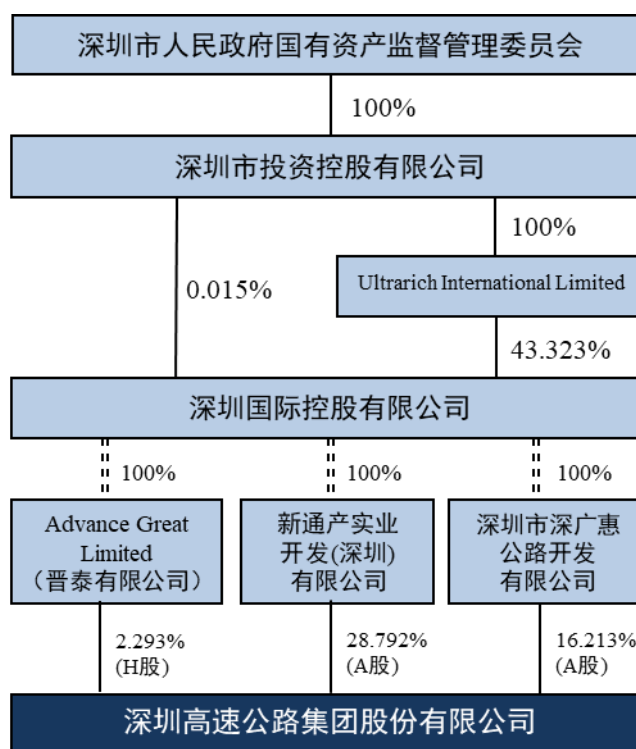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杜鹏	1993-06	91440300455768294G	10,560	路桥建设投资业务、物资供销业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何华伟	2015-07	91320000MA1MJMW6K	1,370,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
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和云杉资本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 的情形。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 4月30 日后的 最近回 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 管理人	投资 者适 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或 挂牌的 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高01	188451	2021/7/23	2021/7/27	-	2026/7/27	10	3.35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高01	185300	2022/1/18	2022/1/20	-	2029/1/20	15	3.18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 深高 1	240067. SH	2023/10 /16	2023/10 /18	-	2026/10/1 8	5.5	2.88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深 高 01	241018. SH	2024/5/ 23	2024/5/ 27	-	2027/5/27	5.5	2.25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深 高 02	241019. SH	2024/5/ 23	2024/5/ 27	-	2034/5/27	9.5	2.7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4 深高 03	242050. SH	2024/11/28	2024/12/2	-	2029/12/2	10	2.2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5 深高 01	242539. SH	2025/3/10	2025/3/12	-	2030/3/12	23	2.29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深高 Y1	242780. SH	2025/4/14	2025/4/16	-	2028/4/16	10	2.05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	25 深高 Y2	242781. SH	2025/4/14	2025/4/16	-	2030/4/16	10	2.20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否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和协商成交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 深高 Y3	242972. SH	2025/5/9	2025/5/13	-	2028/5/13	10	2.05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深高 Y4	242973. SH	2025/5/9	2025/5/13	-	2030/5/13	10	2.18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 深高 01	244479. SH	2026/1/5	2026/1/6	-	2031/1/6	15	1.98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 5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 5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磊	0755-2397640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曾妙	0755-828303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陈天涯	0755-238354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彭妍喆	010-650511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周力	0755-8198298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郭锦智	0755-22626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陈诚	0755-830813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邱世良	0755-81902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		荣秋立	010-52682888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		刘园园	0755-8302323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深圳		熊洁、李小康	0755-2399338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	谢枫、梁嫦娥	罗霄	0755-2591470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	黄玥、黄天义、刘婵	刘婵	0755-3353848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于思远	010-85679696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		刘景允	022-58356822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050.SH	24 深高 03	否	/	10	0	0
242539.SH	25 深高 01	否	/	23	0	0
242780.SH	25 深高 Y1	是	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0	0
242781.SH	25 深高 Y2	是	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0	0
242972.SH	25 深高 Y3	是	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0	0
242973.SH	25 深高 Y4	是	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0	0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2050.SH	24 深高 03	0.136	/	/	0.136	/	/	/
242539.SH	25 深高 01	23	23	/	/	/	/	/
242780.SH	25 深高 Y1	10	10	/	/	/	/	/
242781.SH	25 深高 Y2	10	10	/	/	/	/	/
242972.SH	25 深高 Y3	10	10	/	/	/	/	/
242973.SH	25 深高 Y4	10	10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539.SH	25 深高 01	/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42780.SH	25 深高 Y1	/	用于偿还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类债务
242781.SH	25 深高 Y2	/	用于偿还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类债务
242972.SH	25 深高 Y3	/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42973.SH	25 深高 Y4	/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42050.SH	24 深高 03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0067.SH	G23 深高 1	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于 2025 年 2 月转商业运营。	本年净利润 -0.34 亿元。	光明环境向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截止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4.39 亿元。	无

注：“G23 深高 1”募集金额为 5.5 亿元，其中 0.2 亿元用于光明环境园项目建设，5.3 亿元用于置换“G20 深高 1”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 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2050.SH	24 深高 03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				
242539.SH	25 深高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780.SH	25 深高 Y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用于偿还债务	是	是	是
242781.SH	25 深高 Y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用于偿还债务	是	是	是
242972.SH	25 深高 Y3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用于偿还债务	是	是	是
242973.SH	25 深高 Y4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用于偿还债务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67.SH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5																
已使用金额	5.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7（含置换的 G20 深高 1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绿色项目 16 个）																
绿色项目名称	1、达茂旗满都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达茂旗颀能风电场 49.5MW 项目 3、达茂旗宁风风电场 49.5MW 项目 4、达茂旗高传风电场 49.5MW 项目 5、淮安中恒 99MW 风电项目 6、中卫甘塘风电场三道湍 49.5MW 风电项目 7、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8、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9、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 10、邯郸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项目 11、龙游县青垅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2、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13、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4、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15、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16、抚州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17、光明环境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 6 个风力发电项目，11 个餐厨垃圾处理回收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所处地区</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核准资金规模（万元）</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进展</th> <th style="width: 30%;">所属目录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达茂旗满都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蒙古包头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858.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td> <td rowspan="2">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要求，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td> </tr> <tr> <td>达茂旗颀能风电场 49.5MW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527.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所处地区	项目核准资金规模（万元）	项目进展	所属目录类别	达茂旗满都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内蒙古包头市	40,858.21	运营	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要求，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达茂旗颀能风电场 49.5MW 项目	35,527.43	运营
项目名称	所处地区	项目核准资金规模（万元）	项目进展	所属目录类别													
达茂旗满都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内蒙古包头市	40,858.21	运营	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要求，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达茂旗颀能风电场 49.5MW 项目		35,527.43	运营														

达茂旗宁风风电场 49.5MW 项目		36,270.61	运营	可再生能源 设施建设与 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 施建设和运 营”；对照《绿 色产业指导 目录(2019年 版)》，风力发 电项目属于 “3 清洁能源 产业—3.2 清 洁能源设施 建设和运营 —3.2.1 风力 发电设施建 设和运营”。
达茂旗高 传风电场 49.5MW 项目		36,659.45	运营	
淮安中恒 99MW 风 电项目	江苏 淮安市	100,000.00	运营	
中卫甘塘 风电场三 道湍 49.5MW 风电项目	宁夏 中卫 市	42,077.00	运营	
德州市餐 厨废弃物 资源化利 用和无 害化处 理项目	山东 德州 市	15,424.00	运营	对照《绿色 债券支持 项目目录 (2021年 版)》，餐 厨废弃物 处理类 项目属 于“一、 节能环保 产业-1.5 资源综合 利用- 1.5.3 生 物质资源 综合利 用-1.5.3.1 城乡生 活垃圾。”
贵阳市餐 厨废弃物 资源化利 用和无 害化处 理项目	贵州 贵阳 市	12,000.00	运营	
桂林市餐 厨废弃物 资源化利 用与无 害化处 理 BOT项目	广西 桂林 市	48,485.00	运营	
邯郸市餐 厨废弃物 资源化利 用与无 害化处 理项目	河北 邯郸 市	13,770.00	运营	
龙游县青 垅山生活 垃圾填埋 场渗沥液 处理厂提 标改造工 程	浙江 杭州 市龙 游县	4,890.00	运营	
南宁市餐 厨废弃物 资源化利 用和无 害	广西 南宁 市	12,098.23	运营	对照《绿色 产业指导 目录 (2019年 版)》，餐 厨废弃物 处理类 项目属 于“1 节能环保 产业-1.7 资源循 环利用- 1.7.3 城乡生 活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67 199 935 264">化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d data-bbox="935 199 1027 264"></td> <td data-bbox="1027 199 1171 264"></td> <td data-bbox="1171 199 1251 264"></td> <td data-bbox="1251 199 1436 264" rowspan="6">圾综合利用”。</td> </tr> <tr> <td data-bbox="767 264 935 495">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td> <td data-bbox="935 264 1027 495"></td> <td data-bbox="1027 264 1171 495">15,318.87</td> <td data-bbox="1171 264 1251 495">运营</td> </tr> <tr> <td data-bbox="767 495 935 591">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td> <td data-bbox="935 495 1027 591">江苏泰州市</td> <td data-bbox="1027 495 1171 591">22,293.33</td> <td data-bbox="1171 495 1251 591">运营</td> </tr> <tr> <td data-bbox="767 591 935 748">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td> <td data-bbox="935 591 1027 748">浙江诸暨市</td> <td data-bbox="1027 591 1171 748">23,340.84</td> <td data-bbox="1171 591 1251 748">运营</td> </tr> <tr> <td data-bbox="767 748 935 882">抚州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td> <td data-bbox="935 748 1027 882">江西抚州市</td> <td data-bbox="1027 748 1171 882">8,944.00</td> <td data-bbox="1171 748 1251 882">运营</td> </tr> <tr> <td data-bbox="767 882 935 981">光明环境园项目</td> <td data-bbox="935 882 1027 981">广东深圳市</td> <td data-bbox="1027 882 1171 981">95,810.00</td> <td data-bbox="1171 882 1251 981">运营</td> </tr> </table>	化污水处理厂项目				圾综合利用”。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5,318.87	运营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江苏泰州市	22,293.33	运营	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浙江诸暨市	23,340.84	运营	抚州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江西抚州市	8,944.00	运营	光明环境园项目	广东深圳市	95,810.00	运营
化污水处理厂项目				圾综合利用”。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5,318.87	运营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江苏泰州市	22,293.33	运营																							
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浙江诸暨市	23,340.84	运营																							
抚州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江西抚州市	8,944.00	运营																							
光明环境园项目	广东深圳市	95,810.00	运营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无</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1) 风力发电项目</p> <p>1) 碳减排效益</p> <p>参考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公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p>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p>式中：</p> <p>CO_2：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p> <p>ω_g：项目年发电量，单位：兆瓦时；</p> <p>α_i：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采用 UNFCCC 《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中风电项目组合边际排放因子，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Margin, CM）= 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Margin, OM）×75%+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Margin, BM）×25%。</p> <p>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测算募投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p> <p>2) 节能效益分析</p>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能耗节约量计算公式如下：

$$E=Wg\times\beta\times 10$$

式中：

E：年替代化石能源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Wg：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β ：项目环境效益测算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测算募投项目每年标准煤节约量。

3) 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分析

我国目前的电力能源结构中，燃煤火力发电仍为电力供应的主体，虽然大多数火电站已配备脱硫脱硝装置，但是仍有污染物排进大气中。将风电与燃煤火电对比，产出同等电量，风电因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可间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中公布的火力发电单位发电量污染物排放计算，募投项目每年 SO₂、NO_x、颗粒物减排量。

(2) 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环境效益

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主要为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部分项目配套沼气发电构筑物，利用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沼气驱动沼气发电机组发电，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计算公式如下：

1) 碳减排效益分析

参考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公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CO_2=\omega_g\times\alpha_i$$

式中：

CO₂：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 ：项目年发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采用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中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组合边际排放因子，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Margin, CM）=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Margin, OM）×50%+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Margin, BM）×50%。

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测算募投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2) 标煤节约量

	$E = \sum_{i=1}^n (P_a \times \beta_a) + \sum_{j=1}^m (N_j \times \beta_j \times 10) + (w_f - w_z) \times \beta_g \times 10 + (Q_f - Q_z) \times q_g \times 10^{-3}$ <p>式中：</p> <p>E--替代化石能量，单位：吨标准煤；</p> <p>P_a--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液体）的产量，单位为：吨；</p> <p>β_a--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液体）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千克。</p> <p>N_j--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气体）的产量，单位为：万立方米；</p> <p>N_i--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气体）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立方米。</p> <p>W_f--项目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p> <p>W_z--项目年自用年量，单位：万千瓦时；</p> <p>Q_f--项目年蒸汽产量，单位：吉焦；</p> <p>Q_z--项目年自用蒸汽量，单位：吉焦。</p> <p>β_g--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千瓦时；</p> <p>q_g--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p> <p>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测算募投项目每年节能量（替代标煤量）。</p> <p>3) 其他污染物减排效益分析</p> <p>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结合《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中公布的火电供电标准煤耗及火力发电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测算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的运行每年 SO₂、NO_x、颗粒物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项目 2025 年度项目运营数据为：上网电量 99,243.25 万 kWh、固废处理量：81.56 万吨、渗沥液处理量 10.26 万吨。按照 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占对应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G23 深高 1 投放项目的运营可实现每年节能量（替代标煤量）2.94 万吨，每年减排 CO₂（当量）7.18 万吨、SO₂ 7.49 吨、NO_x 12.17 吨、颗粒物 1.27 吨，年处理固体废物 7.80 万吨，年处理垃圾渗沥液 0.98 万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2025 年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的绿色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年处理固体废物”和“年处理垃圾渗滤液”指标降幅超过 15%，主要原因为：评估测算环境效益使用的方法学因子进行了调整，同时，发行前募投项目环境效益基于 18 个募投项目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实际投放项目为 17 个，实际投放项目的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p>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对绿色公司债进行评估。联合赤道是国内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之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核心技术力量包括多位省部级资深环保专家,多位注册咨询师、金融分析师以及多位注册环评师,拥有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能力。作为中国本土首批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深高速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780.SH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781.SH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972.SH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973.SH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1.11 亿元和 200.2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减少 0.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1.50	93.00	154.50	77.17
银行贷款		3.38	42.34	45.72	22.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64.88	135.34	200.22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5 亿元（不含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4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5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0.57 亿元和 314.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降低 1.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1.50	93.00	154.50	49.17
银行贷款		48.48	111.27	159.75	50.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109.98	204.27	314.25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5 亿元（不含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4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5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1	102381220.IB	2023-05-22	2023-05-24	2026-05-24	10	2.8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2	102382388.IB	2023-09-04	2023-09-06	2028-09-06	10	3.0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深圳高速 MTN001	102484463.IB	2024-10-17	2024-10-21	2027-10-21	5	2.16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深圳高速 MTN001	102580113. IB	2025-01-08	2025-01-09	2028-01-09	10	1.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深圳高速 MTN002	102580114. IB	2025-01-08	2025-01-09	2028-01-09	5	1.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深圳高速 SCP001	012580917. IB	2025-4-15	2025-4-16	2026-1-11	15	1.6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1 月 17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4 月 19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5 月 24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9 月 6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10 月 21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张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乐秀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刘倩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乔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赵志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广发银行大厦		王一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余雅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何世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于思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整层		赖经纬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熊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荣秋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10	-	无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	5	-	无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15	-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3]MTN42号，该文号下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5深圳高速MTN0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债券期限为3年，有关25深圳高速MTN001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3]MTN37号，该文号下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5深圳高速MTN0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70%，债券期限为3年，有关25深圳高速MTN002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SCP26号，该文号下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0日。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5深圳高速SCP0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4%，债券期限为270天，有关25深圳高速SCP001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058,666.52	1,074,021,625.75	4.66	
流动比率	0.75	0.54	38.89	本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速动比率	0.69	0.46	50.00	同上
资产负债率 (%)	55.04	59.74	减少 4.70 个百分点	同上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6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69	11.5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34	4.77	74.84	借贷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3	4.87	21.7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0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高速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高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3)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575,385,764.09 元, 2025 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597,651,619.42 元。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 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和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 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是指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 这属于重大会计估计, 因此, 我们确定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特许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深高速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摊销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计算的合理性;
- (3) 对深高速公司聘请的执行交通流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 (4) 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 了解预测未来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 并通过比较过往年度预测的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来评价交通流量预测的可靠性;
- (5) 对特许经营权摊销进行重新计算, 验证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高速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0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高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高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高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0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 (6) 就深高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天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文琪

2026 年 3 月 25 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152,923,237.15	2,908,582,01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57,452,332.60	129,822,937.64
应收票据	五、3	3,244,984.06	1,390,389.45
应收账款	五、4	1,024,835,422.75	957,468,799.75
预付款项	五、5	119,598,712.32	245,482,362.49
其他应收款	五、6	678,305,946.54	834,685,738.8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35,000,000.00
存货	五、7	923,161,768.35	1,095,373,567.67
合同资产	五、8	533,485,773.31	370,627,84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941,440,005.71	435,993,394.1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654,020,505.76	664,411,813.94
流动资产合计		12,588,468,688.55	7,643,838,856.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11	1,787,717,710.25	1,312,579,150.71
长期应收款	五、12	3,076,966,653.03	3,200,026,120.9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19,655,223,202.88	19,755,383,217.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1,086,963,286.26	970,911,383.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20,217,859.38	21,555,137.78
固定资产	五、16	6,955,618,506.25	7,400,304,937.58
在建工程	五、17	119,008,367.94	84,895,316.16
使用权资产	五、18	28,805,012.04	32,059,636.65
无形资产	五、19	24,921,365,882.90	24,843,637,234.03
开发支出		829,064.27	6,261,136.18
商誉	五、20	-	202,893,131.20
长期待摊费用		15,944,500.66	16,591,62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06,465,345.47	130,376,68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925,556,333.37	1,936,717,38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00,681,724.70	59,914,192,091.84
资产总计		71,289,150,413.25	67,558,030,94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3,356,091,388.07	2,573,849,18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5	270,588,092.75	197,664,719.66
应付票据	五、26	334,725,708.50	870,678,402.08
应付账款	五、27	2,869,401,694.00	2,987,806,080.65
预收款项	五、28	463,090.70	787,138.81
合同负债	五、29	54,544,169.64	61,712,837.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367,072,530.88	358,646,437.71
应交税费	五、31	352,076,398.65	357,520,856.69
其他应付款	五、32	1,258,603,170.27	1,169,000,291.2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2,493,194.42	85,013,32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6,383,064,479.84	2,544,252,549.9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1,552,694,910.69	3,053,377,031.15
流动负债合计		16,799,325,633.99	14,175,295,53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11,127,215,070.78	13,912,273,334.21
应付债券	五、36	9,293,546,076.09	10,194,223,064.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37	14,519,888.88	15,896,203.85
长期应付款	五、38	387,586,715.85	387,586,71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9	115,649,911.45	115,649,911.45
预计负债	五、40	332,809,324.28	242,043,881.88
递延收益	五、41	230,906,185.46	297,036,75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809,284,736.75	859,181,85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824,859.55	157,272,99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37,342,769.09	26,181,164,708.79
负债合计		39,236,668,403.08	40,356,460,239.1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2	2,537,856,127.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4	8,682,999,006.34	4,392,194,420.15
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715,756,314.51)	(762,550,544.98)
盈余公积	五、46	3,897,801,487.94	3,506,925,959.18
未分配利润	五、47	8,628,237,805.30	8,586,181,56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31,138,112.07	21,903,521,723.27
少数股东权益		5,021,343,898.10	5,298,048,986.12
股东权益合计		32,052,482,010.17	27,201,570,709.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289,150,413.25	67,558,030,948.58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810,399.04	794,946,5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338,520.57	-
应收账款	十五、1	107,815,459.54	75,279,449.66
预付款项		3,875,406.75	5,680,684.6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19,794,681.33	3,793,798,079.5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431,020,860.00
存货		656,495.51	593,459.50
合同资产		103,623,565.17	113,565,166.03
其他流动资产		-	24,174,784.27
流动资产合计		6,257,914,527.91	4,808,038,142.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265,661,693.78	779,727,076.20
长期应收款		668,535,000.00	304,17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7,274,699,622.46	35,323,723,539.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6,942,682.59	914,697,766.50
投资性房地产		8,344,268.52	8,919,992.76
固定资产		1,971,665,364.46	2,066,123,244.83
在建工程		19,335,241.47	9,381,711.70
使用权资产		7,405,747.41	13,210,490.61
无形资产		3,324,120,397.79	2,706,621,666.63
开发支出		-	6,261,136.18
长期待摊费用		1,775,109.33	3,037,2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057,35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822,261.55	387,124,46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69,307,389.36	42,547,060,683.12
资产总计		52,227,221,917.27	47,355,098,82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4,640,937.92
应付票据		129,432,256.00	423,600,694.25
应付账款		452,562,670.06	493,126,985.19
预收款项		2,201,991.31	-
合同负债		61,530,097.24	60,739,625.54
应付职工薪酬		141,169,658.63	136,991,167.02
应交税费		50,142,548.21	23,242,869.14
其他应付款		4,671,367,391.38	4,404,954,338.2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8,071,944.42	3,911,1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5,193,271.86	905,242,173.46
其他流动负债		1,530,432,861.07	3,029,402,207.33
流动负债合计		12,254,032,745.76	9,611,940,99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3,402,880.00	6,023,653,160.00
应付债券		9,293,546,076.09	10,194,223,064.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41,674.82	8,823,827.27
长期应付款		387,586,715.85	387,586,71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919,951.40	69,919,951.40
预计负债		59,747,221.80	57,613,555.38
递延收益		101,468,909.05	144,657,81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69,348.09	231,093,97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6,082,777.10	17,117,572,058.95
负债合计		26,520,115,522.86	26,729,513,057.08
股东权益：			
股本		2,537,856,127.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98,372,579.72	1,878,291,070.83
其他综合收益		905,437,354.21	910,912,836.61
盈余公积		3,897,801,487.94	3,506,925,959.18
未分配利润		8,167,638,845.54	8,148,685,576.26
股东权益合计		25,707,106,394.41	20,625,585,768.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27,221,917.27	47,355,098,825.96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8	9,264,480,541.03	9,245,691,487.27
减：营业成本	五、48	6,456,994,563.54	6,324,398,914.59
税金及附加	五、49	62,132,763.99	58,255,077.49
销售费用	五、50	9,177,517.06	12,695,619.32
管理费用	五、51	436,296,254.40	460,063,900.96
研发费用	五、52	44,695,050.20	32,930,598.54
财务费用	五、53	742,590,821.23	1,038,239,432.75
其中：利息费用		859,367,046.63	1,059,816,553.01
利息收入		71,360,232.23	74,813,910.38
加：其他收益	五、54	58,546,887.71	23,458,044.24
投资收益	五、55	762,525,074.14	1,025,126,07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5	737,146,614.81	851,136,509.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56	94,015,371.64	2,641,777.05
信用减值损失	五、57	(83,909,015.95)	(199,772,289.08)
资产减值损失	五、58	(661,711,374.15)	(384,274,263.80)
资产处置收益		3,033,966.43	8,829,712.78
二、营业利润		1,685,094,480.43	1,795,116,996.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9	27,039,736.30	11,191,213.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60	65,250,809.70	47,881,798.18
三、利润总额		1,646,883,407.03	1,758,426,412.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61	461,238,282.29	540,213,476.26
四、净利润		1,185,645,124.74	1,218,212,936.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5,645,124.74	1,218,212,936.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351,721.66	1,145,048,951.69
2.少数股东损益		36,293,403.08	73,163,984.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14,264.48	(239,342,233.16)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94,230.47	(220,245,553.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94,230.47	(220,245,553.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231,734.94	36,679,872.5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5	46,562,495.53	(256,925,425.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20,034.01	(19,096,679.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4,259,389.22	978,870,7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145,952.13	924,803,39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13,437.09	54,067,304.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	0.4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9	0.441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06,039,909.54	2,172,210,374.8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46,249,464.64	1,258,468,957.49
税金及附加		21,607,804.03	18,233,426.65
管理费用		268,770,314.12	252,290,939.79
研发费用		424,269.00	-
财务费用		485,604,854.77	485,604,568.31
其中：利息费用		614,406,545.46	528,748,953.37
利息收入		89,102,136.65	84,234,928.92
加：其他收益		2,155,609.62	2,801,38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119,240,813.17	1,404,610,27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076,233.05	358,112,88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464,472.25	73,233,065.87
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6	(386,093,131.20)	(96,229,424.09)
资产处置收益		1,346,700.32	559,397.34
二、营业利润		1,091,497,667.14	1,542,587,177.29
加：营业外收入		2,055,331.58	1,004,784.22
减：营业外支出		3,516,855.12	9,339,954.88
三、利润总额		1,090,036,143.60	1,534,252,006.63
减：所得税费用		(36,212,604.96)	48,622,466.18
四、净利润		1,126,248,748.56	1,485,629,540.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6,248,748.56	1,485,629,540.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75,482.40)	18,776,448.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5,482.40)	18,776,448.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5,482.40)	18,776,448.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773,266.16	1,504,405,989.25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4,460,321.99	7,177,925,69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92,346.91	21,705,78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455,595,394.96	193,524,7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4,848,063.86	7,393,156,21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3,617,051.72	1,338,044,47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217,043.54	1,076,636,90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063,785.82	784,238,12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357,289,097.60	476,930,2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186,978.68	3,675,849,7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3(1)1	4,623,661,085.18	3,717,306,47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7,585,432.15	2,183,361,78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875,414.86	630,212,5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3,846.61	864,24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16.76	1,274,641,16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13,858,846.44	462,004,26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937,256.82	4,551,084,04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9,556,923.08	2,059,360,75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9,390,440.00	2,514,755,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11,824,993.72	13,113,42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772,356.80	4,587,229,6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835,099.98)	(36,145,5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3,619,999.1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83,544,173.78	23,330,617,29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	19,685,43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7,164,172.95	23,350,302,73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99,723,866.98	22,910,839,21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1,731,281.98	2,744,327,54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8,208,608.81	328,344,6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4,059,079,575.26	502,411,56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0,534,724.22	26,157,578,33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629,448.73	(2,807,275,59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65,181.34)	(158,611,86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63(1)2	2,074,590,252.59	715,273,42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1)2	2,670,493,652.96	1,955,220,22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1)2	4,745,083,905.55	2,670,493,652.96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631,050.58	1,328,689,32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76,39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7,335.92	32,588,0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458,386.50	1,362,153,74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29,738.05	163,439,379.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781,389.24	266,825,80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62,378.41	123,098,48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47,735.97	122,651,19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521,241.67	676,014,86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37,144.83	686,138,8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4,962,454.75	1,210,600,87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6,929,333.10	1,454,014,22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141.42	658,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16.76	1,397,449,49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547,277.55	1,779,100,90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6,909,923.58	5,841,823,7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097,698.41	505,332,14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80,000,000.00	11,528,069,733.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598.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0,718,296.63	12,033,401,88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808,373.05)	(6,191,578,10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819,999.1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6,434,463.69	19,326,055,885.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13,119.44	494,160,65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5,367,582.30	19,820,216,54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1,237,188.81	11,036,650,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932,482.49	1,817,584,82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434,957.61	1,193,303,1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9,604,628.91	14,047,538,27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762,953.39	5,772,678,26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5.18)	(81,94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08,885,579.99	267,157,09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72,285.68	525,515,18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557,865.67	792,672,285.68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2,194,420.15	(762,550,544.98)	3,506,925,959.18	8,586,181,562.92	21,903,521,723.27	5,298,048,986.12	27,201,570,70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2,194,420.15	(762,550,544.98)	3,506,925,959.18	8,586,181,562.92	21,903,521,723.27	5,298,048,986.12	27,201,570,70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57,085,801.00	-	4,290,804,586.19	46,794,230.47	390,875,528.76	42,056,242.38	5,127,616,388.80	(276,705,088.02)	4,850,911,30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794,230.47	-	1,149,351,721.66	1,196,145,952.13	58,113,437.09	1,254,259,38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085,801.00	-	4,290,804,586.19	-	-	-	4,647,890,387.19	(8,106,394.37)	4,639,783,992.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7,085,801.00	-	4,322,150,713.71	-	-	-	4,679,236,514.71	800,000.00	4,680,036,514.71	
2.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5,419,746.53)	(5,419,746.53)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00.00	(3,858,490.57)	-	-	-	3,996,141,509.43	-	3,996,141,509.43	
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5. 其他	-	-	(27,487,636.95)	-	-	-	(27,487,636.95)	(3,486,647.84)	(30,974,284.79)	
（三）利润分配	-	-	-	-	390,875,528.76	(1,107,295,479.28)	(716,419,950.52)	(326,712,130.74)	(1,043,132,08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0,875,528.76	(390,875,528.7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16,419,950.52)	(716,419,950.52)	(326,712,130.74)	(1,043,132,081.2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7,856,127.00	4,000,000,000.00	8,682,999,006.34	(715,756,314.51)	3,897,801,487.94	8,628,237,805.30	27,031,138,112.07	5,021,343,898.10	32,052,482,010.1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89,338,761.93	(542,304,991.67)	3,218,191,232.88	9,112,002,127.97	22,357,997,457.11	5,640,684,528.01	27,998,681,98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89,338,761.93	(542,304,991.67)	3,218,191,232.88	9,112,002,127.97	22,357,997,457.11	5,640,684,528.01	27,998,681,98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855,658.22	(220,245,553.31)	288,734,726.30	(525,820,565.05)	(454,475,733.84)	(342,635,541.89)	(797,111,27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245,553.31)	-	1,145,048,951.69	924,803,398.38	54,067,304.49	978,870,702.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855,658.22	-	-	-	2,855,658.22	(26,355,669.84)	(23,500,011.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	-	-	2,855,658.22	-	-	-	2,855,658.22	(26,355,669.84)	(23,500,011.62)
（三）利润分配	-	-	-	-	288,734,726.30	(1,670,869,516.74)	(1,382,134,790.44)	(370,347,176.54)	(1,752,481,96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8,734,726.30	(288,734,726.30)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382,134,790.44)	(1,382,134,790.44)	(370,347,176.54)	(1,752,481,966.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2,194,420.15	(762,550,544.98)	3,506,925,959.18	8,586,181,562.92	21,903,521,723.27	5,298,048,986.12	27,201,570,709.39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8,291,070.83	910,912,836.61	3,506,925,959.18	8,148,685,576.26	20,625,585,76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8,291,070.83	910,912,836.61	3,506,925,959.18	8,148,685,576.26	20,625,585,76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57,085,801.00	-	4,320,081,508.89	(5,475,482.40)	390,875,528.76	18,953,269.28	5,081,520,62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75,482.40)	-	1,126,248,748.56	1,120,773,266.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085,801.00	-	4,320,081,508.89	-	-	-	4,677,167,309.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7,085,801.00	-	4,322,150,713.71	-	-	-	4,679,236,514.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00.00	(3,858,490.57)	-	-	-	3,996,141,509.43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4. 其他	-	-	1,789,285.75	-	-	-	1,789,285.75
（三）利润分配	-	-	-	-	390,875,528.76	(1,107,295,479.28)	(716,419,95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0,875,528.76	(390,875,528.7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16,419,950.52)	(716,419,950.52)
（四）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7,856,127.00	4,000,000,000.00	6,198,372,579.72	905,437,354.21	3,897,801,487.94	8,167,638,845.54	25,707,106,394.4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3,257,038.28	892,136,387.81	3,218,191,232.88	8,333,925,552.55	20,498,280,5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3,257,038.28	892,136,387.81	3,218,191,232.88	8,333,925,552.55	20,498,280,53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034,032.55	18,776,448.80	288,734,726.30	(185,239,976.29)	127,305,23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76,448.80	-	1,485,629,540.45	1,504,405,98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34,032.55	-	-	-	5,034,032.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	5,034,032.55	-	-	-	5,034,032.55
（三）利润分配	-	-	-	-	288,734,726.30	(1,670,869,516.74)	(1,382,134,79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8,734,726.30	(288,734,726.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382,134,790.44)	(1,382,134,790.44)
（四）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8,291,070.83	910,912,836.61	3,506,925,959.18	8,148,685,576.26	20,625,585,768.88

公司负责人：徐恩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分别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大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2、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10,856,945.44 元及人民币 5,996,118,217.85 元,本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资本性承诺金额合计人民币 5,476,827,733.62 元。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1,486,524,391.65 元及人民币 53,249,500,186.28 元,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由于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实现的收入、净利润(若亏损以绝对值计)或年末资产总额中任一项目金额大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的 5%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占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的 5% 以上或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若亏损以绝对值计)占本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

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8.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

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二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三	国内企业承兑的应收票据

12.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承兑人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应收票据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3.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关联方
组合二	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
组合三	应收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组合四	应收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13.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13.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应收账款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低风险组合、正常风险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等。

14.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14.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其他应收款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维修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15.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3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风机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动力电池、房地产存货和其他组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合同价格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1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6.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政府及关联方
组合二	风机销售行业客户(应收质保金)
组合三	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组合四	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16.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组合三和组合四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6.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合同资产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7、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7.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8.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8.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8.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停车位和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停车场车位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20.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3.17-4.75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1	0.00-10.00	8.18-20.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20	4.00-5.00	4.75-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5.00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00-5.00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交工验收合格
高速公路房建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交工验收合格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交工验收合格
其他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交工验收合格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23.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收费公路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合同权益及办公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餐厨垃圾处理和收费公路等 PPP 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机荷高速公路东段和梅观高速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合作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1) 特许经营权

(a) 收费公路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是各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权可于经营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摊销额(人民币元)
梅观高速	0.53
机荷西段	0.35
机荷东段	1.73
清连高速(注 1)	49.38
水官高速	5.66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长沙环路”)	2.91
沿江高速	9.32
外环高速一期(注 2、3)	4.20

外环高速二期(注 3)	1.11
龙大高速	0.25

注 1：清连高速本年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增加，单位摊销额从人民币 47.82 元调整为人民币 49.38 元。

注 2：外环高速一期本年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增加，单位摊销额从人民币 3.95 元调整为人民币 4.20 元。

注 3：外环高速的营运期限尚未获得批准，按暂估 25 年的营运期限计算单位摊销额。

(b)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集团对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直线法	5	合同约定的年限	-
专利使用权	直线法	5-10	合同约定的年限/法律规定的 使用年限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50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
合同权益	直线法	10	合同约定的年限	-
办公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2-10	预计更新周期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23.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4、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度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6、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 职工薪酬

2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计量方法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	预计未来运营成本的现值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后续支出	预计项目后续支出的现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以历史保修支出比率计算预计后续支出
未决诉讼或仲裁	预计的赔偿支出

2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30、收入

30.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和大环保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

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收入。
- (2) 本集团销售风机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等商品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本集团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 (4) 本集团的房地产销售，在房地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5) 本集团的公路受托运营管理及养护服务，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收入。
- (6) 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参与收费公路、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业务。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提供的建造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建造收入。正式商业运营期间，垃圾处置服务收入在垃圾处置服务完成时，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生产并上网时，按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油脂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实际油脂销售量及协议约定单价计算确认。

30.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3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1.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3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设备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费返还、政府奖励资金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特别国债补助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3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3.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1.6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适用 不适用

3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3.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3.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3.2.5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6、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沿江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人民币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沿江高速	2025年7月1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41,943,336.55

受沿江高速二期和深中通道通车后的利好影响低于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沿江高速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一定差异，且该差异预计将持续存在。本集团对沿江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并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沿江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沿江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7.0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9.32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41,943,3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485,8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26,938,097.41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519,405.00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增加	41,943,336.55
所得税费用减少	10,485,834.14
净利润减少	31,457,50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6,938,097.41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4,519,405.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沿江高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之摊销

如附注三、23.1(1)(a)所述，本集团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当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将对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较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

(2) 特许经营权减值

在对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针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垃圾处理单价标准、生产/处理量、经营年限、营运开支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

在上述假设下，当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将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3)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结合违约风险敞口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管理层主要从客户的信用情况、履约能力以及经营现状综合判断和估计。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

如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与原估计有差异时，该差异将会于未来期间内影响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注 1)	13%
	房地产开发收入	9%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	6%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简易征收)
	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3%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收入	6%
	建造收入	9%
	电力销售收入	13%
	垃圾处理运营收入(注 1)	6%
	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的规定, 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 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其中: 专业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 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注 2)	16.5%
Wilberforce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Wilberforce”)(注 2)	
捷豪(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豪”)(注 2)	
深圳投控湾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管理”)	
深圳投控湾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服务”)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融资”)	
合和广珠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广珠高速”)	
冠佳(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佳”)(注 2)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中国发展”)	

注 2: 该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区注册成立, 并且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适用香港所得税税率 16.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b)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该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深高环境”)和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赛环保”)符合《目录》中 4.1 和 5.1 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销售收入、生物质破碎料销售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抚州市蓝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符合《目录》中 2.9、4.3 和 5.1 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沼气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昇”)符合《目录》中 4.1、5.1 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销售收入、生物质破碎料销售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城环蓝德”),符合《目录》中 4.1 和 4.3 类通过厨余垃圾里产品原料或者燃料 8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c) 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d)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卫”)、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助能”)、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能科技公司”)和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 2020 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环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开通运营外环高速并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晟能科技公司 2024 年 7 月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2024 年至 202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27 年至 202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抚州蓝德、四川蓝昇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 年至 202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内蒙古城环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2 年至 202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邵阳深高环境、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蓝德”)、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蓝”)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 年至 202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26 年至 2028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环境科技”)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处理处置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4 年至 202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27 年至 202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e) 少数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7]11 号)的规定,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 即企业所得税减免 40%, 该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系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 享受减免 4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f)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陵翔”)、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风力”)、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源风力”)、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翔风力”)、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风风力”), 上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公司”)、乾智、乾慧公司、宁夏中卫、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桂林蓝德、四川蓝昇、北海中蓝、内蒙古城环蓝德及贵阳贝尔蓝德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g) 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h)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897),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乾泰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数字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020),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速数字科技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利赛环保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6341),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利赛环保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i) 小微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环保”)、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陆环保”)、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蓝德”)、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众和”)、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技术”)和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j)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晟能科技公司、昆山环保、深陆环保、龙游蓝德、雅安蓝德、德州众和、蓝德环保技术和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深新能源”)、深高乐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深高乐康自 2025 年 10 月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k) 房产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 号)第九条的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

本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外环公司、梅观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51 号),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以下简称“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深税税居告[2020]4 号、深税税居告[2022]1 号),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投资”)及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金融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丰立投资自 2020 年度起执行,物流金融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55,304.72	6,291,155.12
人民币	5,737,831.62	6,271,063.52
港币	17,232.81	19,869.28
其他	240.29	222.32
银行存款：	5,065,221,750.19	2,843,044,967.28
人民币	4,603,687,681.45	2,637,251,943.13
港币	460,593,774.36	204,831,032.40
美元	940,294.38	961,991.75
其他货币资金(注)：	81,179,226.56	59,245,888.03
人民币	81,156,608.25	59,230,250.90
港币	22,618.31	15,637.13
应收利息	766,955.68	-
合计	5,152,923,237.15	2,908,582,010.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0,572,051.74	229,348,598.23

注：主要为保函、按揭保证金和存放于证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共管账户资金(附注五、32.3(1)注)	250,393,047.48	-
工程管理专项账户(注)	35,810,574.12	64,697,174.94
保证金	27,324,678.93	40,938,550.80
诉讼冻结款	93,544,075.39	132,452,631.73
合计	407,072,375.92	238,088,357.47

注：主要为沿江高速二期工程项目管理专项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7,452,332.60	129,822,937.6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439,548,117.83	-
应收业绩对赌补偿	117,904,214.77	129,822,937.64
合计	2,557,452,332.60	129,822,937.64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44,984.06	1,390,389.45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3,244,984.06	1,390,389.45

(2) 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75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750,000.00	-	-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86,601,226.91	639,854,184.00
1 年以内	486,601,226.91	639,854,184.00
1 至 2 年	300,456,282.13	62,312,442.63
2 至 3 年	46,645,334.92	104,869,539.05
3 年以上	500,625,956.34	416,388,273.94
合计	1,334,328,800.30	1,223,424,439.62

*注：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292,988.83		207,708,699.64		182,584,289.19	380,440,020.34		192,541,411.15		187,898,609.19
其中：										
单项计提	390,292,988.83	29.25	207,708,699.64	53.22	182,584,289.19	380,440,020.34	31.10	192,541,411.15	50.61	187,898,609.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035,811.47		101,784,677.91		842,251,133.56	842,984,419.28		73,414,228.72		769,570,190.56
其中：										
组合一	626,191,621.43	46.93	51,198,924.75	8.18	574,992,696.68	375,368,849.23	30.68	43,671,317.57	11.63	331,697,531.66
组合二	18,671,191.68	1.40	13,704,134.49	73.40	4,967,057.19	18,620,895.01	1.52	1,768,454.49	9.50	16,852,440.52
组合三	41,825,726.58	3.13	24,034,747.14	57.46	17,790,979.44	54,643,273.37	4.47	24,161,922.45	44.22	30,481,350.92
组合四	257,347,271.78	19.29	12,846,871.53	4.99	244,500,400.25	394,351,401.67	32.23	3,812,534.21	0.97	390,538,867.46
其中：汽车拆解及动力电池行业客户	61,182,569.14	4.59	11,382,767.77	18.60	49,799,801.37	67,796,036.85	5.54	3,449,480.14	5.09	64,346,556.71
合计	1,334,328,800.30	/	309,493,377.55	/	1,024,835,422.75	1,223,424,439.62	/	265,955,639.87	/	957,468,799.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公司”)	141,998,000.00	17,646,400.00	12.43	根据对方财务状况，结合与相关供应商约定的付款安排，预计部分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公司”)	126,049,250.00	69,546,071.52	55.17	根据对方财务状况及其留置于本集团风机设备的价值，预计部分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92,465.65	35,492,465.65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预计难以收回
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364,000.00	28,364,000.00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预计难以收回
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	26,250,000.00	26,250,000.00	100.00	根据对方的财务状况，预计难以收回

泰州科源油业有限公司	9,852,968.49	9,852,968.49	100.00	考虑目前与对方的诉讼判决结果，预计难以收回
贵州弘昌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40,500.00	8,840,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11,795.32	6,611,795.3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沙市汝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40,000.00	2,94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59,021.43	1,729,510.72	50.00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天津市传载精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4,987.94	434,987.9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90,292,988.83	207,708,699.64		/

组合一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政府及关联方	8.18	626,191,621.43	51,198,924.75	574,992,696.68
合计		626,191,621.43	51,198,924.75	574,992,696.68

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393.86	-	-
3 年以上	18,580,797.82	13,704,134.49	73.75
合计	18,671,191.68	13,704,134.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三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19,894.13	125,426.97	1.98
1 至 2 年	886,839.15	70,671.38	7.97
2 至 3 年	912,670.07	299,967.34	32.87
3 年以上	33,706,323.23	23,538,681.45	69.83
合计	41,825,726.58	24,034,747.14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659,827.10	307,793.62	0.19
1 至 2 年	80,442,332.46	10,739,833.72	13.35
2 至 3 年	9,425,713.91	1,375,566.82	14.59
3 年以上	8,819,398.31	423,677.37	4.80
合计	257,347,271.78	12,846,871.53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73,414,228.72	192,541,411.15	265,955,639.87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32,648,581.23	15,167,288.49	47,815,869.72
本期转回	(4,278,132.04)	-	(4,278,132.04)
其他变动	-	-	-
2025年12月31日	101,784,677.91	207,708,699.64	309,493,377.5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41,411.15	15,167,288.49	-	-	-	207,708,699.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14,228.72	32,648,581.23	(4,278,132.04)	-	-	101,784,677.91
合计	265,955,639.87	47,815,869.72	(4,278,132.04)	-	-	309,493,377.55

202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2025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60,799,410.00	-	160,799,410.00	5.82	-
山东电建公司	141,998,000.00	-	141,998,000.00	5.14	17,646,400.00
中机国能公司	126,049,250.00	-	126,049,250.00	4.56	69,546,071.5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	120,884,158.90	120,884,158.90	4.37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公司”)	-	55,565,163.59	55,565,163.59	2.01	-
合计	428,846,660.00	176,449,322.49	605,295,982.49	21.90	87,192,471.52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534,311.46	70.68	84,392,898.54	34.38
1 至 2 年	10,575,785.37	8.84	154,987,870.65	63.13

2至3年	19,434,382.97	16.25	2,421,899.10	0.99
3年以上	5,054,232.52	4.23	3,679,694.20	1.50
合计	119,598,712.32	100.00	245,482,362.49	100.00

(2)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材料款	79,721,258.74	210,759,285.04
其他	39,877,453.58	34,723,077.45
合计	119,598,712.32	245,482,362.4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由于相关材料尚未发货或尚未签收入库，该款项未进行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扬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0,000.00	1至2年、2至3年	13.82
广东佳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9,621.20	1年以内	10.77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1,760.20	1年以内	7.98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6,259.81	1年以内	7.70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7,481.06	1年以内	6.56
合计	非关联方	56,005,122.27		46.83

6. 其他应收款

6.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1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78,305,946.54	699,685,738.81
合计	678,305,946.54	834,685,738.81

6.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	-	135,000,000.00

6.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3,994,134.25	392,879,473.35
其中：1 年以内	183,994,134.25	392,879,473.35
1 至 2 年	278,440,352.56	155,882,846.23
2 至 3 年	108,423,241.25	7,087,778.53
3 年以上	225,483,968.55	259,100,027.74
小计	796,341,696.61	814,950,125.8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035,750.07	115,264,387.04
合计	678,305,946.54	699,685,738.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390,785,846.63	471,062,690.72
预分配少数股东利润款	163,500,000.00	128,500,000.00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一、6(1))	90,274,305.49	91,465,827.87
押金及保证金	55,046,647.49	57,695,063.33
应收代垫款项	16,869,799.67	8,925,258.03
员工预借款	4,443,131.49	3,696,883.46
行政备用金	1,163,013.00	1,456,954.00
其他	74,258,952.84	52,147,448.44
合计	796,341,696.61	814,950,125.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15,264,387.04	-	-	115,264,387.0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4,064,422.65	-	-	44,064,422.65

本年转回	(41,293,059.62)	-	-	(41,293,059.62)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118,035,750.07	-	-	118,035,750.0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64,387.04	44,064,422.65	(41,293,059.62)	-	118,035,750.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	(41,200,000.00)	依据诉讼判决结果转回	/	预计难以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特建发公司	327,537,630.64	41.13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1至2年, 2至3年	-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3,500,000.00	20.53	子公司预分配给少数股东利润款	1年以内、1-2年	-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恒”)	88,331,191.80	11.0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3年以上	70,664,953.44
江西电建	41,200,000.00	5.17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
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429,043.00	3.44	其他	3年以上	-
合计	647,997,865.44	81.36		/	70,664,953.4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注 1)	258,790,747.84	-	258,790,747.84	257,148,356.32	-	257,148,356.32
开发中的物业(注 2)	102,290,084.59	-	102,290,084.59	116,351,386.31	-	116,351,386.31
持有待售物业(注 3)	578,943,985.29	133,549,155.79	445,394,829.50	597,974,602.88	50,513,916.31	547,460,686.57
原材料	192,788,887.50	131,292,811.04	61,496,076.46	226,220,613.48	139,287,249.66	86,933,363.82
在产品	171,544,646.78	132,537,671.53	39,006,975.25	173,424,057.57	130,274,199.84	43,149,857.73
库存商品	71,653,378.81	58,034,459.58	13,618,919.23	126,473,192.23	84,344,861.21	42,128,331.02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564,135.48	-	2,564,135.48	2,201,585.90	-	2,201,585.90
合计	1,378,575,866.29	455,414,097.94	923,161,768.35	1,499,793,794.69	404,420,227.02	1,095,373,567.67

注 1：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的悠山美墅项目二期第三阶段和三期第二阶段、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和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注 2： 开发中的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公共面积	102,290,084.59	116,351,386.31
合计	102,290,084.59	116,351,386.31

注 3： 持有待售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年末跌价准备
悠山美墅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6 年 12 月	11,176,877.24	-	-	11,176,877.24	-
悠山美墅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9 年 4 月	46,251,723.77	-	-	46,251,723.77	-

悠山美墅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20 年 11 月	3,987,702.61	-	-	3,987,702.61	-
悠山美墅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2 年 9 月	536,558,299.26	7,802,625.22	26,833,242.81	517,527,681.67	133,549,155.79
合计		597,974,602.88	7,802,625.22	26,833,242.81	578,943,985.29	133,549,155.7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39,287,249.66	4,706,945.20	-	(12,701,383.82)	131,292,811.04
在产品	130,274,199.84	2,263,471.69	-	-	132,537,671.53
库存商品	84,344,861.21	5,424,641.38	-	(31,735,043.01)	58,034,459.58
持有待售物业	50,513,916.31	83,035,239.48	-	-	133,549,155.79
合计	404,420,227.02	95,430,297.75	-	(44,436,426.83)	455,414,097.94

(3)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 2025 年度，计入存货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零(2024 年度：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年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752,439.7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4,598.12 元)。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注1)	814,056,412.18	-	814,056,412.18	1,763,574,756.21	-	1,763,574,756.21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282,562,045.34	3,304,869.42	279,257,175.92	241,717,412.68	3,304,869.42	238,412,543.26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 业务款项	42,458,336.42	30,872,509.91	11,585,826.51	59,741,874.06	16,471,364.68	43,270,509.38
应收质保金	69,156,423.88	46,884,343.88	22,272,080.00	69,156,423.88	343,019.88	68,813,404.00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注2)	220,534,800.88	164,110.00	220,370,690.88	20,131,385.79	-	20,131,385.79
小计	1,428,768,018.70	81,225,833.21	1,347,542,185.49	2,154,321,852.62	20,119,253.98	2,134,202,598.64
减：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	814,056,412.18	-	814,056,412.18	1,763,574,756.21	-	1,763,574,756.21
合计	614,711,606.52	81,225,833.21	533,485,773.31	390,747,096.41	20,119,253.98	370,627,842.43

注 1：参见附注五、22。

注 2：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龙公司”)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与路费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人民币 179,677,264.12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 本年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比孟项目建设款项(附注五、12.(1) 注 3)	(798,245,134.61)	本年按照工程结算情况结转至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640,273.02	5.43	66,339,557.53	85.44	11,300,715.49	3,304,869.42	0.15	3,304,86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127,745.68	94.57	14,886,275.68	1.10	1,336,241,470.00	2,151,016,983.20	99.85	16,814,384.56	0.78	2,134,202,598.64
其中：										
组合一	1,272,990,852.22	89.10	-	-	1,272,990,852.22	2,001,987,299.47	92.94	-	-	2,001,987,299.47
组合二	22,381,223.88	1.57	109,143.88	0.49	22,272,080.00	69,156,423.88	3.21	343,019.88	0.50	68,813,404.00
组合三	14,898,132.82	1.04	14,613,021.80	98.09	285,111.02	59,741,874.06	2.77	16,471,364.68	27.57	43,270,509.38
组合四	40,857,536.76	2.86	164,110.00	0.40	40,693,426.76	20,131,385.79	0.93	-	-	20,131,385.79
合计	1,428,768,018.70	100.00	81,225,833.21	/	1,347,542,185.49	2,154,321,852.62	100.00	20,119,253.98	/	2,134,202,598.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项计提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汕鲗门项目	3,304,869.42	3,304,869.42	100.00	预计代建款项难以收回
风机销售质保金	46,775,200.00	46,775,200.00	100.00	预计相关质保金难以收回
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工程款	27,560,203.60	16,259,488.11	59.00	预计部分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77,640,273.02	66,339,557.5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一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及关联方	1,272,990,852.22	-	-
合计	1,272,990,852.22	-	-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二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22,381,223.88	109,143.88	0.49
合计	22,381,223.88	109,143.88	

注: 组合二系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质保金。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三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316,790.02	31,679.00	10.00
5 年以上	14,581,342.80	14,581,342.80	100.00
合计	14,898,132.82	14,613,021.80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四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四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857,536.76	164,110.00	0.40
合计	40,857,536.76	164,110.00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6,814,384.56	3,304,869.42	20,119,253.9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233,876.00)	233,876.00	-
本期计提	164,110.00	62,800,812.11	62,964,922.11
本期转回	(1,858,342.88)	-	(1,858,342.88)
2025年12月31日	14,886,275.68	66,339,557.53	81,225,833.21

(4)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信用损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3,304,869.42	-	-	3,304,869.42
应收质保金	343,019.88	46,541,324.00	-	46,884,343.88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务款项	16,471,364.68	16,259,488.11	(1,858,342.88)	30,872,509.91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	164,110.00	-	164,110.00
合计	20,119,253.98	62,964,922.11	(1,858,342.88)	81,225,833.21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龙里河大桥项目建设款项(注)	406,198,392.78	264,198,928.52
应收比孟项目建设款项(注)	319,298,053.84	-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218,840,331.79	172,950,515.75
小计	944,336,778.41	437,149,444.27
减：坏账准备	2,896,772.70	1,156,050.14
合计	941,440,005.71	435,993,394.13

注：参见附注五、12。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462,711,808.20	374,275,722.22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76,262,263.74	244,059,035.65
预缴税金	15,046,433.82	46,077,056.07
合计	654,020,505.76	664,411,813.94

11. 长期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预付工程款	1,215,067,781.24	721,647,859.04
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473,178,759.60	475,651,807.18
深汕二高速项目预付工程款	88,275,312.92	88,013,163.63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11,195,856.49	27,117,805.58
光明环境项目预付工程款	-	148,515.28
合计	1,787,717,710.25	1,312,579,150.71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1)	1,183,002,270.62	19,233,242.23	1,163,769,028.39	1,259,546,924.69	12,575,526.36	1,246,971,398.33
电费补贴收入(注 2)	1,102,947,819.21	81,692,783.40	1,021,255,035.81	1,404,661,240.86	50,750,584.03	1,353,910,656.83
应收龙里河大桥项目建设款项	974,196,249.77	-	974,196,249.77	974,196,249.77	-	974,196,249.77
应收比孟项目建设款项(注 3)	798,245,134.61	-	798,245,134.61	-	-	-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款	60,941,210.16	-	60,941,210.16	60,941,210.16	-	60,941,210.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1)	(218,840,331.79)	(2,896,772.70)	(215,943,559.09)	(172,950,515.75)	(1,156,050.14)	(171,794,465.61)
应收龙里河大桥项目建设款项	(406,198,392.78)	-	(406,198,392.78)	(264,198,928.52)	-	(264,198,928.52)
应收比孟项目建设款项(注 3)	(319,298,053.84)	-	(319,298,053.84)	-	-	-
合计	3,174,995,905.96	98,029,252.93	3,076,966,653.03	3,262,196,181.21	62,170,060.25	3,200,026,120.96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设备款租金及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款项为人民币 1,183,002,270.6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9,546,924.69 元)。

注 2：为本集团下从事新能源业务的子公司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款。2025 年度依据相关文件确定的补贴收入(含税)为人民币 317,512,762.76 元，2025 年度收到的补贴款为人民币 619,226,184.41 元。

注 3：2025 年 5 月，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于本年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与龙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高速投资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并约定于竣工验收日起 3 年内分期收回款项，据此将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项目。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833,382,594.54	44.51	-	-	1,833,382,594.54	1,035,137,459.93	27.98	-	-	1,035,137,459.93
组合二(应收融资租赁款)	1,183,002,270.62	28.72	19,233,242.23	1.63	1,163,769,028.39	1,259,546,924.69	34.05	12,575,526.36	1.00	1,246,971,398.33
组合三(电费补贴收入)	1,102,947,819.21	26.77	81,692,783.40	7.41	1,021,255,035.81	1,404,661,240.86	37.97	50,750,584.03	3.61	1,353,910,656.83
合计	4,119,332,684.37	100.00	100,926,025.63	/	4,018,406,658.74	3,699,345,625.48	100.00	63,326,110.39	/	3,636,019,51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一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比孟项目建设款项	798,245,134.61	-	-
应收龙里河大桥项目建设款项	974,196,249.77	-	-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款	60,941,210.16	-	-
合计	1,833,382,594.54	-	-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二(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	882,676,621.53	9,289,264.04	1.05
关注	300,325,649.09	9,943,978.19	3.31
合计	1,183,002,270.62	19,233,242.23	1.63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三(电费补贴收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三(电费补贴收入)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获电费补贴审批	953,163,865.31	9,531,638.76	1.00
电费补贴申请中	149,783,953.90	72,161,144.64	48.18
合计	1,102,947,819.21	81,692,783.40	7.4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63,326,110.39	-	-	63,326,110.39
本期计提	37,599,915.24	-	-	37,599,915.24
2025年12月31日	100,926,025.63	-	-	100,926,025.6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12,575,526.36	6,657,715.87	-	19,233,242.23
电费补贴收入	50,750,584.03	30,942,199.37	-	81,692,783.40
合计	63,326,110.39	37,599,915.24	-	100,926,025.63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 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深珠高速	5,240,770,998.08	294,750,000.00	-	258,004,377.90	-	(294,750,000.00)	-	-	5,498,775,375.98	45.00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5,116,283,285.60	-	-	153,497,347.41	4,520,053.53	(99,600,000.00)	-	(23,407,170.54)	5,151,293,516.00	20.00	-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珠西线高速”)	3,450,488,204.48	-	-	73,419,120.44	-	(164,187,938.25)	(171,000,000.00)	-	3,188,719,386.67	50.00	171,000,000.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840,603,301.52	-	-	50,738,509.49	-	(78,878,968.20)	-	-	812,462,842.81	25.00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	761,351,882.86	-	-	(30,500,063.91)	-	-	-	(986,353.67)	729,865,465.28	34.30	-
易方达深高速 REIT(基金代码：508033)	750,659,862.55	-	-	23,328,269.15	-	(91,752,000.00)	-	-	682,236,131.70	40.00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464,833,892.23	-	-	50,388,034.37	-	(60,810,754.09)	-	-	454,411,172.51	35.00	-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塘合营企业”)(注 1)	415,559,397.99	-	-	(22,200,149.34)	-	-	-	-	393,359,248.65	15.00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71,302,955.80	-	-	53,955,466.77	-	(51,885,100.00)	-	-	373,373,322.57	25.00	-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峰和能源”)	227,755,453.28	-	-	11,219,140.16	1,187,163.81	-	-	-	240,161,757.25	50.00	-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 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晟创基金”)	99,518,936.60	-	(71,694,000.00)	(16,927,734.39)	-	-	-	-	10,897,202.21	45.00	-
其他(注 2)	2,016,255,046.23	-	-	132,224,296.76	(5,475,482.40)	(25,125,365.09)	-	1,789,285.75	2,119,667,781.25	-	-
合计	19,755,383,217.22	294,750,000.00	(71,694,000.00)	737,146,614.81	231,734.94	(866,990,125.63)	(171,000,000.00)	(22,604,238.46)	19,655,223,202.88	-	171,000,000.00

注 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湾区发展在新塘合营企业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 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注 2： 其他包括本集团的联合营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智慧”)、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通利”)、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安中恒。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参见附注五、20.(4)。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	468,952,200.00	363,513,150.00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基金”)	334,046,390.66	361,489,702.3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	248,836,725.60	210,780,561.06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3,680.00	22,503,680.00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560.00	9,180,560.00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443,730.00	3,443,730.00
合计	1,086,963,286.26	970,911,383.44

2025 年度，该等权益工具投资变动金额人民币 116,051,902.82 元，其中收到协同发展基金相关投资项目退出本金减少人民币 23,268,454.75 元，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39,320,357.57 元(2024 年度：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75,842,081.18 元)，详见附注五、56。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停车场车位(注)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18,180,000.00	16,032,768.93	34,212,768.9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180,000.00	16,032,768.93	34,212,768.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 月 1 日	9,260,007.24	3,397,623.91	12,657,631.15
2.本年增加金额	575,724.24	761,554.16	1,337,278.40
(1) 计提	575,724.24	761,554.16	1,337,278.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35,731.48	4,159,178.07	13,994,909.55
三、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44,268.52	11,873,590.86	20,217,859.38
2. 2025 年 1 月 1 日	8,919,992.76	12,635,145.02	21,555,137.78

注：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委托物业公司租给相关车主使用。

* 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出租形式持有。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8,344,268.52	深圳市不对停车场发放产权证明
合计	8,344,268.52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年1月1日	3,768,124,201.75	1,675,381,951.52	92,654,821.24	143,299,608.53	4,703,038,629.18	10,382,499,212.22
2.本期增加金额	16,262,538.22	58,561,728.27	15,419,763.82	6,018,289.30	37,245,229.21	133,507,548.82
(1) 购置	2,374,878.14	12,685,988.89	15,419,763.82	5,218,949.66	37,245,229.21	72,944,809.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87,660.08	45,875,739.38	-	799,339.64	-	60,562,73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508,382.73	4,141,402.22	5,955,717.40	5,670,119.96	4,570,761.52	21,846,383.83
(1) 处置或报废	1,508,382.73	4,141,402.22	5,955,717.40	5,670,119.96	4,570,761.52	21,846,383.83
4.2025年12月31日	3,782,878,357.24	1,729,802,277.57	102,118,867.66	143,647,777.87	4,735,713,096.87	10,494,160,377.21
二、累计折旧						
1.2025年1月1日	650,043,720.68	1,096,708,397.77	29,596,150.59	108,962,738.66	1,053,854,128.87	2,939,165,136.57
2.本期增加金额	152,102,801.02	117,723,505.60	13,790,270.10	26,666,069.82	253,876,960.30	564,159,606.84
(1) 计提	152,102,801.02	117,723,505.60	13,790,270.10	26,666,069.82	253,876,960.30	564,159,606.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61,977.40	1,754,715.85	3,892,696.30	5,024,533.21	1,863,275.24	13,897,198.00
(1) 处置或报废	1,361,977.40	1,754,715.85	3,892,696.30	5,024,533.21	1,863,275.24	13,897,198.00
4.2025年12月31日	800,784,544.30	1,212,677,187.52	39,493,724.39	130,604,275.27	1,305,867,813.93	3,489,427,545.41
三、减值准备						
1.2025年1月1日	34,392,136.68	-	-	2,594,438.42	6,042,562.97	43,029,138.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8,672,566.37	8,672,566.37
(1) 计提	-	-	-	-	8,672,566.37	8,672,566.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587,378.89	2,587,378.89
(1) 处置或报废	-	-	-	-	2,587,378.89	2,587,378.89
4.2025年12月31日	34,392,136.68	-	-	2,594,438.42	12,127,750.45	49,114,325.55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	2,947,701,676.26	517,125,090.05	62,625,143.27	10,449,064.18	3,417,717,532.49	6,955,618,506.25
2.2025年1月1日	3,083,688,344.39	578,673,553.75	63,058,670.65	31,742,431.45	3,643,141,937.34	7,400,304,937.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4,028,660.35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永城助能机械设备	8,672,566.37	-	8,672,566.37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机械设备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26,603,148.18	-	26,603,148.18	31,322,135.55	-	31,322,135.55
高速公路房建工程	17,912,681.58	-	17,912,681.58	11,174,245.22	-	11,174,245.22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工程	15,580,308.34	-	15,580,308.34	12,369,195.06	-	12,369,195.06
既有公路 BIM 建模及数字化管理 研发项目	1,647,169.84	-	1,647,169.84	1,647,169.84	-	1,647,169.84
宣威项目	11,966,069.00	11,966,069.00	-	11,966,069.00	11,966,069.00	-
其他	59,461,029.80	2,195,969.80	57,265,060.00	30,578,540.29	2,195,969.80	28,382,570.49
合计	133,170,406.74	14,162,038.80	119,008,367.94	99,057,354.96	14,162,038.80	84,895,316.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本年无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18.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661,124.55	-	116,661,124.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7,356.25	3,353,974.09	14,441,330.34
(1) 本年新增	11,087,356.25	3,353,974.09	14,441,33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0,386,181.12	-	10,386,181.12
(1) 处置	10,386,181.12	-	10,386,181.12
4.期末余额	117,362,299.68	3,353,974.09	120,716,273.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601,487.90	-	84,601,48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7,314,347.77	186,331.88	17,500,679.65
(1) 计提	17,314,347.77	186,331.88	17,500,67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0,190,905.82	-	10,190,905.82
(1) 处置	10,190,905.82	-	10,190,905.82
4.期末余额	91,724,929.85	186,331.88	91,911,261.7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37,369.83	3,167,642.21	28,805,012.04
2.期初账面价值	32,059,636.65	-	32,059,636.65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及其他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同权益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407,129,379.30	105,531,641.37	1,647,622.58	215,879,018.54	68,866,700.00	165,693,403.17	43,964,747,764.96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015,461.84	7,084,629.98	-	-	-	-	2,083,100,091.82
(1) 购置	120,861.20	3,145,209.48	-	-	-	-	3,266,070.68
(2) 建造	2,075,894,600.64	3,939,420.50	-	-	-	-	2,079,834,021.14
3.本期减少金额	2,132,099.88	-	-	-	-	-	2,132,099.88
(1) 处置	2,132,099.88	-	-	-	-	-	2,132,099.88
4.期末余额	45,481,012,741.26	112,616,271.35	1,647,622.58	215,879,018.54	68,866,700.00	165,693,403.17	46,045,715,756.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889,263,190.28	52,505,763.77	1,647,622.58	27,224,090.77	30,340,214.57	125,381,889.76	15,126,362,771.73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994,551.69	12,179,511.76	-	5,382,288.93	-	-	1,881,556,352.38
(1) 计提	1,863,994,551.69	12,179,511.76	-	5,382,288.93	-	-	1,881,556,352.38
3.本期减少金额	925,808.91	-	-	-	-	-	925,808.91
(1) 处置	925,808.91	-	-	-	-	-	925,808.91
4.期末余额	16,752,331,933.06	64,685,275.53	1,647,622.58	32,606,379.70	30,340,214.57	125,381,889.76	17,006,993,315.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911,990,525.94	3,919,234.42	-	-	38,526,485.43	40,311,513.41	3,994,747,75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22,608,799.60	-	-	-	-	-	122,608,799.60
4.期末余额	4,034,599,325.54	3,919,234.42	-	-	38,526,485.43	40,311,513.41	4,117,356,558.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94,081,482.66	44,011,761.40	-	183,272,638.84	-	-	24,921,365,882.90
2.期初账面价值	24,605,875,663.08	49,106,643.18	-	188,654,927.77	-	-	24,843,637,234.03

注 1： 2025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和计入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881,556,352.38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763,428,989.72 元)。

注 2： 2025 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零(2024 年度：人民币 9,547,541.77 元)。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本年减值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清连高速公路	9,435,035,683.60	4,944,348,966.35	58,059,585.09	-	434,950,086.38	-	4,567,458,465.06	4,247,577,218.54	620,000,000.00
机荷高速公路	6,920,799,930.15	2,673,978,707.90	737,826,138.94	62,547.58	111,337,653.69	-	3,300,404,645.57	3,620,395,284.58	-
梅观高速公路	604,588,701.64	78,585,540.21	-	-	32,579,053.45	-	46,006,486.76	558,582,214.88	-
外环高速公路	7,982,869,827.91	5,988,275,507.22	1,164,276,828.81	-	186,358,692.90	-	6,966,193,643.13	1,016,676,184.78	-
水官高速公路	4,448,811,774.57	479,285,465.40	-	-	463,824,643.98	-	15,460,821.42	3,881,350,953.15	552,000,000.00
长沙环路	614,374,358.81	318,092,300.54	-	-	50,599,593.24	-	267,492,707.30	346,881,651.51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10,086,278,346.00	5,694,782,268.24	-	-	304,030,617.66	-	5,390,751,650.58	2,057,291,400.81	2,638,235,294.61
龙大高速公路	251,559,214.13	35,588,622.39	-	-	13,971,278.12	-	21,617,344.27	229,941,869.86	-
小计	40,344,317,836.81	20,212,937,378.25	1,960,162,552.84	62,547.58	1,597,651,619.42	-	20,575,385,764.09	15,958,696,778.11	3,810,235,294.61
二、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3,621,675,675.34	3,031,018,339.72	50,960,997.59	354,855.19	164,907,005.96	122,608,799.60	2,794,108,676.56	603,202,967.85	224,364,030.93
光明餐厨垃圾处理	863,288,386.80	800,990,874.33	62,297,512.47	-	52,003,909.32	-	811,284,477.48	52,003,909.32	-
邵阳餐厨垃圾处理	320,120,861.20	313,777,280.00	120,861.20	-	10,697,735.52	-	303,200,405.68	16,920,455.52	-
利赛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279,561,465.13	198,795,726.49	2,473,537.74	94,202.69	35,707,050.23	-	165,468,011.31	114,093,453.82	-
小计	5,084,646,388.47	4,344,582,220.54	115,852,909.00	449,057.88	263,315,701.03	122,608,799.60	4,074,061,571.03	786,220,786.51	224,364,030.93
三、其他特许经营权									
深圳光明社会福利院项目	44,781,800.73	41,089,349.04	-	694,685.51	2,603,927.40	-	37,790,736.13	6,991,064.60	-
深圳光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7,266,715.25	7,266,715.25	-	-	423,303.84	-	6,843,411.41	423,303.84	-
小计	52,048,515.98	48,356,064.29	-	694,685.51	3,027,231.24	-	44,634,147.54	7,414,368.44	-
合计	45,481,012,741.26	24,605,875,663.08	2,076,015,461.84	1,206,290.97	1,863,994,551.69	122,608,799.60	24,694,081,482.66	16,752,331,933.06	4,034,599,325.54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组账面价值 (注 1)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注 2)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据
桂林蓝德特许经营权	244,552,040.28	209,889,424.01	34,662,616.27	2026 年-2046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41%，折现率为税前 7%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蓝德特许经营权	100,514,111.44	81,617,340.10	18,896,771.34	2026 年-2049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31%，折现率为税前 7%	不适用	不适用
抚州蓝德特许经营权	100,795,042.09	85,098,144.94	15,696,897.15	2026 年-2046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2.71%，折现率为税前 7%	不适用	不适用
邯郸蓝德特许经营权	139,042,160.98	129,390,365.81	9,651,795.17	2026 年-2046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67%，折现率为税前 7%	不适用	不适用
上饶蓝德特许经营权	94,418,976.15	86,906,608.38	7,512,367.77	2026 年-2043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2.65%，折现率为税前 7%	不适用	不适用
黄石蓝德特许经营权	89,590,937.08	85,921,542.78	3,669,394.30	2026 年-2047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0.33%，折现率为税前 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68,913,268.02	678,823,426.02	90,089,842.00	/	/	/	/

注 1：为包含无形资产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结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20.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基建”)	202,893,131.20	-	-	202,893,131.20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合计	358,932,906.44	-	-	358,932,906.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投控基建	-	202,893,131.20	-	202,893,131.20
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合计	156,039,775.24	202,893,131.20	-	358,932,906.4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深投控基建	湾区发展资产组/收购该资产组产生	通行费业务	是
南京风电	风机制造资产组/收购该资产组产生	大环保业务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注1)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注2)	预测期的年限(注3)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湾区发展资产组	9,030,237,863.30	8,555,020,647.70	475,217,215.60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2026年-2052年 西线高速：2026年-2038年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收入增长率为(3.5%)-15%，折现率为税前6.8% 西线高速：收入增长率为(44%)-9%，折现率为税前7.2%	收入增长率：基于区域经济发展、路网规划及通行能力等因素后确定。 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本年增加为本公司之联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所致。

注 2： 本公司于本年末对湾区发展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具备胜任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表明，资产组减值损失人民币 475,217,215.60 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304,217,215.60 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202,893,131.20 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抵减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鉴于广珠西线高速长期股权投资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从而抵减广珠西线高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

注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 2026 年开始至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年限结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沿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减值及摊销	95,872,026.20	23,968,006.55	217,014,426.88	54,253,606.72
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注1)	98,544,931.35	24,636,232.84	140,544,931.35	35,136,232.8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20,178,557.12	30,044,639.28	119,945,892.12	29,986,473.03
可抵扣亏损	4,483,639.56	1,120,909.89	49,722,367.84	12,430,591.96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公司”)等被合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78,846,596.67	19,711,649.17	96,067,761.63	24,016,940.41
龙大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注1)	56,929,914.97	14,232,478.71	89,665,931.77	22,416,482.91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121,726,565.84	30,431,641.46	86,693,156.44	21,673,289.11
预计负债(注2)	200,445,347.12	47,156,254.63	67,027,751.76	13,801,855.79
坏账准备	48,636,723.97	9,718,525.78	60,762,146.18	14,407,273.10
资产减值准备	61,643,455.44	9,577,005.26	41,948,730.67	8,153,694.16
其他特许经营权摊销	79,347,711.04	19,836,927.76	42,814,230.16	10,703,557.54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3)	35,343,842.88	8,835,960.72	36,154,374.96	9,038,593.74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注4)	16,350,491.32	4,087,622.83	29,430,883.96	7,357,720.99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注5)	7,167,160.80	1,791,790.20	7,331,523.64	1,832,880.91
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旧收费站拆除费用补偿	7,176,461.64	1,794,115.41	7,176,461.64	1,794,115.41
租赁负债	29,564,087.22	6,153,081.95	31,703,802.65	7,124,248.44
其他	52,392,554.80	8,254,834.51	60,857,673.08	10,371,114.08
合计	1,114,650,067.94	261,351,676.95	1,184,862,046.73	284,498,671.14

- 注 1: 本公司因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收到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2: 为蓝德环保预计未决诉讼或仲裁支出以及本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计提的收费公路未来期间预计运营成本而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将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补偿的回迁物业确认固定资产。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 本集团对确认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4: 本集团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5: 联合置地公司将应付本公司减资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 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 34.30% 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龙公司	9,494,315.69	2,373,578.93	294,323,796.69	73,580,949.18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连公司”)	411,424,712.44	99,551,371.20	450,819,849.28	109,400,155.41
—机荷东公司	178,875,091.80	44,718,774.94	244,939,890.60	61,234,974.64
—蓝德环保	423,535,075.95	104,062,518.62	437,855,275.91	107,642,568.61
—利赛环保	116,006,740.81	17,401,011.12	131,658,218.94	19,748,732.84
—乾泰公司	71,253,879.00	10,688,081.85	73,687,678.73	11,053,151.81
—包头南风	25,290,734.08	6,322,683.52	27,045,989.44	6,761,497.36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11,531,280.92	2,882,820.23	12,491,024.12	3,122,756.03
特许经营权摊销(注)	124,379,026.28	31,094,756.57	73,286,675.00	18,321,668.75
业绩对赌补偿	117,904,214.77	25,413,968.06	129,822,937.64	27,552,499.17
使用权资产	28,805,012.04	7,136,773.94	32,059,636.65	7,320,603.82
境外子公司股息红利税	2,534,116,100.60	126,705,805.03	3,571,703,028.00	178,585,151.40
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667,865,658.01	163,334,660.96	528,545,300.44	129,075,619.59
其他	2,333,517,121.52	322,484,263.26	1,309,029,707.12	259,903,509.41
合计	7,053,998,963.91	964,171,068.23	7,317,269,008.56	1,013,303,838.02

注：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本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86,331.48)	106,465,345.47	(154,121,986.86)	130,376,6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86,331.48)	809,284,736.75	(154,121,986.86)	859,181,851.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82,682,386.75	2,120,271,920.0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0,126,623.51	989,028,185.71
合计	4,282,809,010.26	3,109,300,105.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5 年	-	144,366,030.06
2026 年	255,684,084.71	229,308,074.28
2027 年	444,378,588.81	477,020,226.94
2028 年	582,940,747.08	517,949,554.64
2029 年	564,508,994.96	751,628,034.17
2030 年	435,169,971.19	-
合计	2,282,682,386.75	2,120,271,920.09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注)	814,056,412.18	-	814,056,412.18	1,763,574,756.21	-	1,763,574,756.21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107,210,989.73	-	107,210,989.73	171,993,521.78	-	171,993,521.78
其他	4,288,931.46	-	4,288,931.46	1,149,104.11	-	1,149,104.11
合计	925,556,333.37	-	925,556,333.37	1,936,717,382.10	-	1,936,717,382.10

注： 主要包含本集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确认与路费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7,072,375.92	407,072,375.92	注 1	注 1	238,088,357.47	238,088,357.47	注 1	注 1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8,341,913,538.05	13,490,028,806.35	质押	借款质押	28,156,966,804.10	14,776,403,557.02	质押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	-			615,209,283.95	611,073,089.69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8,748,985,913.97	13,897,101,182.27			29,010,264,445.52	15,625,565,004.18		

注 1： 详见附注五、1。

注 2： 除上述外，本集团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乾新公司 100% 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智公司 100% 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慧公司 100% 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蓝德环保若干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股权、永城助能和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用于借款担保。

注 3： 本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的抵押及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824,867,332.67 元。

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358,185,631.31	1,044,085,628.01
保证借款	997,905,756.76	1,529,763,556.48
合计	3,356,091,388.07	2,573,849,184.49

(2)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担保人
招商永隆银行香港分行	476,361,675.42	湾区发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69,881,309.42	湾区发展
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251,662,771.92	湾区发展
合计	997,905,756.76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差额补足义务	197,664,719.66	72,923,373.09	-	270,588,092.75	不适用
合计	197,664,719.66	72,923,373.09	-	270,588,092.75	/

注：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受让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并承担了对 CMFGlobalQuantitativeMulti-AssetSegregatedPortfolio Company 和 CMFGlobalQuantitativeStableSegregatedPortfolio(合称“CMF Global”)的差额补足义务，并将该差额补足义务续期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或本公司和美华公司、CMFGlobal 任何一方根据续期收益补足协议书面通知或按照该协议其他约定确定的提前到期日。CMFGlobal 在 2028 年 8 月 17 日前出售其所持有的湾区发展 9.45% 的股权时，转让价款未达到约定投资成本港币 1,075,713,016.54 元的差额部分由本集团予以补足，同时，在续期期间 CMFGlobal 通过湾区发展获取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的部分由本集团予以补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上述情况确认的差额补足义务负债余额计人民币 270,588,092.75 元。

26.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4,725,708.50	853,453,402.08
银行承兑汇票	-	17,225,000.00
合计	334,725,708.50	870,678,402.0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2,355,522,142.44	2,466,684,629.14
应付货款	366,226,825.97	402,901,125.35
其他	147,652,725.59	118,220,326.16
合计	2,869,401,694.00	2,987,806,080.6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 至 90 天	1,044,513,426.62	1,157,443,526.67
91 至 180 天	162,396,434.97	179,592,243.78
181 至 365 天	119,309,026.62	148,695,939.35
1 年以上	1,543,182,805.79	1,502,074,370.85
合计	2,869,401,694.00	2,987,806,080.65

注：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	182,050,800.00	货款未结算
应付工程款	586,330,480.28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768,381,280.28	

2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广告牌位收入	463,090.70	787,138.81

2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360,431.45	24,621,412.66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12,512,694.97	19,895,133.02
预收风机销售款	5,410,833.00	5,410,833.00
预收运营管理费	868,152.79	6,839,226.27
其他	4,392,057.43	4,946,233.03
合计	54,544,169.64	61,712,837.98

(2) 本年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1,107,153.76	1,076,662,060.88	1,070,226,577.04	357,542,63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39,283.95	128,879,327.12	126,888,717.79	9,529,893.28
合计	358,646,437.71	1,205,541,388.00	1,197,115,294.83	367,072,530.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424,608.27	846,301,277.00	840,248,064.09	328,477,821.18
二、职工福利费	7,344,192.83	102,087,030.00	102,059,650.92	7,371,571.91
三、社会保险费	853,919.57	31,437,299.88	31,551,212.59	740,006.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7,124.66	25,673,610.05	25,747,434.01	593,300.70
工伤保险费	120,082.44	3,807,716.94	3,831,385.80	96,413.58
生育保险费	66,712.47	1,955,972.89	1,972,392.78	50,292.58
四、住房公积金	1,793,476.87	68,941,976.00	68,784,508.63	1,950,944.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76,742.38	21,284,480.00	21,517,110.33	10,744,112.05
六、其他	7,714,213.84	6,609,998.00	6,066,030.48	8,258,181.36
合计	351,107,153.76	1,076,662,060.88	1,070,226,577.04	357,542,637.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34,798.89	97,465,315.74	96,594,129.68	3,005,984.95
2、失业保险费	106,739.95	3,844,633.38	3,883,021.03	68,352.30
3、企业年金缴费	5,297,745.11	27,569,378.00	26,411,567.08	6,455,556.03
合计	7,539,283.95	128,879,327.12	126,888,717.79	9,529,893.28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97,465,315.74 元及人民币 3,844,633.38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1,547,061.43 元及人民币 4,077,353.0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005,984.95 元及人民币 68,352.3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4,798.89 元及人民币 106,739.95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31.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5,725,030.87	156,532,567.91
增值税	117,710,310.03	165,987,502.89
土地增值税	23,060,616.41	23,611,892.32
房产税	5,978,807.06	2,279,67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2,200.84	3,126,377.08
教育费附加	2,417,337.05	2,416,671.42
其他	4,082,096.39	3,566,165.43
合计	352,076,398.65	357,520,856.69

32.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2,493,194.42	85,013,326.10
其他应付款	1,196,109,975.85	1,083,986,965.13
合计	1,258,603,170.27	1,169,000,291.23

(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58,071,944.42	3,911,111.11
其中：永续债股利	58,071,944.42	3,911,111.11
应付股利-冠佳股东	4,421,250.00	-
应付股利-深长公司股东	-	80,360,000.00
应付股利-四川蓝昇股东	-	742,214.99
合计	62,493,194.42	85,013,326.1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注)	250,393,047.48	-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53,865,077.76	126,714,536.78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41,968,929.69	216,220,839.40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6(2))	137,110,662.77	182,907,034.91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33,389,341.00	135,098,350.66
应付机电费用	35,911,510.08	67,623,735.44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33,728,057.51	62,586,689.26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29,182,658.08	29,182,658.08
收取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00.00	20,412,000.00
应付沿江高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599.38	19,378,599.38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0,915,545.35	10,915,545.35
应付股权收购款	6,475,000.00	6,475,000.00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6,273,174.30	6,273,174.30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041,574.14	3,041,574.14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2,043,000.00	3,293,000.00
其他	212,021,798.31	193,864,227.43
合计	1,196,109,975.85	1,083,986,965.13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收到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该款项存入以贵深公司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根据账户监管协议资金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才能由贵深公司自由支配。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5)	1,501,604,093.38	2,393,570,384.34
其中：信用借款	758,505,055.54	1,014,529,656.43
质押借款	476,509,265.89	514,358,945.10
保证借款	266,589,771.95	864,681,782.8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6)	4,866,416,188.12	134,874,566.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7)	15,044,198.34	15,807,598.80
合计	6,383,064,479.84	2,544,252,549.95

3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注)	1,517,142,451.70	3,016,271,998.43
待转销项税额	35,552,458.99	37,105,032.72
合计	1,552,694,910.69	3,053,377,031.15

注：202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年利率为 1.64%，期限为 270 天。

3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366,647,595.05	7,561,118,531.05	2.29%-2.74%
质押借款	4,924,000,519.29	5,679,260,372.98	2.15%-3.41%
保证借款	1,428,670,000.00	2,233,619,257.84	2.20%-3.10%
保证、质押借款	566,944,591.18	528,469,240.00	2.55%-3.45%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33,922,222.20	291,566,666.66	2.70%-3.10%
计提利息	8,634,236.44	11,809,650.02	
合计	12,628,819,164.16	16,305,843,718.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3)	1,501,604,093.38	2,393,570,384.34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27,215,070.78	13,912,273,334.21	

3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10,107,248,624.37	7,801,114,988.35
中期票据	4,052,713,639.84	2,527,982,642.74
合计	14,159,962,264.21	10,329,097,631.0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3)	4,866,416,188.12	134,874,566.81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9,293,546,076.09	10,194,223,064.28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及发行费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违约
长期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美元	1.75	2021 年 7 月 8 日	5 年	2,156,520,000.00	2,169,808,065.60	-	37,603,535.27	3,842,168.55	(47,880,000.00)	38,006,192.90	2,125,367,576.52	否
长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3.18	2022 年 1 月 20 日	7 年	1,500,000,000.00	1,542,808,351.77	-	47,702,250.00	564,981.80	-	47,702,250.00	1,543,373,333.57	否
长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3.35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年	1,000,000,000.00	1,013,507,909.03	-	33,500,000.04	579,431.53	-	33,500,000.00	1,014,087,340.60	否
长期公司债券	550,000,000.00	2.8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3 年	550,000,000.00	552,527,796.93	-	15,846,007.87	406,671.28	-	15,840,000.00	552,940,476.08	否
长期公司债券	550,000,000.00	2.25	2024 年 5 月 27 日	3 年	550,000,000.00	556,967,214.63	-	12,375,583.68	188,381.98	-	12,375,583.73	557,155,596.56	否
长期公司债券	950,000,000.00	2.70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950,000,000.00	964,435,815.49	-	25,651,209.96	90,902.45	-	25,651,209.91	964,526,717.99	否
长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20	2024 年 12 月 2 日	5 年	1,000,000,000.00	1,001,059,834.90	-	22,001,037.74	170,406.49	-	22,001,037.74	1,001,230,241.39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2,300,000,000.00	2.29	2025 年 3 月 12 日	5 年	2,300,000,000.00	-	2,300,000,000.00	50,027,359.64	(1,460,017.98)	-	-	2,348,567,341.66	否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89	2023 年 5 月 22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17,041,088.83	-	28,910,474.49	336,497.75	-	28,900,954.24	1,017,387,106.83	否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3.05	2023 年 9 月 4 日	5 年	1,000,000,000.00	1,009,141,707.42	-	30,500,503.56	161,325.21	-	30,500,503.54	1,009,303,032.65	否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16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500,000,000.00	501,799,846.49	-	10,800,178.32	113,332.86	-	10,800,178.30	501,913,179.37	否
中期票据(注 2)	1,000,000,000.00	1.70	2025 年 1 月 8 日	3 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6,669,719.70	(606,845.98)	-	-	1,016,062,873.72	否
中期票据(注 2)	500,000,000.00	1.70	2025 年 1 月 8 日	3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8,334,859.85	(287,412.58)	-	-	508,047,447.27	否
合计						10,329,097,631.09	3,800,000,000.00	339,922,720.12	4,099,823.36	(47,880,000.00)	265,277,910.36	14,159,962,264.21	

注 1：公司债

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25 深高 01”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9%，债券期限为 5 年，计息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注 2：中期票据

(1)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9 日，发行利率 1.70%。(2)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9 日，发行利率 1.70%。

3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9,564,087.22	31,703,802.6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3)	15,044,198.34	15,807,598.80
净额	14,519,888.88	15,896,203.85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760,238.64	9,834,571.02	4,393,885.94	538,721.94	30,527,417.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613,623.72	12,547,223.39	3,742,849.56	47,619.05	32,951,315.72

38.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合营公司借款(附注十一、6(2))	387,586,715.85	387,586,715.85
合计	387,586,715.85	387,586,715.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586,715.85	387,586,715.85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注)	115,649,911.45	115,649,911.45

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本集团计提的长效激励奖金。

4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注 1)	163,481,827.30	144,424,808.03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后续支出(注 2)	90,067,583.23	62,207,791.74
未决诉讼或仲裁	77,618,869.83	28,625,430.96
产品质量保证金	1,641,043.92	6,785,851.15
合计	332,809,324.28	242,043,881.88

注 1： 本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计提的收费公路未来期间预计运营成本。

注 2： 本集团为使所持有的餐厨垃圾处理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41.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南光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140,544,931.35	-	42,000,000.00	-	98,54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南光、盐排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龙大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89,665,931.77	-	32,736,016.80	-	56,929,914.97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龙大高速深圳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营运费用补偿	29,430,883.96	-	13,080,392.64	-	16,350,491.32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2,331,159.62	-	6,232,553.55	-	6,098,606.07	交通运输部就深高速下属收费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给予的现金补助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21,851,557.88	5,432,950.13	2,247,305.22	-	25,037,202.79	蓝德环保公司收到的政府设备补助
政府拆迁补偿	2,746,988.94	-	2,746,988.94	-	-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465,300.35	-	29,178.29	-	436,122.06	贵州置地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清连高速安全韧性提升项目政府补助	-	44,100,000.00	17,183,320.43	-	26,916,679.57	清连公司收到清连高速安全韧性提升项目的政府补助
自主式道路交通系统自组织运行技术项目科研经费	-	550,499.22	-	-	550,499.22	收到与其他方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科研经费
利赛有机垃圾相关研究项目课题经费	-	450,000.00	408,261.89	-	41,738.11	利赛环保收到城市有机垃圾燃料技术研究经费
合计	297,036,753.87	50,533,449.35	116,664,017.76	-	230,906,185.46	/

42.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357,085,801.00	-	-	-	357,085,801.00	2,537,856,127.00

注：本公司以人民币 13.1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7,085,8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22,150,713.71 元。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

43. 其他权益工具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股情况
永续期公司债-25 深高 Y1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其他权益工具	2.05%	1,000,000,000.00	3+N 年期	无	无
永续期公司债-25 深高 Y2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其他权益工具	2.20%	1,000,000,000.00	5+N 年期	无	无
永续期公司债-25 深高 Y3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其他权益工具	2.05%	1,000,000,000.00	3+N 年期	无	无
永续期公司债-25 深高 Y4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其他权益工具	2.18%	1,000,000,000.00	5+N 年期	无	无

(2) 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注：本公司本年提前赎回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的永续债计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支付全部本金和利息。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承担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858,490.57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08,309,089.42	4,322,150,713.71	9,728,242.73	8,420,731,560.40
其中：投资者投入(注 1)	1,444,510,961.24	4,322,150,713.71	3,858,490.57	5,762,803,184.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9,887,122.51	-	-	2,759,887,122.5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注 2)	(95,077,473.00)	-	5,869,752.16	(100,947,225.16)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1,011,521.33)	-	-	(1,011,521.33)
其他资本公积(注3)	283,885,330.73	1,789,285.75	23,407,170.54	262,267,445.94
合计	4,392,194,420.15	4,323,939,999.46	33,135,413.27	8,682,999,006.34

注 1： 本集团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原因参见附注五、42，减少原因参见附注五、43。

注 2： 参见附注七、2(2)。

注 3： 本集团根据持有的联合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1,617,884.79 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2,550,544.98)	68,614,264.48	-	-	46,794,230.47	21,820,034.01	(715,756,314.51)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	-	-	893,132,218.7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3)	19,307,307.90	231,734.94	-	-	231,734.94	-	19,539,042.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5,396,251.62)	68,382,529.54	-	-	46,562,495.53	21,820,034.01	(1,628,833,756.09)
其他	406,180.00	-	-	-	-	-	406,18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2,550,544.98)	68,614,264.48	-	-	46,794,230.47	21,820,034.01	(715,756,314.51)

46.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3,534,629.12	130,291,842.90	-	3,183,826,472.02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260,583,685.86	-	713,975,015.92
合计	3,506,925,959.18	390,875,528.76	-	3,897,801,48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0,291,842.90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人民币288,734,726.30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0,583,685.86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无)。

47.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86,181,562.92	9,112,002,127.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86,181,562.92	9,112,002,127.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351,721.66	1,145,048,95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291,842.90	288,734,726.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0,583,685.86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619,236,894.99	1,199,423,679.30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97,183,055.53	182,711,111.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28,237,805.30	8,586,181,562.92

注：根据2025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44元，按已发行股份2,537,856,127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619,236,894.99元，其中已发行A股1,790,356,127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6,846,894.99元，已发行H股747,500,000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199,797,562.42元(折合人民币182,39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均已发放。

4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5,123,849,101.01	2,811,056,075.22	5,053,338,436.13	2,613,870,354.46
主营业务-大环保	1,517,716,278.51	1,266,745,590.89	1,409,037,680.12	1,223,216,827.79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779,900,747.02	716,524,725.98	693,831,504.98	642,905,652.48
--风力发电	544,286,877.08	295,018,656.12	549,084,939.88	305,224,047.53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	32,956,385.30	55,681,897.34	(17,866,851.46)	31,388,550.11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销售	5,736,872.61	10,630,537.65	7,597,766.38	17,514,281.72
--其他	154,835,396.50	188,889,773.80	176,390,320.34	226,184,295.95
其他业务	2,622,915,161.51	2,379,192,897.43	2,783,315,371.02	2,487,311,732.34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995,659,267.27	1,880,535,842.70	1,963,891,183.09	1,792,554,506.56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308,811,229.07	279,961,373.40	444,044,057.27	405,522,216.35
--融资租赁	59,281,018.26	50,796,725.33	68,593,236.63	51,014,641.47
--房地产开发	46,307,169.02	37,624,579.69	29,261,504.63	21,413,011.25
--广告	911,344.22	3,820,211.08	3,445,935.30	4,789,087.12
--其他	211,945,133.67	126,454,165.23	274,079,454.10	212,018,269.59
合计	9,264,480,541.03	6,456,994,563.54	9,245,691,487.27	6,324,398,914.59

(2)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 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4,872,194,528.00	370,298,430.73	247,892,668.92	59,281,018.26	1,956,600,594.06	204,003,035.67	7,710,270,275.64
湖南省	251,654,573.01	35,621,495.17	60,306,555.57	-	-	4,386,147.58	351,968,771.33
贵州省	-	99,051,361.20	612,004.58	-	3,913,836.85	47,257,663.03	150,834,865.66
湖北省	-	12,294,590.06	-	-	313,016.54	-	12,607,606.60
江苏省	-	81,701,904.81	-	-	(1,074,526.51)	5,734.51	80,633,112.81
内蒙古自治区	-	245,519,826.37	-	-	-	12,318.58	245,532,144.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20,879,936.50	-	-	7,615,231.55	415,148.66	128,910,316.71
山东省	-	41,172,044.84	-	-	(27,839.36)	2,922,279.75	44,066,485.23
浙江省	-	30,843,496.58	-	-	-	14,159.29	30,857,655.87
四川省	-	44,500,300.83	-	-	203,940.41	4,601.77	44,708,843.01
江西省	-	80,492,613.25	-	-	9,633,770.80	142,558.07	90,268,942.12
河北省	-	18,415,200.45	-	-	17,896,408.40	-	36,311,608.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90,222,895.34	-	-	-	-	290,222,895.34
河南省	-	20,861,354.52	-	-	-	-	20,861,354.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8,992,133.73	-	-	-	-	18,992,133.73
安徽省	-	6,848,694.13	-	-	584,834.53	-	7,433,528.66
合计	5,123,849,101.01	1,517,716,278.51	308,811,229.07	59,281,018.26	1,995,659,267.27	259,163,646.91	9,264,480,541.03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 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123,849,101.01	1,484,759,893.21	-	-	-	128,511,859.32	6,737,120,853.54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32,956,385.30	308,811,229.07	-	1,995,659,267.27	129,740,443.37	2,467,167,325.01
合计	5,123,849,101.01	1,517,716,278.51	308,811,229.07	-	1,995,659,267.27	258,252,302.69	9,204,288,178.55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4,705,253,255.15	354,624,695.71	355,318,553.08	68,593,236.63	1,933,078,452.58	267,760,035.63	7,684,628,228.78
湖南省	348,085,180.98	37,596,818.05	36,002,339.52	-	-	8,924,383.44	430,608,721.99
贵州省	-	99,265,537.49	52,723,164.67	-	2,944,043.48	29,265,523.46	184,198,269.10
湖北省	-	12,150,215.20	-	-	-	-	12,150,215.20
江苏省	-	31,675,319.58	-	-	931,013.26	23,531.70	32,629,864.54
内蒙古自治区	-	228,805,887.17	-	-	516,938.94	-	229,322,826.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11,918,520.16	-	-	13,222,391.46	591,246.16	125,732,157.78
山东省	-	41,055,990.16	-	-	998,619.10	62,330.97	42,116,940.23
浙江省	-	28,299,020.70	-	-	2,324,135.42	-	30,623,156.12
四川省	-	25,209,866.96	-	-	4,540,230.81	-	29,750,097.77
江西省	-	64,932,786.54	-	-	423,343.62	158,200.19	65,514,330.35
河北省	-	17,167,339.10	-	-	249,238.15	-	17,416,577.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96,812,199.83	-	-	-	-	296,812,199.83
河南省	-	23,729,417.83	-	-	-	-	23,729,417.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7,435,324.09	-	-	-	-	27,435,324.09
安徽省	-	8,358,741.55	-	-	4,662,776.27	1,642.48	13,023,160.30
合计	5,053,338,436.13	1,409,037,680.12	444,044,057.27	68,593,236.63	1,963,891,183.09	306,786,894.03	9,245,691,487.27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5,053,338,436.13	1,426,904,531.58	-	-	-	162,066,541.00	6,642,309,508.71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17,866,851.46)	444,044,057.27	-	1,963,891,183.09	141,274,417.73	2,531,342,806.63
合计	5,053,338,436.13	1,409,037,680.12	444,044,057.27	-	1,963,891,183.09	303,340,958.73	9,173,652,315.34

(3) 营业成本分解情况

2025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2,709,676,195.82	431,920,450.29	220,575,662.76	50,796,725.33	1,841,477,169.49	128,871,459.16	5,383,317,662.85
湖南省	101,379,879.40	29,420,657.61	56,424,315.42	-	-	-	187,224,852.43
贵州省	-	98,209,620.67	2,961,395.22	-	3,913,836.85	37,624,579.69	142,709,432.43
湖北省	-	13,780,683.68	-	-	313,016.54	-	14,093,700.22
江苏省	-	48,148,250.39	-	-	(1,074,526.51)	-	47,073,723.88
内蒙古自治区	-	134,346,592.99	-	-	-	-	134,346,592.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30,714,625.01	-	-	7,615,231.55	151,754.06	138,481,610.62
山东省	-	37,363,024.27	-	-	(27,839.36)	1,150,544.33	38,485,729.24
浙江省	-	43,115,500.76	-	-	-	-	43,115,500.76
四川省	-	28,339,738.58	-	-	203,940.41	-	28,543,678.99
江西省	-	63,271,938.63	-	-	9,633,770.80	100,618.76	73,006,328.19
河北省	-	23,710,902.35	-	-	17,896,408.40	-	41,607,310.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31,237,408.34	-	-	-	-	131,237,408.34
河南省	-	16,534,606.78	-	-	-	-	16,534,606.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2,741,113.36	-	-	-	-	22,741,113.36
安徽省	-	13,890,477.18	-	-	584,834.53	-	14,475,311.71
合计	2,811,056,075.22	1,266,745,590.89	279,961,373.40	50,796,725.33	1,880,535,842.70	167,898,956.00	6,456,994,563.54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成本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成本	2,811,056,075.22	1,211,063,693.55	-	-	-	120,482,972.46	4,142,602,741.23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成本	-	55,681,897.34	279,961,373.40	-	1,880,535,842.70	43,595,772.46	2,259,774,885.90
合计	2,811,056,075.22	1,266,745,590.89	279,961,373.40	-	1,880,535,842.70	164,078,744.92	6,402,377,627.13

2024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2,456,168,461.67	400,105,206.64	326,001,995.72	51,014,641.47	1,761,741,776.05	216,424,792.53	5,211,456,874.08
湖南省	157,701,892.79	23,720,196.93	35,384,360.84	-	-	-	216,806,450.56
贵州省	-	79,203,606.87	44,135,859.79	-	2,944,043.48	21,413,011.25	147,696,521.39
湖北省	-	14,252,569.24	-	-	-	-	14,252,569.24
江苏省	-	55,495,351.03	-	-	931,013.26	-	56,426,364.29
内蒙古自治区	-	140,485,008.32	-	-	516,938.94	-	141,001,947.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19,989,633.61	-	-	13,222,391.46	247,251.88	133,459,276.95
山东省	-	51,386,693.17	-	-	998,619.10	-	52,385,312.27
浙江省	-	34,617,468.66	-	-	2,324,135.42	-	36,941,604.08
四川省	-	30,298,135.58	-	-	4,540,230.81	-	34,838,366.39
江西省	-	71,517,446.06	-	-	423,343.62	135,312.30	72,076,101.98
河北省	-	21,865,339.16	-	-	249,238.15	-	22,114,577.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31,022,909.11	-	-	-	-	131,022,909.11
河南省	-	13,687,228.06	-	-	-	-	13,687,228.06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2,643,648.97	-	-	-	-	22,643,648.97
安徽省	-	12,926,386.38	-	-	4,662,776.27	-	17,589,162.65
合计	2,613,870,354.46	1,223,216,827.79	405,522,216.35	51,014,641.47	1,792,554,506.56	238,220,367.96	6,324,398,914.59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成本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成本	2,613,870,354.46	1,191,828,277.68	-	-	-	173,361,274.14	3,979,059,906.28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成本	-	31,388,550.11	405,522,216.35	-	1,792,554,506.56	60,070,006.70	2,289,535,279.72
合计	2,613,870,354.46	1,223,216,827.79	405,522,216.35	-	1,792,554,506.56	233,431,280.84	6,268,595,186.00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和大环保等。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三、30。

本集团收入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54,544,169.64 元，将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9.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1,105,409.17	24,678,59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52,622.16	15,387,455.53
教育费附加	9,880,089.43	11,315,104.98
土地使用税	4,806,178.52	3,840,183.99
印花税	2,548,580.16	2,407,138.95
其他	539,884.55	626,603.01
合计	62,132,763.99	58,255,077.49

50.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898,097.38	7,203,586.4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33,303.41	1,592,644.44
差旅费	531,403.69	809,938.54
折旧及摊销	72,249.69	339,094.18
其他	1,542,462.89	2,750,355.69
合计	9,177,517.06	12,695,619.32

51.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71,883,403.62	254,952,672.57
折旧及摊销	86,055,524.52	115,529,850.69
律师及咨询费	20,610,149.52	18,678,087.66
办公楼管理费	12,994,120.41	13,115,852.46
办公及通讯费	11,112,941.01	11,658,500.22
审计费	9,259,138.08	12,456,775.80
上市费用	5,543,451.01	4,692,792.22
差旅费	2,356,008.83	3,626,658.39
车辆使用费	1,557,643.05	2,324,955.39
业务招待费	1,293,754.20	2,885,960.62
其他	13,630,120.15	20,141,794.94
合计	436,296,254.40	460,063,900.96

52.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9,041,304.56	16,680,973.25

直接耗材	3,254,746.29	9,071,567.26
折旧及摊销	1,994,142.70	2,652,362.32
技术服务费	495,592.46	714,396.18
其他	9,909,264.19	3,811,299.53
合计	44,695,050.20	32,930,598.54

研发费用包括开发专利过程中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人工、研发机器的折旧与摊销等。本年支出主要集中于乾泰公司废旧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利赛环保的各项环保装置系统及工艺技术，以及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发展公司”)的高速公路数字化运维与智能管控系统系列研发项目。

53.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9,367,046.63	1,069,759,700.56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448,858,525.12	745,592,322.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74,315,046.57	282,824,132.66
龙大高速公路和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	17,139,419.28	22,229,625.48
预计负债利息费用	17,743,769.05	11,306,137.43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	4,042,899.9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10,286.61	3,436,415.47
票据贴现利息	-	328,166.67
减：利息收入	72,337,810.21	75,209,516.16
减：资本化利息	(977,577.98)	9,547,541.77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	9,943,147.55
资本化利息收入	977,577.98	395,605.78
汇兑损失(收益)	(53,256,328.58)	46,177,327.52
其他	7,840,335.41	7,059,462.60
合计	742,590,821.23	1,038,239,432.75

2025 年度，本集团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免费补偿确认利息收入	32,037,828.30	42,833,128.19
存款利息	40,299,981.91	32,376,387.97
减：资本化利息收入	977,577.98	395,605.78
合计	71,360,232.23	74,813,910.38

54.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27,595.81	9,075,397.45
长沙深长政府财政补助	9,706,300.00	4,788,000.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6,232,553.55	6,232,553.55
清连高速安全韧性提升项目政府补助	17,183,320.43	-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2,247,305.22	1,005,081.07
税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2,023,003.21	1,502,697.84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29,178.29	11,060.95
其他	5,097,631.20	843,253.38
合计	58,546,887.71	23,458,044.24

5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五、13)	737,146,614.81	851,136,50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31,972.04	19,344,469.45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81,881.25	5,308,906.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1,535,393.96)	149,336,186.05
合计	762,525,074.14	1,025,126,072.04

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94,015,371.64	2,641,777.05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14)	139,320,357.57	75,842,081.18
结构性存款	36,160,698.67	-
对赌业绩补偿	(2,562,322.87)	(14,493,468.61)
差额补足义务	(78,903,361.73)	(58,706,835.52)
合计	94,015,371.64	2,641,777.05

57.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附注五、4(3))	(43,537,737.68)	(93,961,429.9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附注五、6.3(4))	(2,771,363.03)	(86,671,159.08)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附注五、12(3))	(37,599,915.24)	(19,139,700.10)
合计	(83,909,015.95)	(199,772,289.08)

5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五、20(2))	(202,893,131.2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五、13(2))	(171,000,000.00)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9(1))	(122,608,799.60)	(165,462,267.39)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五、7(2))	(95,430,297.75)	(164,472,457.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8(4))	(61,106,579.2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6(1))	(8,672,566.37)	(42,373,470.1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1,966,069.00)
合计	(661,711,374.15)	(384,274,263.80)

5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9,251.85	172,620.11	119,251.85
其他	26,920,484.45	11,018,593.51	26,920,484.45
合计	27,039,736.30	11,191,213.62	27,039,736.30

(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119,251.85	172,620.11	与收益相关

6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子公司计提的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款	59,622,770.66	32,660,790.18	59,622,770.66
捐赠支出	3,220,736.46	-	3,220,736.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1,493.20	409,292.82	331,493.20
其他	2,075,809.38	14,811,715.18	2,075,809.38
合计	65,250,809.70	47,881,798.18	65,250,809.70

6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224,057.89	503,616,46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85,775.60)	36,597,014.38
合计	461,238,282.29	540,213,476.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6,883,407.03	1,758,426,412.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1,720,851.76	439,606,603.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777,516.94)	(80,785,564.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7,390,067.20)	(196,922,224.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058,006.11	364,897,516.90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35,297,403.88	22,955,284.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18,877.16	1,027,395.02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589,272.48)	(10,565,534.12)
所得税费用	461,238,282.29	540,213,476.26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预付采购款	127,489,049.80	-
收到的项目代垫款	100,000,000.00	-
收到政府补助	71,822,339.76	8,719,583.50
收到和收回的保证金	65,112,460.56	71,182,607.84
利息收入	32,056,113.77	17,381,912.85
暂收往来款	8,803,447.98	23,734,543.93
其他	50,311,983.09	72,506,083.66
合计	455,595,394.96	193,524,731.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18,443,481.29	65,360,467.24

支付和归还保证金	60,916,418.16	122,680,531.75
中介服务费用	37,374,951.17	30,311,536.87
支付代收代付款	30,868,207.52	8,741,461.04
支付工程款	17,713,684.04	57,354,061.54
其他	91,972,355.42	192,482,182.71
合计	357,289,097.60	476,930,241.1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本年收回	3,537,217,038.05	1,673,209,794.52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	1,397,449,490.52
收到被投资单位现金股利	693,618,650.86	626,740,222.80
合计	4,230,835,688.91	3,697,399,507.8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本年增加	6,020,000,000.00	1,510,000,000.00
机荷改扩建项目资本支出	1,469,525,512.16	1,464,024,740.96
外环项目资本支出	1,383,200,069.75	706,042,016.10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912,500.00	819,000,000.00
沿江高速二期项目资本支出	6,378,974.18	503,170,853.92
合计	8,884,017,056.09	5,002,237,610.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东垫款	-	450,000,000.00
利息收入	9,358,751.44	6,564,515.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38,304.51
其他	4,500,095.00	1,449.98
合计	13,858,846.44	462,004,269.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款项	-	13,113,423.39
其他	11,824,993.72	-
合计	11,824,993.72	13,113,423.3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款	-	19,671,833.33
贷款保证金	-	13,602.74
合计	-	19,685,436.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永续债本金	4,000,000,000.00	-
A股定向增发中介费及税费	23,061,287.45	-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21,691,308.09	19,985,501.03
支付美元债利息及信托年费代扣代缴税款	6,694,199.01	6,630,075.95
发行永续债相关费用	3,850,000.00	-
发行其他债券中介费	3,698,609.89	3,864,463.33
偿还联合置地公司借款	-	437,010,000.00
归还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30,409,109.58
其他	84,170.82	4,512,414.04
合计	4,059,079,575.26	502,411,56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本年增加	现金变动本年减少	非现金变动净额	本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573,849,184.49	9,735,932,538.56	8,975,852,532.39	22,162,197.41	3,356,091,388.07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3,016,271,998.43	1,500,000,000.00	3,026,506,390.71	27,376,843.98	1,517,142,451.7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05,843,718.55	1,547,611,635.22	5,582,753,492.80	358,117,303.19	12,628,819,164.1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29,097,631.09	3,800,000,000.00	268,735,847.63	299,600,480.75	14,159,962,264.2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03,802.65	-	21,691,308.09	19,551,592.66	29,564,087.2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586,715.85	-	-	-	387,586,715.85
应付股利	85,013,326.10	-	1,101,305,224.08	1,078,785,092.40	62,493,194.42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5,645,124.74	1,218,212,936.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83,909,015.95	199,772,289.08
资产减值损失	661,711,374.15	384,274,263.80
固定资产折旧	564,159,606.84	504,360,350.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00,679.65	27,686,009.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37,278.40	1,327,991.21
无形资产摊销	1,881,556,352.38	1,763,428,98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71,472.11	13,591,22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033,966.43)	(8,829,712.78)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331,493.20	409,292.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4,015,371.64)	(2,641,777.05)
财务费用	774,646,935.00	1,055,621,345.60
投资损失（收益）	(762,525,074.14)	(1,025,126,07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3,911,338.81	140,683,64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9,897,114.41)	(104,086,633.03)
存货的减少（增加）	165,654,355.23	97,562,64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94,313,880.06	(700,573,83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30,716,294.72)	151,633,5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61,085.18	3,717,306,471.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745,083,905.55	2,670,493,652.9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70,493,652.96	1,955,220,22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74,590,252.59	715,273,425.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45,083,905.55	2,670,493,652.96
其中：库存现金	5,755,304.72	6,291,15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39,328,600.83	2,664,202,497.8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083,905.55	2,670,493,652.96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407,072,375.92	238,088,357.47
加：银行存款利息	766,955.68	-
三、货币资金	5,152,923,237.15	2,908,582,010.43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509,990,506.72	0.90	460,633,625.48
美元	133,777.37	7.03	940,294.38
欧元	12.00	8.24	98.83
法郎	11.70	8.85	103.56
比塞塔	446.00	0.05	20.88
日元	379.94	0.04	17.02
其他应收款			
港币	380,705.06	0.90	343,860.42
短期借款			
港币	1,110,269,949.76	0.90	997,905,756.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港币	299,581,600.00	0.90	270,588,092.75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1,263,788.85	0.90	1,141,479.37
其他应付款			
港币	51,567.67	0.90	46,57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港币	2,457,742.79	0.90	2,209,008.43
美元	302,522,916.59	7.03	2,126,373,076.13
租赁负债			
港币	5,040,495.94	0.90	4,552,676.75

(2) 境外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包括美华公司、深投控基建和湾区发展。其中美华公司作为投融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深投控基建为投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湾区发展为投资公司，其投资实体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65.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至 9 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至 3 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3,516,684.88 元(上年度：人民币 42,272,692.74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零(上年度：零)。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 55,207,992.97 元(上年度：人民币 62,258,193.77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停车位及厂房、员工宿舍楼等房屋及建筑物	14,878,916.35	-

本集团将部分停车位及厂房、员工宿舍楼等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不定期和 1 至 9 年，形成经营租赁。

本年度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14,977,998.92 元(上年度：人民币 29,094,265.24 元)，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为零(上年度：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7,821,787.69	14,094,025.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214,984.04	9,608,820.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818,860.14	8,785,873.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6,508,606.14	7,236,723.1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3,320,154.30	3,340,284.00
以后年度	9,435,794.34	12,581,059.1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66,120,186.65	55,646,786.6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直接租赁	-	59,281,018.26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与客户签订了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 年至 13 年间。该合同不包含续约或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1,472,213,365.22	1,621,885,091.11
未担保余值	-	-
租赁投资总额	1,472,213,365.22	1,621,885,091.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89,211,094.60	362,338,166.42
租赁投资净额	1,183,002,270.62	1,259,546,924.69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18,840,331.79	172,950,515.75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964,161,938.83	1,086,596,408.94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66,726,840.14	231,655,335.50
第二年	223,267,184.91	241,195,347.92
第三年	188,068,915.55	205,023,342.61
第四年	168,321,806.33	176,242,669.37
第五年	156,655,413.92	157,638,095.6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69,173,204.37	610,130,300.04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59,281,018.26	68,593,236.63
合计	59,281,018.26	68,593,236.6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减少子公司

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哈尔滨能创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上述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8,611,759,125.00	100.00	-	设立
高速投资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	70.0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	100.00	设立
物业管理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6,550,000,000.00	100.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 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970,381,300.00 港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丰立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运营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60,000,000.00	98.70	1.30	设立
清龙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建设 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 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建环保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业务	500,000,000.00	80.00	20.00	设立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基金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00.00	51.00	-	设立
沿江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5,714,285,714.00	49.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深高投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 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00	-	60.00	设立
业丰瑞置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南京风电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制造业	2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南风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632,800,000.00	0.95	99.0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陵翔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48,1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传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8,2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源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79,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翔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9,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风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6,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蓝德环保(注 2)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5,439,108.00	-	92.7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23,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阳贝尔蓝德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10,923,7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68,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众和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环保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游蓝德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高蓝德环保装备(廊坊)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饶蓝德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4,274,98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邯郸蓝德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桂林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4,6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余蓝德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3,94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暨蓝德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州蓝德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4,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陆环保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蓝昇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45,039,000.00	-	84.5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物流金融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902,500,000.00	72.30	27.7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工程	40,500,00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能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风力发电	2,619,441,000.00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城环蓝德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00.00	-	51.00	设立
蓝德环保技术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境与生态监测、农业科学研究	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3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与工程	40,000,000.00	-	51.00	设立
广东新能源	中国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中国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投资控股	1,956,550,000.00	-	100.00	设立
乾泰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00.00	-	63.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0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新公司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181,12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智公司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479,183,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慧公司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264,376,9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明环境科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沥青建材	30,000,000.00	-	55.00	设立
北海中蓝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16,390,000.00	-	90.00	设立
永城助能	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风力发电	10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投资控股	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中卫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风力发电	175,920,236.88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滁州蓝德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5,492,400.00	-	89.10	设立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商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8,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高乐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 护理服务	15,000,000.00	-	80.00	设立
深投控基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41,075,642.00 美元	-	1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发展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00,000.00 港币	-	71.8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Wilberforce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捷豪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管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服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办公室服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融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贷款融资	1.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和广珠高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冠佳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0 美元	-	97.5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和中国发展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4,498,000,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速数字科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00	51.00	-	设立
利赛环保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服务	17,441,90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邵阳深高环境	中国湖南省邵阳市	中国湖南省邵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广东启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公路工程	100,000,000.00	-	100.00	收购
深圳景茂基础设施运维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与工程	10,000,000.00	-	100.00	收购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安顺市	中国贵州省安顺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兴仁市	中国贵州省兴仁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00	-	100.00	设立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都匀市	中国贵州省都匀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湾城市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业	1,3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金深新能源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0.00	-	65.00	设立
晟能科技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5,000,000.00	-	100.00	设立
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常运营”)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	100.00	-	设立
雅安蓝德	中国四川省雅安市	中国四川省雅安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5,000,000.00	-	100.00	设立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樟树市	中国江西省樟树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明风润玖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13,000,00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清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集团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做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集团实质上对清龙公司实施控制。

注 2：因蓝德环保过渡期损益补偿安排，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蓝德环保之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受让蓝德环保部分少数股东持有的 226 万股作为履约保证。此后，相关少数股东就股份返还事宜提起仲裁申请。2025 年 11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驳回其申请。据此，本集团对蓝德环保的持股比例由 92.29%增至 92.7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5,564,223.57	-	735,183,006.03
深长公司	49.00%	60,281,496.09	(73,500,000.00)	140,845,040.09
清龙公司	50.00%	(11,407,035.21)	(100,000,000.00)	214,184,451.03
蓝德环保	7.27%	(8,312,219.09)	(814,105.71)	136,273,164.03
乾泰公司	36.67%	(23,890,428.08)	-	56,666,944.68
龙大公司	10.07%	8,768,308.97	(18,339,288.58)	17,965,598.08
湾区发展	28.17%	41,616,445.39	(134,058,736.45)	3,173,244,914.76

贵深公司	30.00%	(25,061,451.50)	-	411,150,054.34
合计		57,559,340.14	(326,712,130.74)	4,885,513,173.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2,637,326.34	-	719,618,782.46
深长公司	49.00%	64,937,204.67	(80,360,000.00)	154,063,544.00
清龙公司	50.00%	14,154,323.24	(120,000,000.00)	325,591,486.24
蓝德环保	7.71%	(28,081,168.10)	(2,007,474.99)	147,779,104.66
乾泰公司	36.67%	(58,175,891.28)	-	80,557,372.76
龙大公司	10.07%	9,403,201.00	-	27,536,577.69
湾区发展	28.17%	40,992,236.00	(167,979,701.55)	3,265,687,205.82
合计		55,867,231.87	(370,347,176.54)	4,720,834,073.6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219,357,248.98	4,974,906,118.13	5,194,263,367.11	340,486,861.11	1,812,691,403.83	2,153,178,264.94
深长公司	48,999,909.18	316,778,947.60	365,778,856.78	78,467,619.30	49,318.98	78,516,938.28
清龙公司	631,183,747.11	38,084,950.36	669,268,697.47	160,287,977.25	80,611,818.15	240,899,795.40
湾区发展	1,933,214,764.16	14,939,579,047.11	16,872,793,811.27	3,953,950,748.70	1,501,986,285.16	5,455,937,033.86
蓝德环保	669,437,620.16	2,979,407,974.31	3,648,845,594.47	541,753,810.64	1,276,202,807.32	1,817,956,617.96
乾泰公司	217,767,292.97	298,491,772.11	516,259,065.08	121,066,945.21	234,830,931.14	355,897,876.35
龙大公司	208,636,869.06	106,211,259.60	314,848,128.66	48,891,196.98	87,549,800.89	136,440,997.87
贵深公司	1,527,886,704.13	623,621,148.11	2,151,507,852.24	720,656,838.31	60,350,832.79	781,007,671.1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58,981,331.60	5,373,976,578.41	5,532,957,910.01	397,883,535.68	2,159,855,643.61	2,557,739,179.29
深长公司	109,793,890.74	376,173,439.76	485,967,330.50	171,728,873.40	-	171,728,873.40
清龙公司	336,964,154.91	711,656,170.39	1,048,620,325.30	194,033,119.31	203,404,233.50	397,437,352.81
湾区发展	1,570,161,438.49	15,152,114,086.83	16,722,275,525.32	3,558,557,704.52	1,620,400,257.34	5,178,957,961.86
蓝德环保	598,862,095.11	3,215,814,431.62	3,814,676,526.73	606,409,535.57	1,176,127,615.29	1,782,537,150.86
乾泰公司	355,625,184.31	298,498,059.89	654,123,244.20	321,140,592.80	108,812,181.61	429,952,774.41
龙大公司	300,397,947.46	134,353,254.50	434,751,201.96	41,880,956.64	119,418,629.84	161,299,586.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690,395,271.63	65,866,371.45	65,866,371.45	579,049,345.45
深长公司	256,040,720.59	123,023,461.40	123,023,461.40	173,626,213.46
清龙公司	629,360,880.09	(22,814,070.42)	(22,814,070.42)	423,844,824.86
湾区发展	787,787,453.97	177,931,950.72	258,816,648.47	570,954,766.03
蓝德环保	620,490,540.03	(195,816,547.11)	(195,816,547.11)	180,183,010.52
乾泰公司	155,142,147.06	(63,809,281.06)	(63,809,281.06)	98,051,794.42
龙大公司	207,149,705.46	87,073,574.68	87,073,574.68	86,323,846.94
贵深公司	50,984,520.96	(83,538,171.65)	(83,538,171.65)	(25,078,694.0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638,110,213.78	53,480,009.90	53,480,009.90	487,204,359.77
深长公司	271,285,958.99	132,524,907.49	132,524,907.49	186,362,668.80

清龙公司	637,004,892.35	28,308,646.47	28,308,646.47	438,636,802.06
湾区发展	884,318,402.89	333,207,969.71	267,765,242.70	568,931,599.63
蓝德环保	504,025,408.61	(396,647,779.93)	(396,647,779.93)	109,879,918.47
乾泰公司	190,080,059.68	(153,831,049.35)	(153,831,049.35)	(37,097,623.42)
龙大公司	211,543,938.46	93,378,361.46	93,378,361.46	84,120,155.7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本集团资产或清偿本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1(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蓝德环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356,4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356,4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86,647.84
差额		5,869,752.1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69,752.16)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权益法
广深珠高速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收费公路运营	-	4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德润环境(注)	广深珠高速	德润环境(注)	广深珠高速
流动资产	14,548,067,141.76	6,221,326,371.40	11,576,206,667.47	2,167,665,777.1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37,334,375.38	5,977,751,884.31	3,965,866,783.80	1,856,103,677.30
非流动资产	51,520,413,201.62	15,723,721,002.91	52,642,846,362.75	14,282,941,917.69
资产合计	66,068,480,343.38	21,945,047,374.31	64,219,053,030.22	16,450,607,694.86
流动负债	10,670,154,155.98	816,589,381.29	12,542,074,244.03	1,910,229,059.39
非流动负债	20,869,162,230.88	8,776,574,508.89	17,593,527,623.20	2,760,186,927.90
负债合计	31,539,316,386.86	9,593,163,890.18	30,135,601,867.23	4,670,415,987.29
少数股东权益	16,087,466,372.60	-	15,816,804,731.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41,697,583.92	12,351,883,484.13	18,266,646,431.88	11,780,191,707.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88,339,516.78	5,558,347,567.86	3,653,329,286.38	5,301,086,268.41
调整事项	1,462,953,999.22	(59,572,191.88)	1,462,953,999.22	(60,315,270.33)
-商誉	1,462,953,999.22	-	1,462,953,999.22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60,559,691.86)	-	(61,302,770.31)
-其他	-	987,499.98	-	987,499.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51,293,516.00	5,498,775,375.98	5,116,283,285.60	5,240,770,998.0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合营企业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291,542,851.45	2,816,970,583.03	13,220,827,963.64	2,885,189,075.29
所得税费用	413,042,266.16	423,222,649.45	364,760,022.60	406,678,997.03
净利润	767,486,737.05	573,343,062.01	684,126,831.89	535,983,865.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1,886,306.60	-	97,300,938.39	-
综合收益总额	809,373,043.65	573,343,062.01	781,427,770.28	535,983,865.65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合营企业的股利	99,600,000.00	139,912,500.00	120,000,000.00	-

注：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年溢价摊销人民币 38,909,733.96 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投资收益人民币 153,497,347.41 元。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人民币 4,520,053.53 元，根据德润环境资本公积减少，相应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07,170.54 元，参见附注五、13。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05,154,310.90	9,398,328,933.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5,644,889.50	473,118,403.77
--其他综合收益	(4,288,318.59)	17,219,684.85
--综合收益总额	321,356,570.91	490,338,088.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

八、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款项的年末余额	-
-----------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2,331,159.62	-	-	6,232,553.55	-	6,098,606.07	与资产相关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465,300.35	-	-	29,178.29	-	436,122.06	与资产相关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21,851,557.88	5,432,950.13	-	2,247,305.22	-	25,037,202.79	与资产相关
清连高速安全韧性提升项目政府补助	-	44,100,000.00	-	17,183,320.43	-	26,916,679.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48,017.85	49,532,950.13	-	25,692,357.49	-	58,488,610.4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27,595.81	9,075,397.45
长沙深长政府财政补助	9,706,300.00	4,788,000.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6,232,553.55	6,232,553.55
清连高速安全韧性提升项目政府补助	17,183,320.43	-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2,247,305.22	1,005,081.07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29,178.29	11,060.95
其他	4,808,621.16	1,015,873.49
合计	56,234,874.46	22,127,966.51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7,452,332.60	129,822,937.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6,963,286.26	970,911,38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152,923,237.15	2,908,582,010.43
应收票据	3,244,984.06	1,390,389.45
应收账款	1,024,835,422.75	957,468,799.75
其他应收款	678,305,946.54	834,685,73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1,440,005.71	435,993,394.13
其他流动资产	462,711,808.20	374,275,722.22
长期应收款	3,076,966,653.03	3,200,026,120.9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588,092.75	197,664,719.66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356,091,388.07	2,573,849,184.49
应付票据	334,725,708.50	870,678,402.08
应付账款	2,869,401,694.00	2,987,806,080.65
其他应付款	1,258,603,170.27	1,169,000,29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3,064,479.84	2,544,252,549.95
其他流动负债	1,517,142,451.70	3,016,271,998.43
长期借款	11,127,215,070.78	13,912,273,334.21
应付债券	9,293,546,076.09	10,194,223,064.28
租赁负债	14,519,888.88	15,896,203.85
长期应付款	387,586,715.85	387,586,715.8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及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及美元进行投融资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032,342.66	20,380,768.24
其他应付款	21,315.99	37,04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582,084.56	18,135,733.76
应付债券	-	2,156,520,000.00
租赁负债	4,017,235.96	8,556,356.26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212,543,278.18)	(212,543,278.18)	(217,369,374.20)	(217,369,374.20)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212,543,278.18	212,543,278.18	217,369,374.20	217,369,374.20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2,984,448.79	2,984,448.79	1,082,537.40	1,082,537.4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2,984,448.79)	(2,984,448.79)	(1,082,537.40)	(1,082,537.40)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上升 100 个基点	(111,225,172.42)	(111,225,172.42)	(129,581,185.29)	(129,581,185.29)
人民币	下降 100 个基点	111,225,172.42	111,225,172.42	129,581,185.29	129,581,185.29

1.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具体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金额较大, 合同另一方受经济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履约能力变差, 部分业务的合同执行亦存在争议, 因此导致信用风险加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 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 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此外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还包括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并在集团内部制定应收款项清收目标并具体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与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绩效考核挂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应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债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贷款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71,486,524,391.65 元, 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87,545,688.30	-	-	-	3,387,545,688.30
应付票据	334,725,708.50	-	-	-	334,725,708.50
应付账款	2,869,401,694.00	-	-	-	2,869,401,694.00
其他应付款	1,258,603,170.27	-	-	-	1,258,603,17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2,414,756.58	-	-	-	6,392,414,756.58
其他流动负债	1,518,197,260.27	-	-	-	1,518,197,260.27
长期借款	340,612,944.86	1,946,495,259.96	7,083,998,730.38	3,087,107,911.33	12,458,214,846.53
应付债券	289,423,402.19	1,267,703,082.19	7,606,620,328.77	1,037,280,273.97	10,201,027,087.12
租赁负债	-	9,834,571.02	4,393,885.94	538,721.94	14,767,178.90
长期应付款	-	-	387,586,715.85	-	387,586,715.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588,092.75	-	-	-	270,588,092.75
按揭担保	259,188,136.61	-	-	-	259,188,136.61
合计	16,920,700,854.33	3,224,032,913.17	15,082,599,660.94	4,124,926,907.24	39,352,260,335.68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 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289,150,413.25	67,558,030,948.58
总负债	39,236,668,403.08	40,356,460,239.19
资产负债率	55.04%	59.7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9,548,117.83	117,904,214.77	2,557,452,33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952,200.00	-	618,011,086.26	1,086,963,28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70,588,092.75)	(270,588,092.75)
合计	468,952,200.00	2,439,548,117.83	465,327,208.28	3,373,827,526.11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计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3,000,000,000.00	47.30%	47.3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联合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基智慧	联合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淮安中恒	联合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维士”)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深珠高速	联合营企业
新塘合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合营企业
广珠西线高速	联合营企业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峰和能源	联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东”)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源”)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控股公司
新通产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电服	参股企业
水规院	参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电服(注 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等	28,985,408.86	26,935,367.41
广深珠高速(注 2)	接受运营管理服务	17,086,189.80	18,351,785.20
云基智慧(注 3)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12,766,588.09	24,298,366.14
南京安维士	接受风机维修服务	1,592,834.78	1,962,138.05
南宁三峰	接受污水、污泥、废渣处理服务	531,930.97	847,551.03
水规院	接受工程咨询服务	87,464.00	-
合计		61,050,416.50	72,395,207.83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本公司与广深珠高速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沿江高速公路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注 3：本集团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公路检测和专项维护等服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深珠高速(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4,878,380.03	4,182,391.71
广珠西线高速(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2,115,680.58	1,883,894.98
新塘合营企业(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801,886.80	801,886.79
淮安中恒(注 2)	运维服务	734,011.85	317,482.41
南京三桥公司(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699,500.33	547,328.29
阳茂公司(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586,667.76	558,713.83
广州西二环公司(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380,883.01	377,420.26
云基智慧(注 3)	代售水电服务	1,769.90	20,831.53
广州西二环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2,610,274.31
其他(注 4)	代售水电服务及其他	384,742.21	425,141.47
合计		10,583,522.47	11,725,365.58

- 注 1：本公司向广州西二环公司、南京三桥与阳茂公司提供人员派遣服务，本公司之子公司湾区发展向广深珠高速、新塘合营企业与广珠西线高速提供人员派遣服务。
-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主要为淮安中恒风电场提供委托管理运营服务。
-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沿江公司向云基智慧提供水电资源服务。
- 注 4：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湖南广源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广源	户外广告	194,400.00	194,400.00
峰和能源	场地租赁	99,082.57	-
河南豫东	设备租赁	-	555,516.14
合计		293,482.57	749,916.1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其他津贴及非现金利益	12,439,381.43	11,867,164.99
退休金计划供款总额	-	-
酌情或根据业绩计算，已支付或应付予该高薪人士的花红总额	-	-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年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3 人 (2024 年：23 人)。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的绩效薪酬暂未发放，为按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相关规则预估汇总的数据，最终以实际发放数为准。

* (a)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5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酬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徐恩利	-	1,104,000.00	1,104,000.00
廖湘文	-	1,101,144.00	1,101,144.00
姚海	-	985,992.00	985,992.00
叶辉晖	-	529,833.93	529,833.93
王超	-	-	-
李飞龙	230,000.00	-	230,000.00
缪军	230,000.00	-	230,000.00
徐华翔	230,000.00	-	230,000.00
颜延	230,000.00	-	230,000.00
文亮	-	-	-
金贞媛	-	-	-
陈云江	-	-	-
戴敬明	-	-	-
李晓艳	-	-	-
侯圣海	-	-	-
伍燕凌	-	-	-
张坚	-	-	-

2024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酬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徐恩利	-	106,700.00	106,700.00
廖湘文	-	1,123,000.00	1,123,000.00
王增金	-	-	-
姚海	-	1,041,500.00	1,041,500.00
林继童	-	-	-
文亮	-	-	-
叶辉晖	-	529,833.93	529,833.93
戴敬明	-	-	-
李晓艳	-	-	-
吕大伟	-	-	-
白华	32,050.00	-	32,050.00
李飞龙	230,000.00	-	230,000.00
缪军	230,000.00	-	230,000.00
徐华翔	230,000.00	-	230,000.00
颜延	197,950.00	-	197,950.00
王超	-	-	-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本年度，董事徐恩利、廖湘文、姚海、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文亮(已离任)、陈云江、戴敬明(已离任)、李晓艳(已离任)、伍燕凌、张坚以及监事王超、叶辉晖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前)分别为人民币 14,000.00 元、人民币 17,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 18,000.00 元、人民币 17,000.00 元、人民币 17,000.00 元、人民币 8,500.00 元、人民币 4,000.00 元、人民币 4,000.00 元、人民币 5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 9,000.00 元、人民币 7,500.00 元和人民币 7,500.00 元。其中，董事徐恩利、廖湘文、姚海、文亮(已离任)、陈云江、戴敬明(已离任)、李晓艳(已离任)、伍燕凌、张坚以及监事王超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此外，董事徐恩利、廖湘文、姚海、监事叶辉晖还分别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和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本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1,887.18 元(2024 年：人民币 20,588.44 元)、人民币 208,941.18 元(2024 年：人民币 236,821.93 元)、人民币 204,333.18 元(2024 年：人民币 228,337.93 元)、人民币 162,274.08 元(2024 年：人民币 167,533.38 元)。

*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士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其他津贴及非现金利益	2,756	3,018
退休金计划供款总额	752	753
酌情或根据业绩计算，已支付或应付予该高薪人士的花红总额	3,698	3,748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 -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4	4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及以上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联合置地公司(注)	-	387,586,715.85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注：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息拆借联合置地公司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387,586,715.85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85,356.00	-	2,845,199.00	-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65,630.56	-	67,036.43	-
预付款项	云基智慧	6,575,698.54	-	3,066,691.80	-
预付款项	联合电服	39,764.96	-	69,522.41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淮安中恒	88,331,191.80	70,664,953.44	88,331,191.80	26,499,357.54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广深珠高速	832,204.42	-	2,233,659.11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新塘合营企业	425,000.00	-	425,00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广珠西线高速	365,498.85	-	279,031.22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联合置地公司	126,393.75	-	-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联合电服	109,966.67	-	92,895.74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云基智慧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2))	华昱公司	-	-	20,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基智慧	18,061,019.02	16,973,345.72
应付账款	南京安维士	1,105,575.00	2,273,004.00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317,918.76	320,113.40
应付账款	南宁三峰	38,689.20	50,783.03
合同负债	淮安中恒	848,743.00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华昱公司	30,400,000.00	23,200,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南京三桥公司	23,152,500.00	41,296,5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云基智慧	11,922,943.73	40,524,132.86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广深珠高速	4,315,575.00	6,069,685.2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联合电服	2,044,497.36	1,770,754.25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南京安维士	250,146.68	38,766.48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湖南广源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新通产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深国际小额贷款	-	2,196.12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阳茂公司	25,000,000.00	4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8.(1))	联合置地公司	387,586,715.85	387,586,715.85

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云基智慧	148,150,756.66	43,442,094.30
南京安维士	2,117,875.22	-
南宁三峰	364,748.99	96,016.80
合计	150,633,380.87	43,538,111.10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西二环公司	-	2,877,558.00

(3) 投资性承诺

为满足本公司之联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和中国发展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路建设”)共同签署《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合和中国发展和广东公路建设同意按照增资协议内约定的股权比例，认缴和实缴变更登记后的广深珠高速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深珠高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0 亿元。其中，合和中国发展按 45% 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2.8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广东公路建设按 55% 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15 亿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和中国发展已完成向广深珠高速增资人民币 2.95 亿元。

(4) 股权收购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十一、7 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性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高速公路建设	9,348,911,016.00	10,445,493,263.59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87,434,983.39	252,176,311.17
合计	9,536,345,999.39	10,697,669,574.76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a)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若干工程履约等保函处于生效状态，担保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6.41 亿元。
-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2.59 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 (c) 2020 年 2 月，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昌光”)与南京风电签订《菏泽市巨野 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2025 年 1 月 15 日，巨野昌光以南京风电延迟交货，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才完成供货，导致其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的抢装并网，致使 25MW 项目未能享受风力发电国家补贴为由，向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令南京风电赔偿巨野昌光因延迟交货而不能享受国家补贴的损失人民币 91,767,762.97 元；(2)环境公司作为南京风电公司的股东，依法判令环境公司对南京风电第(1)项诉求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依法判令南京风电、环境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一审中，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 (d) 根据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的《工程设备供应与安装合同》、《风力发电机组质量保证协议》，南京风电向淮安中恒供应淮安项目风场的风机。双方因工程款支

付及工程质量等问题产生纠纷。2024年8月16日，南京风电以淮安中恒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到期工程款为由，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4月10日，淮安中恒就同一项目以南京风电叶片质量问题产生的修理更换费用及导致的发电量损失为由，向淮安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南京风电赔偿涉及风电机组设备及叶片修理更换费用人民币91,495,796.97元；(2)判令南京风电赔偿工程质量问题检测、校核、巡检、维修等费用人民币4,366,284.98元；(3)判令南京风电赔偿发电量损失人民币28,382,747.01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均由南京风电承担。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一审中，董事会认为该判决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 (e) 2022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基金公司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等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深高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主要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02%，中交二航局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3.53%。基础设施基金首期实缴资本人民币5.95亿元，其中，中交二航局实缴金额人民币1.4亿元。中交二航局于2025年1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主张基金公司和基础设施基金：(1)请求裁决解除其与基金公司之间的《合伙协议》；(2)向其返还投资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4,428.96万元；(3)由基金公司和基础设施基金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保全费。2025年7月10日，基金公司收到中交二航局就其自基础设施基金退伙及退还其投资款事项的仲裁通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仲裁中，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 (f) 2018年11月9日，贵深公司、贵州置地将其共同持有的贵龙项目II号地块相关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其中贵深公司转让其下属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应债权，贵州置地转让其下属贵州恒丰信置地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及对应债权。2019年1月23日，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力富”)与贵深公司、贵州置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上述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对应债权。2025年6月30日，信和力富以《转让公告》及《评估报告》中挂牌转让的公示内容不真实为由，就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5年8月13日受理该案，并于2026年3月8日开庭审理。信和力富提出如下主要请求：1)将合同价款减少人民币5,091.35万元并退还该款项；2)支付上述款项对应的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4,965.28万元；3)赔偿信和力富因签订及履行合同产生的实际损失人民币2,353.93万元；4)返还信和力富于2019年5月13日支付的人民币2,041.2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1,836.91万元，前述主张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6,288.67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仲裁中，董事会认为该判决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763.92万元。经咨询相关代理律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1.98%，债券期限为 5 年。

(2)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批准，以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244 元(含税)，共计派息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上述决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和大环保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大环保业务分部，指与环保相关基础设施的营运及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等业务领域；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融资租赁、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及其他服务，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大环保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123,849,101.01	1,517,716,278.51	2,622,915,161.51	-	9,264,480,541.03
营业成本	2,811,056,075.22	1,266,745,590.89	2,379,192,897.43	-	6,456,994,563.54
利息收入	41,412,840.73	2,049,159.46	2,478,142.42	25,420,089.62	71,360,232.23
利息费用	48,764,825.44	128,121,933.85	682,480,287.34	-	859,367,046.6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079,944.43	136,569,613.02	141,497,057.36	-	737,146,614.8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76,145,250.40)	(7,763,765.55)	-	(83,909,015.95)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373,893,131.20)	(204,618,893.47)	(83,199,349.48)	-	(661,711,374.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07,887.42	1,585,338.83	40,740.18	-	3,033,966.4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77,769,936.48	539,220,601.90	82,811,383.16	73,923,467.84	2,473,725,389.3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28,189,592.37	(53,701,232.54)	(419,081,715.89)	(308,523,236.91)	1,646,883,407.03
所得税费用	520,724,580.84	40,373,614.61	(99,859,913.16)	-	461,238,282.29
净利润(净亏损)	1,907,465,011.53	(94,074,847.15)	(319,221,802.73)	(308,523,236.91)	1,185,645,124.74
资产总额	42,115,751,413.82	17,602,193,862.00	9,661,956,886.18	1,909,248,251.25	71,289,150,413.25
负债总额	26,716,023,167.67	6,907,278,007.18	2,565,519,683.94	3,047,847,544.29	39,236,668,403.08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775,680,774.77	5,162,190,718.21	3,717,351,709.90	-	19,655,223,202.88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4,525,580,628.54	8,203,084,425.71	146,052,902.62	1,900,345,280.19	34,775,063,237.06

2024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大环保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053,338,436.13	1,409,037,680.12	2,783,315,371.02	-	9,245,691,487.27
营业成本	2,613,870,354.46	1,223,216,827.79	2,487,311,732.34	-	6,324,398,914.59
利息收入	45,923,319.20	1,042,972.43	14,765,127.86	13,082,490.89	74,813,910.38
利息费用	89,850,419.31	180,965,455.24	789,000,678.46	-	1,059,816,553.0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961,714.41	124,004,791.74	235,170,003.54	-	851,136,509.6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209,087,983.52)	9,315,694.44	-	(199,772,289.0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333,760,347.49)	(50,513,916.31)	-	(384,274,26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38,358.16	13,405.51	8,186,253.09	(8,303.98)	8,829,712.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49,616,278.58	491,733,355.67	93,293,906.36	75,751,026.55	2,310,394,567.1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74,655,726.80	(580,003,780.05)	165,840,128.55	(302,065,663.01)	1,758,426,412.29
所得税费用	541,303,231.33	49,867,680.05	(50,957,435.12)	-	540,213,476.26
净利润(净亏损)	1,933,352,495.47	(629,871,460.10)	216,797,563.67	(302,065,663.01)	1,218,212,936.03
资产总额	37,740,086,289.28	18,183,692,898.41	9,654,981,733.98	1,979,270,026.91	67,558,030,948.58
负债总额	26,975,852,701.39	8,321,488,156.72	2,446,501,107.36	2,612,618,273.72	40,356,460,239.19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843,363,590.78	5,215,802,222.20	3,696,217,404.24	-	19,755,383,217.22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1,930,858,032.17	8,757,453,975.30	13,275,214,394.08	1,893,968,284.39	35,857,494,685.9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2,987,970.15	30,538,642.65
其中：1 年以内	52,987,970.15	30,538,642.65
1 至 2 年	20,291,455.21	39,901,940.57
2 至 3 年	29,697,167.74	-
3 年以上	4,838,866.44	4,838,866.44
合计	107,815,459.54	75,279,449.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89,947,124.34	83.43	-	-	89,947,124.34	65,672,136.17	87.24	-	-	65,672,136.17
组合四	17,868,335.20	16.57	-	-	17,868,335.20	9,607,313.49	12.76	-	-	9,607,313.49
合计	107,815,459.54	100.00	-	/	107,815,459.54	75,279,449.66	100.00	-	/	75,279,449.6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沿江公司	58,220,639.85	-	58,220,639.85	27.54	-
特建发公司	-	55,565,163.59	55,565,163.59	26.28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30,869,888.74	30,869,888.74	14.60	-
外环公司	19,222,168.05	-	19,222,168.05	9.09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	14,614,939.05	14,614,939.05	6.91	-
合计	77,442,807.90	101,049,991.38	178,492,799.28	84.42	-

2、其他应收款

2.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431,020,860.00
其他应收款	1,719,794,681.33	3,362,777,219.56
合计	1,719,794,681.33	3,793,798,079.56

2.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环公司	-	265,000,000.00
美华公司	-	106,020,860.00
梅观公司	-	60,000,000.00
合计	-	431,020,86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收股利。

2.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49,161,776.76	1,251,474,812.53
其中：1 年以内	1,249,161,776.76	1,251,474,812.53
1 至 2 年	20,250,556.85	1,497,641,000.63
2 至 3 年	101,477,375.67	249,755,229.79
3 年以上	348,904,972.05	363,906,176.61
小计	1,719,794,681.33	3,362,777,219.5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1,719,794,681.33	3,362,777,219.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财务资助款	1,516,803,303.78	3,227,067,757.29
应收代垫款	189,654,435.80	127,698,608.59
其他	13,336,941.75	8,010,853.68
合计	1,719,794,681.33	3,362,777,219.5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外环公司	1,092,417,274.64	63.52	应收借款、应收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南京风电	333,067,799.89	19.37	应收借款	3年以上	-
光明环境科技	123,594,451.12	7.19	应收借款、应收代垫款项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
美华公司	40,475,719.76	2.35	应收代垫款项	2至3年	-
运营发展公司	38,925,623.30	2.26	应收代垫款项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
合计	1,628,480,868.71	94.69	/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合营企业：											
阳茂公司	840,603,301.52	-	-	50,738,509.49	-	-	(78,878,968.20)	-	-	812,462,842.81	-
联合置地公司	732,747,626.53	-	-	(30,500,063.91)	-	-	-	-	-	702,247,562.62	-
易方达深高速 REIT(基 金代码：508033)	750,659,862.55	-	-	23,328,269.15	-	-	(91,752,000.00)	-	-	682,236,131.70	-
南京三桥公司	464,833,892.23	-	-	50,388,034.37	-	-	(60,810,754.09)	-	-	454,411,172.51	-
广州西二环公司	371,302,955.80	-	-	53,955,466.77	-	-	(51,885,100.00)	-	-	373,373,322.57	-
晟创基金	99,518,936.60	-	(71,694,000.00)	(16,927,734.39)	-	-	-	-	-	10,897,202.21	-
其他	1,673,405,062.36	-	-	106,093,751.57	(5,475,482.40)	-	(21,300,000.00)	-	1,789,285.75	1,754,512,617.28	-
小计	4,933,071,637.59	-	(71,694,000.00)	237,076,233.05	(5,475,482.40)	-	(304,626,822.29)	-	1,789,285.75	4,790,140,851.70	-
对子公司投资：											
美华公司	10,260,345,535.22	-	-	-	-	-	-	(373,893,131.20)	-	9,886,452,404.02	373,893,131.20
外环公司	6,500,000,000.00	1,580,000,000.00	-	-	-	-	-	-	-	8,080,000,000.00	-
环境公司	5,650,000,000.00	900,000,000.00	-	-	-	-	-	-	-	6,550,000,000.00	-
新能源公司	2,161,250,000.00	-	-	-	-	-	-	-	-	2,161,250,000.00	-
沿江公司	1,787,939,407.88	-	-	-	-	-	-	-	-	1,787,939,407.88	-
清连公司	1,072,668,891.00	-	-	-	-	-	-	-	-	1,072,668,891.00	678,765,149.21
高速投资	1,00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00	-
融资租赁公司	678,193,419.87	-	-	-	-	-	-	-	-	678,193,419.87	-
梅观公司	521,260,142.34	-	-	-	-	-	-	-	-	521,260,142.34	-
基建环保公司	236,964,077.66	-	-	-	-	-	-	(12,200,000.00)	-	224,764,077.66	108,429,424.09
光明环境科技	20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0	-
龙大公司	103,816,567.61	-	-	-	-	-	-	-	-	103,816,567.61	-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	-	-	-	-	-	-	101,477,197.16	-
运营发展公司	33,325,000.01	-	-	-	-	-	-	-	-	33,325,000.01	-
深长公司	33,280,762.94	-	-	-	-	-	-	-	-	33,280,762.94	-
建设公司	30,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0	-

基金公司	1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	-
深高速商务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
高速数字科技	2,550,000.00	-	-	-	-	-	-	-	-	2,550,000.00	-
益常运营	2,300,000.00	-	-	-	-	-	-	-	-	2,300,000.00	-
包头南风	1,280,900.27	-	-	-	-	-	-	-	-	1,280,900.27	-
小计	30,390,651,901.96	2,480,000,000.00	-	-	-	-	-	(386,093,131.20)	-	32,484,558,770.76	1,161,087,704.50
合计	35,323,723,539.55	2,480,000,000.00	(71,694,000.00)	237,076,233.05	(5,475,482.40)	-	(304,626,822.29)	(386,093,131.20)	1,789,285.75	37,274,699,622.46	1,161,087,704.50

注：对联合营企业投资参见附注五、1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美华公司	10,260,345,535.22	9,886,452,404.02	373,893,131.20			附注五、20、注 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7,139,832.76	366,268,610.24	1,217,027,691.41	397,154,787.54
其他业务	848,900,076.78	779,980,854.40	955,182,683.39	861,314,169.95
合计	2,106,039,909.54	1,146,249,464.64	2,172,210,374.80	1,258,468,957.4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705,445.78	898,649,400.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076,233.05	358,112,888.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90,564.24	18,610,822.02
股权处置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1,535,393.96)	127,449,491.52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03,964.06	1,787,671.23
合计	1,119,240,813.17	1,404,610,273.58

6、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6,093,131.20)	(96,229,424.09)
合计	(386,093,131.20)	(96,229,424.09)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7,07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98,24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015,37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0,57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988,38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08,686.58
合计	25,293,055.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429	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418	0.418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277 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25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0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5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	237	-	-	76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	150	-	-	70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	6	-	1	5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	-	-	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3	-	3	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2	-	2	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Maxprofit Gain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	-	-	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	217	-	155	9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0	-	-	132	4,04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2	35	-	-	43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8	2,775	-	-	3,89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	420	-	452	7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	1	-	-	6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17	-	-	1,910	33,30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500	-	458	24,958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195	255,869	2,637	282,459	109,242	代垫款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	411	-	476	-	借款及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	86	-	169	-	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25,798	1,642	1,651	88,181	40,910	代垫款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46	16,730	108	15,624	12,360	代垫款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8,656	2,924	554	555	31,579	代垫款、借款及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365,704	281,508	5,408	415,077	237,543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流程层面：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公路运营管理、融资租赁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企业文化。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款回款风险、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手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 1.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人民币 3,500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 亿元。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500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5,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2.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关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注：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也表明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4. 公司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5.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采取措施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6.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7.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3. 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4.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3,500 万元及以上	人民币 500~3,500 万元	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关键控制活动偏离率	大于 50%	25%~50% (含 50%)	小于等于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子公司缺乏系统内部控制，管理散乱。 6.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8.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9.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10.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损失或影响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执行刚性约束，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恩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219 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高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高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2025 年委员会由四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具体包括独立董事李飞龙（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缪军、独立董事颜延、非执行董事伍燕凌。其中，伍燕凌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2/20	初次审阅《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目标》《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3/13	审阅《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4/22	审阅《2025 年一季度报告》
4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8/15	审阅《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重大财会事项处理意见的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0/23	审阅《2025 年三季度报告》，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听取外部审计师汇报《2025 年度审计计划》

年内，委员会邀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参加了其中的四次会议，就定期报告执行商定程序/审阅/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讨论。此外，委员会与审计师召开了没有执行董事和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以确保自由及坦诚地交换意见。

三、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

委员会负责审核及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和汇报程序。年内，委员会审阅了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1. 审阅公司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审计师对季度报告执行商定程序、对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的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2.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取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充分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

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时间表等。

3.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初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重点关注经理层就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

4.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公司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重点业务的财务会计处理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5.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定期报告内部审阅报告，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查。

（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

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监督涵盖了所有重要的领域，包括财务、运营、合规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

年内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监督审计部工作成效，并就审计部的工作与经理层进行沟通，督促经理层为审计部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其拥有适当的地位以履行其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有关要求，审议同意《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批准审计部予以实施。委员会通过审计部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协助董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

（三）反舞弊工作

年内，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持续指导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与审计师沟通公司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年内，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审计师的监督职责，督促审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验证；要求审计师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审计师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估。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有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在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定期报告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监控及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有效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指导、监督、督促及评价等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军 独立董事

颜延 独立董事

伍燕凌 董事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飞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任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拥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等专业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副总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捷杰西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本人 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5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9 次，以及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9	9	0	0	100%	3/3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时，本人在进一步了解湾区发展的融资方案、融资主体、融资计划实施进度、融资成本以及对集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等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提出集团现阶段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建议湾区发展要加强建设项目的成本管控，努力降低股东层面出资，以降低对集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同时建议集团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资金预测与管控工作。在审议 2024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时，本人提出持续性管理建议：建议对已投资项目持续进行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项目的经济性，同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新项目的投资提供借鉴。

2、在审议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时，本人指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派息比率虽然有所增高，但受业绩下降影响派息金额有所下降，可能会影响重视股息的股东预期，要求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对于调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额的会计估计事项，本人建议公司在年度末对与预测车流量发生较大变化的公路项目重新评估，并加强投后评价工作，若因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项目效益与原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建议向政府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3、在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时，本人指出募集资金具有特殊性，须从严规范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与使用，要求公司重视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建议管理层关注现金管理产品、金融机构的比选及资金组合配置等细节。

4、在审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2025 年度考核目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等议案时，本人对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设定、结构、各标准权重等总体表示认同，建议部分定性指标在后续评估中需进一步具体化，并结合市值管理目标，促使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真正落实市值管理的要求，建议公司重点研究如何将市值管理有效融入公司的各级绩效考核体系。

此外，2025 年度，本人还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续聘审计师、战略规划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内部管理制度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绩效及薪酬等事宜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理层总体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2025 年度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董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注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1}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注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注2} 提名委员会委员	4/5 ^{注3}	5/5	2/2	2/2	1/1	1/1

注：1、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025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本人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3、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 2025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机构和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职能，在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与计提资产减值、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方案、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励获奖项目清单及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等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审查讨论了向外环公司增资、投资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等投资项目，并审核了《深高速集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深高速集团投资管理规定》（修订）及关于深高速集团主业核定的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完成了对拟提名的三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

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要求外部审计机构遵守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出具报告，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与外部审计师、公司审计部还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讨论，以及就 2025 年度审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发表意见。此外，本人还通过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督促内审部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风险，合理分配审计资源，更好地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3、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长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本人提出，建议公司对“十五五”战略中公司规划的业务发展领域进行系统性分析，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适度强化“进”的布局，新领域探索应采用更灵活、更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同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做好应对措施，保障公司战略有效落地；建议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培育并建立公司科技核心竞争力，同时可引入多元化外部资源推进项目，提升发展效率。本人还对公司风险评估、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提出了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5 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董事会预沟通会及项目考察、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调研，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或信息。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7 天，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外，所参与的其他

调研及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5.03.20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4.29	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一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5.25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投资建设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所做的汇报。
2025.08.21	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0.30	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三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以及年度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公司经理层重视与董事的沟通，2025 年内定期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持续跟进、汇报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或实施进展等。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年内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市场通行规则等作出独立研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人对 2025 年度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审核，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本人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具体方案、绩效考核目标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方案、绩效目标设定及考核结果等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李飞龙

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缪军，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任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缪军，男，68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元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曾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任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等职位，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于 2017 年 7 月退休。本人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5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9 次，以及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9	9	0	0	100%	3/3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时，本人认为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重点关注新增用地的取得方式及支付费用，建议公司争取原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时政策的延续性。在审议关于投资清连高速公路四对停车区项目的议案时，本人建议在服务区建设规划中对配置电动卡车的电池更换及充电等设施进行充分研究，将服务区换电与集团附属企业深汕乾泰的电池处理业务进行整合，力争在电池后处理领域抢占先机，拓展企业经营发展空间。

2、在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议案、2025 年各定期报告时，本人指出公司 2024 年在环保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一些困难，公司应着眼于未来，在下一步发展规划中重点考虑如何夯实基础、稳健发展；2025 年以来公司风电业务补贴逐步到位，收入稳定，该板块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对于逐步转入正轨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建议公司总结经验教训、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建议公司结合下一年度的项目规划进一步提高科研开发投入。

3、在审议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蓝德公司申请延长对附属公司股东借款期限的议案时，本人指出蓝德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极大受地方政府支付能力的影响，目前部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经营状况不理想，建议公司深入研究对该板块部分亏损企业的退出或解决方案。

4、在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时，本人表示后评价工作对公司后续的项目投资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建议公司总结过往，研究并推动下一步后评价工作质量的提升与突破。在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时，本人指出鉴于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未来的发展面临转型挑战，作为一家资本密集型企业，如何谋划未来发展方向、探索创新路径，是管理层需深入思考的问题。

此外，2025 年度，本人还就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师、战略规划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内控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绩效及薪酬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理层总体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出席 2025 年度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董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席	3/5 ^{#2}	5/5	2/2	1/1	1/1

注：1、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本人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025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审查讨论了向外环公司增资、投资清连高速公路四对停车区等投资项目，并审核了关于深高速集团主业核定的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项下的其他报告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会计估计与计提资产减值、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完成了对拟提名的三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完成了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要求审计机构遵守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出具报告，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与外部审计师、公司审计部还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讨论，以及就年度审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发表意见。此外，本人还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督促内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更好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长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本人对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提出了将现有的餐厨垃圾处理工业园区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以实现转型升级的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董事会预沟通会及项目考察、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调研，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或信息。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7 天，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外，所参与的其他调研及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5.03.20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4.29	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一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5.25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投资建设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所做的汇报。
2025.08.21	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0.30	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三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以及年度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2.17-18	高速公路项目考察	实地考察了清连高速，了解清连高速的运营状况及路况提升、停车区建设、安全韧性提升 3 个重点项目的有关情况。

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与董事的沟通，2025 年定期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持续跟进、汇报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或实施进展等。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年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市场通行规则等作出独立研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人对股东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审核，审阅了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关于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等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缪军

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徐华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任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拥有全球注册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信息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MBA 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担任深圳旭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还担任硒瑞康（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上海观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道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牌人及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宁翔远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上海醍熹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等职务。本人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5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9 次，并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9	8	1	0	89%	3/3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时，本人认为广深珠公司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对公司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建议公司关注在房地产下行阶段该项目沿线土地价值变化可能对湾区发展的估值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在审议关于清连公司 G0421 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时，强调运营安全是必须首要保障的底线，相关改造工作需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推进，同时加强成本管控，在确保安全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力求节约，实现安全与经济效益的平衡。

2、在审议蓝德公司申请延长对附属公司股东借款期限的议案时，提出对本

次议案涉及的项目公司应持续了解其应收账款动态、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需特别关注该等项目公司 2025-2026 年度的回款进度，及早制定预案，并做好跟踪落实；建议集团将部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退出事项纳入议程，评估论证退出策略及退出时机。

3、在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时，建议将市值管理纳入高管考核激励体系，有助于激励其在重大战略决策和管理实践中更加注重维护并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此外，2025 年度，本人还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续聘审计师、战略规划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内部管理制度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绩效及薪酬等事宜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理层总体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及列席 2025 年度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风险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注2}	独董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注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1}
风险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2	3/3	1	1/1	1/1

注：1、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2 次风险委员会会议，对集团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半年度和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财务预警指标与区间更新情况、等进行审阅，对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及检讨，切实履行了风

险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审查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方案及 2024 年度考核定性指标初审意见、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励获奖项目清单及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等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此外，本人还列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外部审计师《2025 年度审计计划》等文件。

2、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会同审计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要求审计机构遵守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出具报告，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公司审计部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讨论，以及就年度审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发表意见。此外，本人还通过工作查询等方式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检查及专项审计等有关工作。

3、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兼长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本人建议公司持续做好市值管理和资本市场沟通，重视股东回报；公司战略规划可结合现有业务及资源，将“公路+”纳入“十五五”规划研究，探索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董事会预沟通会等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或信息。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3 天，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外，本人参与的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5.03.20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4.29	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一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5.25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投资建设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所做的汇报。
2025.08.21	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0.30	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三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以及年度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与董事的沟通，2025 年定期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持续跟进、汇报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情况或实施进展等。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年内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市场通行规则等作出独立研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人对相关股东方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本人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具体方案、绩效考核目标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方案、绩效目标设定及考核结果等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徐华翔

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颜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外观与实质独立，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参与决策、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历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合伙人。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期届满已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学教授职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我检视，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施加的不当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年内组织召开的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9 次，并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在历次会议上，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 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9	9	0	0	100%	3/3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议案时，建议公司应进一步优化战略规划、推进战略转型，将资源向主营业务、优势领域集中，提升公司核心能力与经营质效。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高速公路建造与运营成本管控，统筹布局研发活动、增加研发投入，通过创新、创造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质量。在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方面，要求公司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和公允披露要求，规范做好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外部审计监督。对各类长期资产、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及时充分计提准备，针对交通流量出现较大预测偏差的公路应及时、规范变更与无形资产摊销相关的会计估计。确保收入确认合规。加强资产负债与司库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

2、在审议 2025 年度预算报告时，提出预算应是重点突出、动态调整、弹性可控，建议在合规前提下研究分级授权，授予执行董事、经理层根据业务经营发

展需要，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的裁量权。预算安排应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降成本、控费用不能一刀切。对于关系公司中长期价值的战略性支出如研发投入等应切实予以保障，不能因短期业绩压力影响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等。

3、对于公司的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本人指出公司现有和规划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及长期投资项目金额规模都较大，必须重视、强化对固投和长投项目的风险、内控与合规管控，防止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建议公司贯彻投资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理念，动态甄别、评估风险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强化投前、投中和投后一体化管理；对于出现损失或预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果断采取措施，包括及时退出等应对策略，并应从投资失败中吸取教训。优化投资策略，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增长。

4、对于公司合规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公司应构建并协同运作“全面风险管理”、“适度内部控制”与“重点业务领域合规”三大管控体系，加大资源投入，推进风险、内控、合规协同运作，在确保公司运营安全合规的坚实基础上，有效保障和推动公司各类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在建项目多，建议加强在建项目风险管理，尤其要细化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公司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理念贯彻公司组织和经营的各个层级，细化安全生产责任等。

5、在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议案时，本人提出本项议案获股东会批准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已从原有的财务合规监督扩展至同时承担监事会法定职权，其角色、定位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建议公司细化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划分，制定清晰的履职清单，并建议公司内审部门承担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责，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保障等。

此外，2025 年度，本人还就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续聘审计师、战略规划与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以及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绩效及薪酬等事宜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理层总体上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年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以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董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审计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	5/5	2/2	1/1 ^{#2}	1/1	1/1

注：1、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025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自该日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审计机构和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听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加强相关审计监督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听取了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此外，在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与计提资产减值、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提供了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半年度和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财务预警指标与区间更新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及检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定性指标初审意见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2、独立董事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就年度报告审计计划与审计安排，听取了外聘审计机构的报告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与审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了讨论，要求审计机构遵循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会计标准出具报告，确保谨慎性会计原则得到执行。与外部审计师、公司审计部一同讨论公司内部控制及其评价报告。就年度审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事宜发表意见。

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参与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外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内、外审计机构规范履职，合理分配审计资源、科学运用审计工具，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特有风险的审计监督，持续提升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质量。

3、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长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

本人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根据外部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应审慎做好资源再开发、结构再调整、技术再创新、价值再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应围绕“有收入的资产、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的利润、可自由使用的现金流”开展，追求规模适度、盈利良好、风险可控的发展目标。业务发展应围绕主业相关领域布局，谨慎进入非熟悉的行业；同时，要全面加强风险管控，重点防范财务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和合规风险，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会计报告与信息披露工作。在合规前提下，推进人才激励与体制机制创新，为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提供人才与组织保障，以创新促发展。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5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董事会预沟通会及项目考察、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调研。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6 天，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外，所参与的其他调研及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5.03.20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4.29	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一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5.25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投资建设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所做的汇报。
2025.08.21	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0.30	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三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以及年度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2.17-18	高速公路项目考察	实地考察了清连高速，了解清连高速的运营状况及路况提升、停车区建设、安全韧性提升等的建设情况。

公司经理层重视与董事的沟通。2025 年内，定期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持续跟进、汇报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情况或实施进展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年内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管理层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并作出判断。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人对相关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关于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等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规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颜延

2026 年 3 月 25 日